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九十八輯
沈雲龍主編

中國國民黨第一二三四次
全國代表大會彙刊
(民國二十三年印)

中央宣傳委員會編

文海出版社

有限公司印行

中 國 國 民 黨

第一二三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彙刊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委員會印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

弁言

全國代表大會，爲本黨整個意志表現之機會，亦即本黨最高權力所寄之機關，舉凡黨內一切關係重大之舉措與策劃，皆賴大會爲最終之決定，中央負責委員，亦須由大會產生。大會之舉行，確有其至重之意義與至鉅之使命，固全黨同志所應關懷重視者也。

本黨自改組以還，全國代表大會已舉行四次：第一次爲十三年一月，第二次爲十五年一月，第三次爲十八年三月，第四次爲二十年十一月。自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以迄今茲，倏逾十稔。回憶第一次大會舉行之日，總理雖尙健在，而本黨勢力，尙促一隅，軍閥鴟張，民困未解。第二次大會舉行之日，則當總理逝世以後，共黨寄生，黨基未固，國民革命之進展，不免受多少之阻礙。及北伐告成，全國統一，三次大會集議於南京，於以樹立訓政規模，繼復召集國民會議，本黨之精神日益發揚，革命之事業日益光大。方謂自今以往，全國國民與本黨，共爲一致之戮力，以竟國民革命之全功。不意萬惡

之赤匪竊發於贛鄂，復繼以空前未有之水災，本黨與全國民衆盡全力於剿赤與救災，而橫暴之日本，突於此時，乘我之危，肆其侵略，強占我東北，以繼續不斷之暴行，破壞我國家領土主權之完整，國難嚴重，於此爲極。故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即舉行於內憂外患交攻之中。時序如流，轉瞬又屆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集會之期。溯自四次大會迄今，爲時三稔，失地未復，國難日深；在另一方面，則國際風雲，險惡萬狀，一旦爆發，我國更首當其衝。故國家今日所處之環境，益形艱危；本黨今日所負之責任，尤爲重大。則此次大會中，凡所以鞏固黨的基礎，健全黨的組織，發揮黨的力量，而努力於國家建設，禦侮救亡者，當能一一爲周詳之規畫，而期於實行，以展本黨同志與全國民衆之期望。

檢查過去，策勵將來，爲吾人應有之態度與努力。茲於大會開幕之前，特蒐集歷次大會之經過，宣言，文告，重要決議案等，彙爲一編，以備參閱，儻亦本黨同志所樂觀歟。

中國國民黨第一二三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彙刊

目 錄

弁 言

(一)大會經過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

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

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

(二)宣言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三)重要決議案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組織國民政府之必要決議案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紀律問題決議案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海關問題決議案

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接受 總理遺囑決議案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對於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黨務報告決議案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對政治報告之決議案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對軍事報告之決議案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對外交報告之決議案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根據 總理教義編製過去一切黨之法令規章以成一貫系統確定

總理主要遺教爲訓政時期中華民國最高根本法決議案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追認訓政綱領決議案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確定訓政時期黨政府人民行使政權治權之分際及方略決議案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確定地方自治之方略及程序以立政治建設之基礎案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確定教育宗旨及實施方針決議案

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依據訓政時期約法關於國民生計之規定確定其實施方針案

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依據訓政時期約法關於國民教育之規定確定其實施方針案

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國民教育案

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改進黨義教育之實施方法案

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邊遠省區建設案

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國家建設初期方案

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對中央執監委員會黨務報告決議案

(四)重要文告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致全國討賊各軍將士電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慰勞海外同志函

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致世界被壓迫民族電

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慰勉海外華僑電

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嘉勉國民政府電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慰勞全國國民革命軍將士並撫慰陣亡將士遺族電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獎慰海外同志文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獎慰蔣中正同志文

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對全世界宣言

(五)中國國民黨總章

(六) 附錄

-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題名
- 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題名
-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題名
- 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題名
- 第一屆中央執監委員題名
- 第二屆中央執監委員題名
- 第三屆中央執監委員題名
- 第四屆中央執監委員題名

中國國民黨第一二三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彙刊 目錄

中國國民黨第一二三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彙刊

(一)大會經過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

先是民國十二年間，總理鑒於本黨組織未備，訓練未周，因有改組之決心，於是年十月二十五日，在廣州召集改組本黨特別會議，指派鄧澤如、林森、廖仲愷、譚平山、陳樹人、孫科、許崇清、謝英伯、楊庶堪等九人爲臨時中央執行委員，林直勉、謝良牧、徐蘇中、林雲陔、馮自由等五人爲候補委員，共同組織臨時中央執行委員會，辦理改組事宜。自十月二十八日至十三年一月十九日，臨時中央執行委員會集會凡二十八次，其重要議案：即爲發佈本黨改組宣言，及召集全國代表大會。在總理躬親主持之下，此歷史上最可紀念之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遂於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

日行開會式於廣州。自一月二十日起，逐日議事。——二十五日至二十七日，則因列寧逝世，總理勳議，休會誌哀。二十八日廣續開會，至三十日下午始舉行閉會式。在此九日中，大會除接納各種報告，通過本黨總章，發佈大會宣言，選出中央執行委員而外，其決議事項之重要者，尙有「組織國民政府之必要」，「紀律問題」，「海關問題」等案。茲紀其經過概要如左：

第一日會議 一月二十日上午十時，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在廣州廣東高等師範學校禮堂舉行開會式，出席代表廖仲愷等一百六十五人，總理主席。儀節：（一）奏樂，（二）向黨旗行三鞠躬禮，（三）總理致開會詞：

各位同志代表諸君：今天在此開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這是本黨自有民國以來的第一次，也是自有革命黨以來的第一次。我們革命黨用了三十年工夫，流了許多熱烈的心血，犧牲了無數的聰明才力，才推翻滿清，變更國體。但在這三十年中，我們在國內從沒有機會開全國國民黨大會，所以今天這個盛會，是本黨開大會的第一次

，也是中華民國的新紀元！革命黨推翻滿清，第一次成功，是在武昌，那天的日期是雙十日，今天是民國十三年的一月雙十日，所以這個會期，同武昌起義的日期，都是民國很大紀念。從前革命黨雖然推翻滿清，變更國體，但是十三年以來，革命主義，還沒有實行，這就是革命沒有成功。此中最大的原因是：當時革命黨外面見到外國富強，中國衰弱，被人凌辱，內而又受滿清專制，做人奴隸，幾幾乎有亡國滅種之憂，一時發於天良，要想救國保種，止知道非革命不可；但不知道革命何時可以成功？並想不到成功以後，究竟用一個甚麼通盤計劃去建設國家？由各人的良心所驅使，不管成敗，各憑各的力量，去爲國奮鬥，推翻滿清。這種奮鬥，所謂各自爲戰，沒有集合，沒有紀律，故滿清雖然推翻，到了十三年以來還沒有結果；這就是我們的革命，仍然是算失敗！

我們現在得了廣州一片乾淨土，集合各省同志，聚會一堂，是一個很難得的機會，從前我們沒有想到要開這種大會，沒有想到我們的黨務究竟是如何進行，是爲受了

滿清官僚的欺騙。我們受了滿清官僚甚麼欺騙呢？因爲一般同志頭腦太簡單，見得武昌起義以後，各省一致贊成革命，從前反對革命的官僚也贊成革命，由此少數革命黨，就被多數的官僚包圍，那般官僚說：『革命軍起，革命黨銷，』當時的革命黨，也贊成這種言論，於是大家同聲附和，弄到現在祇有軍閥的世界，沒有革命的成績，所以革命黨至今仍失敗，這就是我們失敗的大原因。今天大家都覺悟了，知道這話不對，應該要說：『革命軍起，革命黨成，』所以從今天起，要把以前革命精神恢復起來，把國民黨改組。這都是由於我們知道要改造國家，非有很大力量的政黨，是做不成功的。非有很正確共同的目標，不能夠改造得好的。我從前見得中國太紛亂，民智太幼稚，國民沒有正確的政治思想，所以便主張『以黨治國』。但是到今天想想，我覺得這句話還是太早，此刻的國家，還是大亂，社會還是退步；所以現在革命黨的責任，還是要先建國。從前革命黨推翻滿清，不過推倒了清朝的大皇帝，但大皇帝推倒之後，便生出了無數的小皇帝；這些小皇帝仍舊專制，比較從前的大皇帝還要暴虐無道！

故中國現在還不能像英國美國以黨治國。今日民國的國基還沒有鞏固，我們必要另做一番工夫，把國家再造一次，然後民國的國基才能鞏固。這個要國基鞏固的事，便是我們今天的任務。此次各位同志來此開這個大會，和尋常的集會不同；今天這個大會，不是普通懇親會，不是平常討論會，也不是採集各地問題的會。這是一個什麼會呢？我們自十三年以來，在政治上得了種種經驗，發明了種種方法，看到中國國家雖然不好，國勢雖然比從前退步，但知道中國還有辦法，還可以建設得好。革命黨三十年來爲良心所驅使，不論成敗去革命，革命成功了，對於國家不知道用甚麼方法去建設。至於現在，我們已經得到了方法，所以此次招集各省同志來廣州開這個大會，就是把這個方法公諸大家來採納。在沒有開這個大會之先，已經組織了臨時中央執行委員會，在那個委員會中，籌備了許久的時候，自今日起，要把這個籌備的方法，逐日提出來，請大家來研究，要大家贊成這些方法。諸君得了這些新方法，要帶回各地方實行。至於這些方法的來源，是本總理把先進的革命國家，和後進的革命國家，在革命

未成功之前，已經成功之後，所得的種種革命方法，用來參考比較，細心斟酌，才定出來的。當中不完備的地方在所不免，所以還要開這個大會，請大家來研究研究，以後便要請大家贊成，到各地方去實行，同心協力，建設國家。此次國民黨改組，有兩件事：第一件是改組國民黨，要把國民黨再來組織成一個有力量有具體的黨。第二件就是用政黨的力量去改造國家。所以這次國民黨改組：第一件是改組國民黨的問題。第二件是改造國家的問題。這次大會祇有十天，十天的時期很短少，我希望大家要愛惜光陰，明白這個大會的宗旨；如果大家有更好的意見，當討論之時，便貢獻出來，參加在內。但是大家要知道會期是很短的，必須愛惜光陰，當研究問題之時，必須各人虛心，不可以無意識的問題來挑撥意見。如果生出無謂的爭論，會中的大問題就恐怕十天解決不了；我們這個會的成績便不好，所以我們要隄防，要警戒。

我們對於改組黨和改造國家兩件事以外，另外有一件事，要大家注意，就是從前本黨不能鞏固的地方，不是有甚麼敵人，用大力量來打破我們，完全是由於我們自己

破壞自己，是由於我們同志的思想見識過於幼稚，常生出無謂的誤解，所以全黨的團結力便非常渙散，革命常因此失敗。我們以後，便要團結一致，都要把自己的精神才力貢獻到黨內來，自己的聰明才力不可歸個人所用，要歸黨內所用。大家團結起來，爲黨爲國，同一目標，同一步驟，像這樣做去，才可以成功。政黨中最要緊的事，是各位黨員有一種精神結合，要各位黨員能夠精神上結合：第一要犧牲自由，第二要貢獻能力。如果個人能夠犧牲自由，然後全黨方能得自由。如果個人能貢獻能力，然後全黨才能有能力。等到全黨有了自由，有了能力，然後才能擔負革命的大事業，才能夠改造國家。本黨以前的失敗，是各位黨員有自由，全黨無自由，各位黨員有能力，全黨無能力；中國國民黨之所以失敗，就是這個原因。我們今日改組，便先要除去這個毛病。

本黨今日開全國代表大會，我希望各位代表，要把自己的能力和各地方的能力都貢獻到黨內來，合成一個大力量去改造國家，那是一定可以成功，一定在今年之內可

以成功。今天這個大會，是中華民國開國以來的第一次，這是中華民國將來國史中的大光榮。我希望諸君努力，在這十天之內，把應該要做的事，完全達到目的。

詞畢正式開議。決議：一、定主席團人數爲五人，由總理指派胡漢民，汪精衛，林森，謝持，李大釗担任。二、通過「會議規則」。三、通過「大會祕書處組織條例」。下午二時繼續開會，總理演述「中國之現狀及國民黨改組問題」。決議：一、總理提出之「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交付審查。二、通過「組織國民政府之必要」案。

第二日會議 一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開會。

總理主席。一、臨時中央執行委員會報告。（譚平山）二、宣言審查委員會報告。（戴傳賢）三、各省黨務報告。（浙江沈定一，天津韓麟符。）決議：一、組織黨務審查委員會。二、「大會宣言」再付審查。

第三日會議 一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開會。

總理主席。一、海外黨部報告。（河南陳覺夢，澳洲雪梨黃右公，檀香山劉福球，美洲

劉蘆隱，墨西哥余和鴻，加拿大黃發文，南洋芙蓉蕭振堂，暹羅蕭佛成，菲律賓梁爲傑。
（二）、軍事報告。（柏文蔚）決議：一、臨時中央執行委員會提出之「中國國民黨章程草案」交付審查。二、通過「紀律問題」決議案。三、通過「海關問題」決議案。

第四日會議 一月二十三日 上午十時開會。

總理主席。決議：一、臨時中央執行委員會提出「出版及宣傳問題」案交付審查。二、通過「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第五日會議 一月二十四日 上午十時開會。

總理主席。一、章程審查委員會報告。（汪精衛）二、海外黨務報告。（緬甸黃復生）決議：一、宣言加入「釐定各種考試制度」一條。二、交中央執行委員會編定黨歌。三、覆謝蘇俄代表賀電。

第六日會議 一月二十五日 上午十時開會。

總理主席。汪精衛作章程審查委員會報告。決議：一、通過「出版及宣傳問題」決議案

。二、列寧逝世，休會三天，以誌哀悼。在二十五日至二十七日休會期內，總理爲大會代表講演「民族主義」。

第七日會議 一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開會。

總理主席。一、各省黨務報告。（山西鄧鴻業，安徽李次宋，河南宋聘三，福建丁超五，許卓然。）二、海外黨務報告。（西貢陳厥生，吧達維亞李國瑞，日里棉蘭梁如九，神戶劉士木。）決議：一、通過「致英工黨首相賀電」。二、通過「中國國民黨總章」。

第八日會議 一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開會。

總理主席。一、本部黨務報告。二、各省黨務報告。（北京，湖南，廣東，山東，陝西，黑龍江，湖北，貴州。）三、海外黨務報告。（南洋羣島，日本東京，海防。）決議：一、通過「黨務審查報告」案。二、通過「建黃花崗七十二烈士紀念碑」案。三、通過「對於游民土匪及軍隊努力宣傳本黨主義」案。四、通過「設立海外同志招待所」案。五、其他。

第九日會議 一月三十日上午十時開會。

總理主席。決議：一、通過「本年內在廣州建築皓東大禮堂」案。二、通過胡漢民等二十四人爲中央執行委員，邵元冲等十七人爲候補中央執行委員，鄧澤如等五人爲中央監察委員，蔡元培等五人爲候補中央監察委員。三、其他。下午二時由秘書處報告大會開會經過情形，繼舉行閉會式。儀節：

(一) 總理演說：

同志諸君：今天是我們國民黨代表大會開會的第十天，也是這次大會閉會的一天。這次開會以來，所辦的重要事項，秘書長剛才已經報告了。至於會中所辦重要的事，即刻要舉去做宣傳材料的，是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宣言全體，分作三段，第一段是講中國國內的現狀，第二段是解釋本黨的三民主義——這一段在宣言中尤其重要，因為我們所主張的三民主義，是永遠不變的；要大家自始至終去實行這個主義。在同盟會沒有成立以前，已經是確定了，成立同盟會就是要實行這個主義。

。後來推翻滿清以至於建立民國，也是爲實行這個主義。但是自民國成立以至於今日，已經有了十三年，還沒有完全達到這主義的目的。原因是在甚麼地方呢？一，是由於我們的辦法不完全。二，是由於各位同志不能同心協力，一致行動。我們這次開全國代表大會，訂一個完全辦法，劃一同志的步驟，並議定黨中的紀律。就是要大家能夠實行三民主義，把這個主義的言論，一定做成事實。推究這個主義的來源，是我從前和各位同志經過了許久的討論與研究，然後才確定出來的。在革命黨沒有成立以前，便有少數同志很贊同去實行；後來革命黨成立了，就有多數同志贊同去實行；到了今日便有極多的先覺先知贊同去實行。由此便可見本黨的三民主義，是始終都不改變的。大家對於三民主義，以後要心悅誠服，完全担負責任的責任。

宣言中的第三段，是本黨的政綱，是實行三民主義的節目。我們因爲要實行三民主義，所以不得不照中國的現狀，依人民的要求，來規定這個政綱。人民所做不到的，我們要替他們去做，人民沒有權利的，我們要替他們去爭。所以三民主義是爲人民

而設的，是爲人民求幸福的。我們從前革命，爲三民主義去犧牲，就是爲人民求幸福而犧牲。政綱既是依人民的要求來規定的，人民今年有甚麼要求，我們便要規定一種甚麼政綱，如果人民明年有別種要求，我們的政綱，便要依他們的新要求，重新去規定。但是人民的要求，在短時期中，決無大變動，所以我們訂定的政綱，至少也要維持一年，在這一年之中，便要大家遵守，一致行動，照所定的條件去實行。我們在這次大會所訂定的政綱，或者有見不到的地方；諸君以後對於自己定的政綱以外，不能說是沒有新見解。所以這次所定出來的，不能說是完全周到，沒有遺漏。但是諸君有了新見解，必須等到明年開第二次大會的時候才去修改，在沒有開第二次大會之先，我們對於這次大會所定的政綱，就萬不可違背，如果有了違背，便是亂大眾的步驟。而且此次大會所定的政綱，是從前經過了臨時中央執行委員會許多的研究，又再經過大會中諸君的聰明才力才訂定出來；訂定的條件，是預算在今年之內要實行的辦法，我們在這一年中的言論行動，便要和這個辦法相符合。如果不然，便是這個辦法沒有

效力。這個辦法沒有效力，便是枉費了這次大會的工夫。政綱和主義的性質，本來是不同的；主義是永遠不能更改的，政綱是隨時可以修正的。但是修改的時期，最少都要一年。除非遇了很重大事情，對於政綱是發生根本變動的，我們臨時才可以召集特別大會去修改。由此便可知政綱的修改，是有一定時間；因為預定了一定時期，大家進著的步驟，才有秩序，不致紛亂。本黨黨員，從前看見政綱有不對的地方，做事就立刻和政綱相矛盾，這是本黨自亂的大毛病，此後大家必須要除去這個毛病。各位同志，以後縱然看見政綱有不對的地方，或者中逸得了新見解，或者有特別聰明的人，一時發見政綱中有不合理的地方，都不可以自作自爲，如果一二人自作自爲，——便是亂了全黨的一致行動。

黨員的奮鬥，是和軍隊的奮鬥一樣。軍隊在奮鬥的時候，如果司令官的命令，一時不對，當兵士的都要服從，照原命令去共同前進；若是都能前進，或者將錯就錯，也能打勝仗。如果一部的軍隊，看出了命令不對，便單獨行動，以致牽動全軍，不能

一致前進。弄到結果，不是首尾不能相顧，自亂陣線，便要被人各個擊破，全軍就要覆沒了。本黨黨員從前常有自以為是的，便要獨斷獨行，所以弄到全黨的精神，非常渙散，革命事業，不能成功。以後要我們革命事業完全成功，便要大家一致行動，固結精神。自根本上講起來，革命事業，是大家的事，不是一個人的事。既是大家的事，必要大家同心協力，才可以實行，如果不能同心協力，便永遠不能實行。所以這次所定的政綱，是本黨臨時的號令，至少要行一年。在此一年之中，不是要一兩位黨員去實行的，是要大家共同去實行的。大家共同去實行，就是一致行動；一致行動，便是黨員的好道德。我們這次在廣州開會，是重新來研究國家的現狀，重新來解釋三民主義，重新改組國民黨的全體。從此以後，大家分散到各地方，便要希望一致奮鬥，奮鬥的方法，在中央的有中央執行委員會，在各地方的，大家要組織區委員會，或各地方委員會，把我們國民黨布滿到全國。諸君此次不遠千里萬里而來，在此開了十日大會，議決了許多議案，是已經受了奮鬥的任務，得了奮鬥的材料。散會之後，帶回到

本地方法，應該分給本地各位的同志，教各位同志都要拿這種材料，分途去奮鬥。所以這次的大會，好像是一個大軍事會議，定了種種作戰計劃，下了許多攻擊命令，交各將領帶回去實行作戰一樣。又好像是一個大兵工廠，製了許多槍砲，出了很多子彈，諸君在此領了很多槍砲子彈，回到本地方法，便要分給到各位同志補充他們。各位同志得了補充，便要他們實行攻擊，不可空耗了這些補充。到了實行攻擊的時候，必須密察敵情，隨機應變，對於敵人，要能夠收效，那才算是不枉費了這補充。這次的大會，是頭一次試辦，祇決定了中央執行委員會去辦理中央的事務，各地方委員會和地方上的事務，就要大家分途去辦理。至於中央執行委員會的名單，是由多數同志推舉，再交本總理向今日大會中通過了的。大家不能說祇有中央執行委員會的委員，便能夠做事，也不能說祇有本總理所提出來的人，便能夠做事，各位同志中有很能夠做事，在此次委員名單中沒有提出來的，自然很多。大家如果知道了是很能夠做事的，在下次大會中，還可以推舉出來。我們不能說做了委員的才可以做事，不做委員的便

不能做事，祇要大家各盡各的責任去實行，各盡各的能力去奮鬥，都可以說是做事。至於講到做事的結果，此時更不能預定誰是能夠做事，誰是不能夠做事，必要各位有了成績，貢獻到黨內，到來年再開大會的時候，才可以決定。各位要將來的成績如何，散會之後，便要努力去奮鬥。到了來年開大會的時候，把自己奮鬥的成績，都報告到大會，讓大家去比較，到了那個時候，我們才知道是誰的成績頂好。因為成績是由於奮鬥而來的，如果多數人不奮鬥，當然不能有成績。若是一個人盡力去奮鬥，也可以得一個大成績。能奮鬥不能奮鬥，是在有沒有武器。諸君從這次大會，已經補充了很多的武器，回到各地方上盡力去奮鬥，將來的成績，一定是很好。在來年大會中，拿諸君的成績去比較，知道了誰的成績是頂好的，自然可以知道是誰的奮鬥頂多。

我們要本黨的成績都好，就要從今以後，大家一齊去奮鬥。現在已經是民國十三年，就是國民黨在各地方公開奮鬥了十三年。因為見到從前的奮鬥尚不充分，所以這次要開大會，把全黨來改組。從前奮鬥不充分的原因，是由於沒有辦法。從此以後，

有了辦法，就要諸君坦負責任，拿這個辦法去替國人發生一個新希望。我們從前革命，因為沒有好辦法，所以成功與失敗各有一半。從今以後，拿了好辦法去革命，便可一往直前，有勝無敗，天天成功，把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宣佈到全國的民衆，在今年之內，一定可以把革命事業做到澈底的大成功。

(二) 向黨旗行三鞠躬禮。

(三) 三呼國民黨萬歲。

(四) 禮成，散會。

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

依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之本黨總章所規定：「全國代表大會，應一年舉行一次。」是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原應於十四年一月召集，惟自總理北上，臥病津京，延至三月，不幸竟棄黨國而長逝。中央各委員悼痛之餘，自未暇及此。繼以廣東方面，東

江事件，沙基慘案，變生肘腋，禍亂相尋；同時又以省港罷工之故，交通阻滯；代表大會，因以一再展期，至十五年一月四日，始集會於廣州舊省議會禮堂，海內外出席代表，計二百五十六人。

此次會期，由一月四日至十九日間，除五日大會代表全體參與接受總理遺囑紀念碑奠基禮，並公祭七十二烈士，十日十七日（星期日）未開會外，正式集會者共十三日。討論要案，除發布宣言，修改總章，選舉中央執監委員外，尚有接受總理遺囑等要案。其餘關於軍事，政治，財政，黨務，外交各項，均有具體決議。其經過如左：

第一日會議 一月四日上午十時開會。

臨時主席汪精衛。主席恭讀總理遺囑。報告：一、中央執行委員會籌備大會情形。（林祖涵）二、代表資格審查經過。（譚平山）三、大會秘書處組織經過。（吳玉章）決議：一、通過「大會會議規則」。二、通過中央執行委員會推舉之大會主席團汪精衛，譚延闓，鄧澤如，丁惟汾，譚平山，恩克巴圖，經亨頤等七人。三、通過中央執監委員會

提出之「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謹以至誠接受 總理遺囑並努力以履行之」案。（全體代表起立靜默一分鐘）四、通過「致電全世界被壓迫民族表示一致與壓迫階級奮鬥」。五、通過「致電日本政府及人民反對出兵滿洲」。六、其他。

一月五日上午，大會代表齊集粵秀山行接受 總理遺囑紀念碑奠基禮，下午公祭黃花崗七十二烈士及廖仲愷先生。

第二日會議 一月六日上午十時開會。

譚延闓，鄧澤如爲主席。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一、兩年來政治經過狀況報告。（汪精衛）二、軍事狀況報告。（蔣中正）三、北方政治狀況報告。（于樹德）決議：一、推定汪精衛邵力子高語罕三人組織大會宣言起草委員會。

第三日會議 一月七日上午十時開會。

主席恩克巴圖恭讀 總理遺囑。一、黨務總報告。（譚平山）二、北方黨務報告。（丁惟汾）三、工人運動狀況報告。（劉爾崧）決議：一、組織提案審查委員會。二、主席

團經亨頤缺席，改推宋慶齡担任。

第四日會議 一月八日上午十時開會。

汪精衛，譚平山主席。主席恭讀總理遺囑。孫夫人宋慶齡演說。一、農民運動經過報告。（陳公博）二、青年運動經過報告。（陳公博）三、商民運動經過報告。（甘乃光）四、婦女運動經過報告。（鄧穎超）五、中央宣傳部兩年經過狀況報告。（毛澤東）

第五日會議 一月九日上午十時十五分開會。

譚延闓，丁惟汾主席。主席恭讀總理遺囑。一、上海政治及黨務狀況報告。（劉重民）二、海外黨務狀況報告。（詹菊似，高語罕。）三、中央監察委員會經過報告。（鄧青陽）四、各地黨務報告。（山東范予遂）決議：組織工人，農民，婦女，青年，商民運動宣傳報告各審查委員會。

第六日會議 一月十一日上午十時半開會。

鄧澤如，恩克巴圖主席。主席恭讀總理遺囑。一、各地黨務報告。（北京郭春濤，河

南鴻品毅，東三省張督，湖北董用威。）二、宣言起草委員會報告。（汪精衛）三、提案審查委員會報告。

第七日會議 一月十二日上午十時開會。

譚延闓，汪精衛主席。主席恭讀總理遺囑。一、總理葬事籌備經過報告。（孫科）二、各地黨務報告。（四川吳玉璋，漢口劉伯垂。）三、海外黨務報告（古巴，墨西哥周啓剛，澳洲王健海，緬甸許應魂，南洋荷屬郭範生。）決議：一、通過「選舉中央執行委員等選舉法」案。二、通過「保護海外華僑」案。三、其他。

第八日會議 一月十三日上午十時十分開會。

丁惟汾，譚延闓主席。主席恭讀總理遺囑。一、黃埔軍校黨務報告。（袁同疇）二、各地黨務報告。（江西許鴻，湖南夏曦，浙江宣中華。）三、日本黨務報告。（陳公博）決議：一、通過「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二、通過「西山會議處分」案。三、通過「本黨對外政策進行」案。四、其他。

第九日會議 一月十四日上午十時二十分開會。

主席汪精衛，丁惟汾。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安南革命同志王達人，高麗革命同志呂光克，印度革命同志哥巴清相繼演說。次海外代表作海外黨務報告。（印度凌棠，南洋英屬彭澤民，鄭受炳，菲列賓張伯蔭，加拿大關素人。）決議：通過「政治報告」決議案。

第十日會議 一月十五日上午十時開會。

譚平山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汪精衛，陳其瑗，作總章修改案審查總報告。決議：一、「工人運動」決議案交付審查。二、通過「大會延期」案。

第十一日會議 一月十六日上午十時半開會。

汪精衛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後，各地黨務報告。（三特別區韓麟符，蒙古李裕志，福建許卓然。）決議：一、通過「婦女運動」決議案。二、通過「青年運動」決議案。三、通過「嘉勉國民政府」案。四、通過「廣東大學校訓」案。五、通過「慰勉罷工工友電文」。六、通過「慰勉海外華僑電文」。七、通過「關於宣傳決議案」。八、通過「關

於黨報決議案」。九、通過「工人運動」決議案。十、選舉汪兆銘等三十六人爲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白雲梯等二十四人爲候補中央執行委員，吳敬恆等十二人爲中央監察委員，黃紹雄等八人爲候補中央監察委員。

第十二日會議 一月十八日上午十時開會。

汪精衛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決議：一、通過「中國國民黨總章修改」全案。二、通過「楊希閔劉震寰開除黨籍」案。三、通過「商民運動」決議案。四、通過「關於中央黨務決議案」。

第十三日會議 一月十九日十時半開會。

譚平山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決議：一、通過「目下時局宣傳大綱」。二、通過「財政」決議案。三、通過「紀律」案。四、通過「農民運動」決議案。五、通過「關於海外黨務決議案」。六、通過「變更特別市組織」案。七、通過「軍事工作」案。繼呼口號畢，散會。

閉會式 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閉幕典禮，於一月十九日下午二時舉行。出席代表二百五十一人。主席汪精衛。儀節：（一）開會。（二）奏樂。（三）全體向國旗黨旗行三鞠躬禮。（四）主席恭讀總理遺囑。（五）主席致閉會詞。（六）演說。（韓麟符，勞先轅，高語罕，惲代英，王兆憲，李世軍，黃學曾，譚海山等。）（七）呼口號：「中華民國萬歲！」「中國國民黨萬歲！」「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萬歲！」（八）散會。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

本黨自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於十五年一月舉行之後，是年七月，中央即出師北伐，在軍事進展期間，雖已屆總章所規定之時期，應召集全國代表大會，而交通阻塞，黨員散處，實無集會之可能。厥後共黨搗亂，陷本黨於分崩離析之局，大會仍梗於事實，未由召集。但在十六年中，武漢中央三次全會，南京中央八十九次聯席會議，特別委員會等，均實定期籌劃舉行。泊第二屆第四次中央全體會議開會，以消除共黨，統一意志爲

本黨最重要之任務，對召集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因有下列二決議：（一）召集日期須四次全會決定；特別委員會所定之十七年一月一日召集，不生效力。（二）本黨自經共黨擾亂，黨務不能統一，在三個月內，應重辦登記，整理各級黨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定於十七年八月一日召集之。閉會後，即開始整理各級黨部，舉行總登記。又因各省情形各殊，事實困難，不能在原定限期，辦理完竣，代表大會，復致延期。

北伐完成，全國統一，中央五次全會於十七年八月一日開會。決議：「十八年一月日開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後因登記展期，各地黨部多未正式成立，中央第一八三次常會，復改定於十八年三月十五日舉行。此後中央遂積極進行籌備事項，先後通過大會組織法，選舉法，議題，人選標準，各地黨部出席名額，各地出席代表產生方法等案。通告各級黨部，限期選出代表，其未經成立正式黨部之各省，則由中央分別指派。於是此一再稽延之本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乃於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八日，宣告開幕。海內外出席代表計三百三十餘人。

大會會場，爲南京陸軍軍官學校禮堂。自三月十六日舉行預備會後，十八日起，除二十四日星期休息外，逐日開會議事，至二十八日，始舉行閉會式。在此十日間，大會除接納各種報告，發佈大會宣言，修改本黨總章，選舉中央執監委員而外，討論事項，大多關於訓政建設國計民生者，茲誌其經過概要如左：

預備會議 三月十六日上午九時開會。出席代表二百零二人，中央執監委員十八人，列席代表十六人。臨時主席胡漢民，恭讀總理遺囑。簽定席次。由葉楚傖報告大會籌備經過。決議通過以胡漢民譚延闓蔣中正孫科于右任古應芬陳果夫潘公展陳耀垣等九人爲大會主席團。

第一日會議 三月十八日上午九時開會。

胡漢民，蔣中正主席。主席恭讀總理遺囑。一、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報告。（陳果夫）二、中央黨務報告。（蔣中正）三、軍事報告。（何應欽）決議：一、全體起立靜默三分鐘向北伐中死難同胞同志致敬。二、全體起立靜默三分鐘對全國國民革命軍陣亡將

士表示哀敬。三、發電慰勞全國國民革命將士，並撫慰陣亡將士遺族。四、通過「大會會議規則」。五、令國民政府明令制止葉琪在湖南之軍事行動，尅日撤回原防。六、潘公展辭主席團職務，改推朱家驊擔任。七、令各級黨部在大會開會期間不得開聯席會議，代表大會，黨員大會。

第二日會議 三月十九日上午十時如儀開會。

孫科，譚延闓主席。一、中央政治報告。（譚延闓）二、各地黨務報告。（江蘇倪弼，南京段錫朋，浙江周炳琳，廣東馬洪煥，廣州馬超俊。）決議：一、通過王寵惠等十五人爲提案審查委員會委員，蔡元培等五人爲宣言起草委員會委員，李濟深等十一人爲決議案整理委員會委員。二、追認中央第一七二次常會「訓政綱領」決議案。三、追認中央四次全會「中央執監委員因共產黨關係開除黨籍停止職權並依次返補」決議案。四、追認中央第九十七次常會「因反共而開除黨籍之林森同志等十人恢復黨籍」決議案。五、追認中央第一八三次常會「變更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日期」決議案。

第三日會議 三月二十日上午九時如儀開會。

朱家驊主席。各地黨務報告。（安徽邵華，上海陳德徽，福建丘河清。）

第四日會議 三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如儀開會。

古應芬，陳果夫主席。各地黨務報告。（西藏格桑澤仁，內蒙古包悅卿，江西王廷瑞，山西苗培成。）決議：一、通過「規定七月九日爲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案。二、通過「根據總理教義編製過去一切黨之法令規章以成一貫系統並確定總理主要遺教爲訓政時期中華民國最高根本法」案。三、通過「獎慰蔣中正同志」案。四、通過「確定訓政時期黨政府人民行使政權治權之分際及方略」案。

第五日會議 三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如儀開會。

陳耀垣主席。一、秘書處臨時報告國軍編遣委員會准白崇禧辭第四編遣區職務派李品仙等爲各部隊編遣特派員，武漢軍隊妄動干戈師長葉琪夏威免職。二、中央監察委員會報告。（陳果夫）三、各地黨務報告。（河南李敬齋）決議：通過本屆中央執監委員名額

選舉方法及人選標準。

第六日會議 三月二十三日 上午九時開會。

譚延闓，孫科主席。一、各地黨務報告。（湖南彭國鈞）決議：一、通過「追認並確定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進程序大綱爲國民政府整軍之綱領令國民政府切實施行」案。二、通過「懲戒大會擅自退席擾亂會場秩序之代表」案，由主席團指定余井塘焦易堂吳鐵城陳德徵曾石泉五人爲懲戒委員會委員。三、通過「國民政府對於葉琪等違法稱兵之處置及國軍編遣委員會第十次常會之決議大會認爲適當由國民政府負責從嚴處理務使本黨政治軍事之統一得以徹底實現」案。四、通過「確定地方自治之方略及程序以立政治建設之基礎」案。五、通過「通令國內各地黨部補行登記及特種登記即日停止以後祇准按照修正後之總章定期開始嚴格徵求新黨員」案。

二十四日星期休會，全體代表上午九時齊集會場共謁 總理陵。

第七日會議 三月二十五日 上午九時如儀開會。

胡漢民主席。各地黨務報告。（雲南張祿，遼寧劉不同，吉林劉廣瑛，黑龍江單成儀，三藩市鄧公玄。）決議：通過「確定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案。

第八日會議 三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如儀開會。

朱家驊，蔣中正主席。決議：選舉蔣中正等二十五人爲中央執行委員，吳敬恆等十一人爲中央監察委員。

第九日會議 三月二十七日上午八時開會。

蔣中正，譚延闓，胡漢民主席。蔣中正同志報告出師討伐叛徒及叛徒之罪狀。決議：一、通過「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二、通過「中國國民黨總章修正」全案。三、續選楊樹莊等十一人爲中央執行委員，王伯羣等二十四人爲候補中央執行委員，恩克巴圖爲中央監察委員，褚民誼等八人爲候補中央監察委員。四、通過「對軍事報告決議案」。五、通過「對政治報告決議案」。六、通過「對於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黨務報告決議案」。七、通過「對外交報告決議案」。八、通過「獎慰海外同志」案。

九、通過「大會各案未及討論者均交中央執行委員會」案。

三月二十八日，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舉行閉幕式，此莊嚴偉大之集會，遂於軍樂悠揚聲中，依吾人所預期而完成其使命矣。

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

自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於十八年三月舉行後，至二十年四月，本已屆總章所規定召集全國代表大會之時期。惟中央以遵照總理遺教，於是年五月召集國民會議，本黨亦將選舉代表出席，致本黨全國代表大會不及舉行。特依總章第二項之規定，通告展期。後經提請第二屆第五次中央全體會議決議，改於是年十月十日舉行。後因籌備不及，經中央第一六一次常會決議，復展期至是年十一月十二日始舉行開幕典禮。

此次會議，自十一月十二日開幕。除十五日星期休息外，逐日開會議事，至二十三日閉幕。計開預備會議兩次，正式會議九次。大會除接受各種報告，發佈大會宣言，通

過上次代表大會修正之總章繼續有效，規定中央執監委員名額並增選中央執監委員而外，討論事項，大多關於訓政建設禦侮救亡諸要案。茲略誌其經過情形如次：

大會開幕式

十一月十二日爲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開幕之期，是日適逢 總理誕辰，上午十時，在中央大學大禮堂，舉行開幕典禮，同時即舉行 總理誕辰紀念會，到會中央委員及黨政軍各機關代表來賓，由于右任臨時主席，行禮如儀，後由主席致開幕詞，旋禮成攝影散會。

第一日會議

十一月十三日上午九時開第一次預備會議，計出席代表三百三十六人，中央執監委員二十六人，列席代表六人，中央候補執監委員三人。臨時主席于右任。決議：一、通過中央執行委員會推舉之大會主席團蔣中正戴傳賢于右任林森蔡元培戴愧生潘公展黃慕松恩克巴圖九人。二、通過中央執行委員會提請追認大會秘書長及秘書案。三、通過代

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報告。

第二日會議

十一月十四日上午八時開第二次預備會議，計出席代表三百三十六人，中央執監委員二十五人，列席代表六人，候補中央執監委員三人。臨時主席于右任。一、臨時主席請主席團就位。二、宣讀第一次預備會議議事紀錄。三、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報告。四、宣讀大會議事規則。五、簽定席次。同日下午二時開第一次大會，蔣中正主席。一、大會代表一致起立，對抗日犧牲之東北同胞及將士表示敬意，並默哀三分鐘。二、中央執行委員會報告。三、中央監察委員會報告。決議：一、以大會名義，致電慰問黑龍江代主席馬占山及駐黑龍江將士。二、提案審查委員會之組織，除照主席團擬定之黨務，政務，外交，軍事，財政，經濟，建設，地方自治，僑務，法制，實業，教育，文化，等十三組外，另設對日問題專門委員會。三、中央執行委員會提出改進中央黨部組織案，交付黨務組審查。四、中央執行委員會及中央監察委員會報告，另組審查委員會交付

審查。五、由大會發布宣言，申述暴日侵略經過，並表示我國爲維護國權領土世界和平及國聯盟約非戰公約九國公約而奮鬥之決心。宣言擬就，送主席團核發。

第三日會議

十一月十六日上午九時開第二次大會。主席林森。一、宣讀第一次大會議事紀錄。二、主席團公推蔣中正同志宣讀本會爲日本侵略東三省事件對全世界宣言全文。三、秘書處報告文件。四、主席團報告。決議：一、通過對日問題專門委員會人選。二、通過提案審查委員會各組審查委員人選。三、通過中央執監委員會黨務報告審查委員會人選。四、通過決議案整理委員會人選。五、中央執行委員會提推進地方自治案，交付地方自治組審查。六、中央執行委員會提依據訓政時期約法，關於國民生計之規定，確定其實施方針案，交由經濟組審查。七、中央執行委員會提依據訓政時期約法，關於國民教育之規定，確定其實行方針案，交由教育組審查。八、中央執行委員會提邊遠各省區實業建設與文化建設應確定方針切實進行案，交由實業文化兩組會同審查。九、中央執行

委員會提改進宣傳方略案，交由黨務組審查。十、通過對孤軍禦侮之黑龍江代主席馬占山及其領導下之黑省將士，予以實力之援助，並擬具辦法三項。

第四日會議

十一月十七日上午八時開第三次大會。主席蔡元培。一、宣讀第二次大會紀錄。二、秘書處報告文件。三、主席團公推戴傳賢報告對日外交問題。四、駐緬甸總支部黨務報告。五、駐安南總支部黨務報告。六、駐南洋荷屬支部黨務報告。七、駐暹羅總支部黨務報告。八、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決議：一、通過主席團介紹之總章審查委員會人選。二、中央執行委員會提依據訓政時期約法，關於國民生計之規定，確定其實施方針案；及河北省黨部提關於國民生計案，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三、中央執行委員會提依據訓政時期約法，關於國民教育之規定，確定其實施方針案，照審查報告通過。四、中央執行委員會提改進中央黨部組織案，保留至下次大會時討論。

第五日會議

十一月十八日上午八時開第四次大會。主席于右任。一、宣讀第三次大會議事紀錄。二、秘書處報告文件。三、主席團報告。四、浙江省黨務報告。五、雲南省黨務報告。六、駐高棉直屬支部黨務報告。七、駐大溪地直屬支部黨務報告。決議：一、中央執行委員會提改進中央黨部組織案，河北省黨部提改善黨的組織案，及黃秉衡同志等提籌組空軍特別黨部案，合併交由黨務組重行審查。二、何如羣同志提切實保護華僑案，照審查報告通過。三、何如羣同志等提整理華僑教育案，照審查報告通過。四、伍朝海同志等提普遍繼續救濟失業華僑以顧國體而維民生案，及沈鴻柏同志等提政府應設法及規定的款救濟失業歸國之華僑案，經合併討論，決照審查報告通過。五、何金泉同志等提從凡海外華僑因公被逐回國，應予以相當安置案，照審查報告通過。六、何健同志等提從速疏濬江湖以興水利案，交由建設實業兩組重行審查。七、遵照總理遺訓，禁絕鴉片，其辦法交國民政府，責成主管機關，制定最嚴厲適當之方法，於一年以內禁絕之。

第六日會議

十一月十九日下午二時開第五次大會。主席于右任。一、宣讀第四次大會議事紀錄。二、秘書處報告文件。三、主席團報告。四、中央組織部報告。五、中央宣傳部報告。六、中央訓練部報告。決議：一、蔣中正同志代表主席團提議團結禦侮辦法；其要點：（一）蔣中正同志親自北上首赴國難；（二）第四屆中央執監委員名額定爲一百六十人，對於廣州同志所擬定之一百三十六人，大會全部接受；（計自十三年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以來，曾任中央委員者，除共產黨及鄧演達徐謙楊希閔劉震寰外，計一百十二人，另由粵方介紹二十四人。）（三）粵方介紹之二十四人名單，如達到時大會業已閉幕，由大會授權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認可；（四）大會應選舉二十四人，並將執委選舉中得票多者，依次紀錄四十八人，監委選舉中得票多者，依次紀錄十六人；請公決案，照通過。二、中央執行委員會提議遠各省區實業建設，與文化建設，應確定方針，切實施行案，照審查意見，交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三、關於軍備及國防各案，照軍事組審查意見，原則通過，交國民政府。四、張之江同志等提請積極訓練民衆，同仇

敵愾，共赴國難，限期成立各省市縣區國術館案，交國民政府參考。

第七日會議

十一月二十日下午二時開第六次大會。主席蔡元培。一、宣讀第五次大會議事紀錄。二、秘書處報告文件。三、主席團報告。四、各地黨務報告。決議：一、聞鈞天同志等臨時緊急動議，暴日侵略日急，遼吉既陷，黑垣又告失守，大會應決議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同志迅即北上，保禦國土，收回失地；本大會代表尤應同具決心，共赴國難，敬候公決案，全場一致通過。二、對日問題專門委員會報告及決議二則，無異議通過。三、河北省黨部提關於國民教育案，及董霖同志等提修改黨義教育之實施方案案，交國民政府教育部妥擬辦法。四、關於剿滅赤匪案，交提案審查委員會軍事組重行審查。五、通過「以大會名義獎勵慰華僑並勸以益加奮勉以救國難」案。六、通過陳布雷，邵力子，羅家倫，王陸一，奇子俊，彭濟羣，程天放七同志爲大會宣言起草委員，由邵力子同志召集。

第八日會議

十一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開第七次大會。主席蔣中正。一、宣讀第六次大會議事紀錄。二、秘書處報告文件。三、主席團報告。四、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報告。五、各地黨務報告。決議：一、通過「國家建設初步方案」。二、追認中央執行委員會提請追認恢復黨籍案。三、全體肅立，對歷年爲革命奮鬥犧牲生命之先烈默哀三分鐘致敬。四、第四屆中央執監委員之額數，業經大會通過，計中央執行委員七十二人，候補中央執行委員四十八人，中央監察委員二十四人，候補中央監察委員十六人，依據第五次大會決議，本日大會應選舉中央執行委員十八人，中央監察委員六人，以得票多者爲當選人，次多者爲候補人，由大會代表自由選舉之。

第九日會議

十一月二十二日上午八時開第八次大會。主席林森。一、宣讀第七次大會議事紀錄。二、秘書處報告文件。三、各地黨務報告。四、宣讀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五、

主席報告主席團對於第四屆中央執監委員之選舉提出聲明如次：照第四屆正式執行委員名額計算，中央應補選正式執行委員五人，（本應選九人，因丁超五，王正廷，張貞，孔祥熙同志等四人，先雖爲候補，但已補爲正式執委，故不以候補計算。）此五名應由大會新選出之前五名執委當選，自第六名至第十八名之十三人，則爲第四屆候補執委。照第四屆正式監察委員名額計算，應有四名可補，此四名應由大會新選出之前四名監委當選，其第五第六兩名，則爲第四屆候補監委。查第一二三四屆各屆均有候補委員，此後遞補辦法，應由第一屆之候補者依次補完後，方輪到第二屆之候補人，餘類推。又此次選舉結果，中央及粵方均有新候補執監委員，其候補次序之排列，將來用抽籤法決定之，如中央抽得第一，則中央四屆之新候補之第一即排在第一，粵方之第一，排在第二，中央之第二排在第三，粵方之第二排在第四，餘類推。（如粵方抽得第一則反是）查此次當選之委員，其中同票者，應即當場抽籤決定其遞補之次序。上列申明無異議通過。六、宣讀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暨中央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當選人名單。

：（一）周佛海等四人當選爲中央執行委員，（二）楊杰等十四人當選爲候補中央執行委員，（三）張學良等四人當選爲中央監察委員，（四）黃吉宸等二人當選爲候補中央監察委員。七、主席報告主席團提請大會議決事件五項：（一）第四屆中央執監委員第一次全體會議應於大會閉幕後，即行在南京開會。（二）第四屆中央執監委員第一次全體會議未召集以前，會務由到京執監委員開會，分別暫選常務委員若干人，俾兩會會務照常進行，其中執行委員會所屬之政治會議於第一次全體會議未開以前，亦應就原有委員照常舉行，而到京之執監委員前未加入者，亦暫一體加入，其執監委員統加爲委員，而候補執監委員統加爲候補委員。（三）當選之四屆中央執監委員及候補委員，須於第一次全體會議開會時一律到會。（四）中央執監委員全體會議，如因中央執監委員中有無故不出席者，致全體會議不足法定人數時，（1）其缺額以候補執監委員依次遞補，（2）其候補執監委員缺額，以次多數得票者遞補。（五）大會選舉結果，除當選人外，其次多數得票者應依次紀錄，執委選舉次多數得票者四十八人，監委選舉次多數得票者十六人，以備遇缺遞補，

其同票者，以抽籤定之。秘書長根據前列修正案第五項朗讀執監委員選舉次多數得票者名單：（一）執委選舉次多數得票者爲曾擴情等四十八人，（二）監委選舉次多數得票者爲李次溫等十六人。

同日下午三時開第九次大會。主席蔣中正。一、主席團臨時報告。二、秘書處報告。三、各地黨務報告。決議：一、主席團臨時動議，現在國難日亟，中央亟應延攬各方人才，於中央執行委員會領導之下，組織一國難會議，以期集思廣益，共濟時艱，是否有當，應請公決案，決議，原則通過，交由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執行。二、張道藩同志等臨時緊急動議，大會自十二日開幕至今，已逾十日，代表等咸身負重責，在此國難期間，未能久離職守，爲此擬請大會決議將已審查之案件併交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分別查照辦理，是否有當，應請公決案，決議，通過。三、中央執行委員會提請追認恢復李濟深黨籍案，決議，追認。四、張不飛同志等提請恢復海外忠實黨員陳瑞雲同志黨籍案，決議，准其恢復黨籍。五、中央執監委員會黨務報告，照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通過

六、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所修正通過之總章，繼續行用。

大會閉幕式

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閉幕典禮於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舉行。主席恩克巴圖。秩序如下：（一）全體肅立；（二）奏樂；（三）唱黨歌；（四）向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五）主席恭讀總理遺囑；（六）默念三分鐘；（七）宣讀大會宣言；（八）蔣委員中正致閉幕詞；（九）呼口號；（十）禮成散會。

(二)宣言

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一 中國之現狀

中國之革命，發軔於甲午以後，盛於庚子，而成於辛亥，卒顛覆君政。夫革命非能突然發生也。自滿洲入據中國以來，民族間不平之氣，抑鬱已久，海禁既開，列強之帝國主義如怒潮驟至，武力的掠奪與經濟的壓迫，使中國喪失獨立，陷於半殖民地之地位。滿洲政府既無力以禦外侮，而鉗制家奴之政策，且行之益厲，適足以側媚列強。吾黨之士追隨本黨總理孫先生之後，知非顛覆滿洲，無由改造中國，乃奮然而起，爲國民前驅，激進不已，以至於辛亥，然後顛覆滿洲之舉始告厥成。故知革命之目的，非僅僅在於顛覆滿洲而已，乃在於滿洲顛覆以後得從事於改造中國。依當時之趨向，民族方面，由一民族之專橫宰制，過渡於諸民族之平等結合；政治方面，由專制制度，過渡於民

權制度；經濟方面，由手工業的生產，過度於資本制度的生產。循是以進，必能使半殖民地之中國，變而為獨立的中國，以屹然於世界。

然而當時之實際，乃適不如所期，革命雖號成功，而革命政府所能實際表現者，僅為民族解放主義。曾幾何時，已為情勢所迫，不得已而與反革命的專制階級謀妥協。此種妥協，實間接與帝國主義相調和，遂為革命第一次失敗之根源。夫當時代表反革命的專制階級者，實為袁世凱，其所挾持之勢力，初非甚強，而革命黨人乃不能勝之者，則為當時欲竭力避免國內戰爭之延長，且尙未能獲一有組織有紀律能了解本身之職任與目的之政黨故也。使當時而有此政黨，則必能抵制袁世凱之陰謀，以取得勝利，而必不至為其所乘。夫袁世凱者，北洋軍閥之首領，時與列強相勾結，一切反革命的專制階級，如武人官僚輩，皆依附之以求生存，而革命黨人，乃以政權讓渡於彼，其致失敗，又何待言。

袁世凱既死，革命之事業仍屢遭失敗，其結果使國內軍閥暴戾恣睢，自為刀俎，而

以人民爲魚肉，一切政治上民權主義之建設，皆無可言。不特此也，軍閥本身與人民利害相反，不足以自存，故凡爲軍閥者，莫不與列強之帝國主義發生關係，所謂民國政府，已爲軍閥所控制。軍閥卽利用之結歡於列強，以求自固，而列強亦卽利用之，資以大借款，充其軍費，使中國內亂，糾紛不已，以攫取利權，各占勢力範圍。由此點觀測，可知中國內亂，實有造於列強，列強在中國利益相衝突，乃假手於軍閥，殺吾民以求逞。不特此也，內亂又足以阻滯中國實業之發展，使國內市場，充斥外貨。坐是之故，中國之實業，卽在中國境內，猶不能與外國資本競爭。其爲禍之酷，不止吾國人政治上之生命爲之剝奪，卽經濟上之生命亦爲之剝奪無餘矣。環顧國內，自革命失敗以來，中等階級頻經激變，尤爲困難；小企業家漸趨破產；小手工業者漸致失業，淪爲游氓，流爲兵匪；農民無力以營本業，至以其土地廉價售人，生活日以昂，租稅日以重。如是慘狀，觸目皆是，猶得不謂已瀕絕境乎。

由是言之，自辛亥革命以後，以迄於今，中國之情況，不但無進步可言，且有江河

日下之勢，軍閥之專橫，列強之侵蝕，日益加厲，令中國深入半殖民地之泥犁地獄，此全國人民所爲疾首蹙額，而有識者所以徬徨日夜，急欲爲全國人民求一生路者也。

然所謂生路者果如何乎？國內各黨派以至於個人暨外國人，多有擬議及此者，試簡單歸納各種擬議，以一評臬其當否，而分述於下：

一曰立憲派 此派之擬議：以爲今日中國之大患，在於無法，苟能藉憲法以謀統一，則分崩離析之局，庶可收拾。曾不思憲法之所以能有效力，全恃民衆擁護，假使祇有白紙黑字之憲法，決不能保證民權俾不受軍閥之摧殘。元年以來，嘗有約法矣，然專制餘孽，軍閥官僚，僭竊擅權，無惡不作。此輩一日不去，憲法即一日不生效力，無異廢紙，何補民權？邇者曹錕以非法行賄，尸位北京，亦嘗藉所謂憲法以爲文飾之具矣；而其所爲，乃與憲法若風馬牛不相及。故知推行憲法之先決問題，首在民衆之能擁護憲法與否，舍本求末，無有是處。不特此也，民衆果無組織，雖有憲法，即民衆自身亦不能運用之，縱無軍閥之摧殘，其爲具文自若也。故立憲派祇知要求憲法，而絕不顧及將何

以擁護憲法，何以運用憲法，即可知其無組織無方法無勇氣以真爲憲法而奮鬥。憲法之成立，唯在列強及軍閥之勢力顛覆之後耳。

二曰聯省自治派 此派之擬議：以爲造成中國今日之亂象，由於中央政府權力過重，故當分其權力於各省，各省自治已成，則中央政府權力日削，無所恃以爲惡也。曾不思今日北京政府權力，初非法律所賦予，人民所承認，乃由大軍閥攘奪而得之。大軍閥既挾持其暴力以把持中央政府，復即利用中央政府以擴充其暴力，吾人不謀所以毀滅大軍閥之暴力，使不得挾持中央政府以爲惡，乃反欲藉各省小軍閥之力以謀滅削中央政府之權能，是何爲耶？推其結果，不過分裂中國，使小軍閥各占一省，自謀利益，以與挾持中央政府之大軍閥相安於無事而已，何自治之足云！夫真正的自治，誠爲至當，亦誠適合吾民族之需要與精神；然此等真正的自治，必待中國全體獨立之後始能有成。中國全體尚未能獲得自由，而欲一部份先能獲得自由，豈可能耶？故知爭回自治之運動，決不能與爭回民族獨立之運動分道而行。自由之中國以內，始能有自由之省。一省以內，所

有經濟問題，政治問題，社會問題，惟有於全國之規模中始能解決。則各省真正自治之實現，必在全國國民革命勝利之後，亦已顯然，願國人一思之也。

三曰和平會議派 國內苦戰爭久矣，和平會議之說，應之而生。提倡而贊和者，中國人有然，外國人亦有然。果能循此道而得和平，寧非國人之所望？無如其不可能也。何則？構成中國之戰禍者，實爲互相角立之軍閥，此互相角立之軍閥，各顧其利益，矛盾至於極端，已無調和之可能；即使可能，亦不過各軍閥間之利益得以調和而已，於民衆之利益固無與也。此僅軍閥之聯合，尙不得謂爲國家統一也。民衆果何需於此乎？此等和平會議之結果，必無以異於歐戰議和所得之結果。列強利益相衝突，使歐洲各小國不得和平統一。中國之不能統一，亦此數國之利益爲之梗也。至於知調和之不可能，而惟冀各派之勢力保持均衡，使不相衝突，以苟安於一時者，則更爲夢想。何則？蓋事實上不能禁軍閥中之一派不對於他派而施以攻擊，且凡屬軍閥，莫不擁有龐大軍隊，推其結果，不能不出於爭戰，出於掠奪，蓋掠奪於鄰省，較之掠奪於本省爲尤易也。

四曰商人政府派 爲此說者，蓋鑒於今日之禍，由軍閥官僚所造成，故欲以資本家起而代之也。雖然，軍閥官僚所以爲民衆厭惡者，以其不能代表民衆也，商人獨能代表民衆利益乎？此當知者一也。軍閥政府託命於外人，而其惡益著，民衆之惡之亦益深，商人政府若亦託命於外人，則亦一邱之貉而已，此所當知者二也。故吾人雖不反對商人政府，而吾人之要求，則在於全體平民自己組織政府以代表全體平民之利益，不限於商界，且其政府必爲獨立的，不求助於外人，而惟恃全體平民自己之意力。

如上所述，足知各種擬議，雖或出於救國之誠意，然終爲空談；其甚者則本無誠意，而徒出於惡意的譏評而已。

吾國民黨則夙以國民革命實行三民主義爲中國唯一生路。茲綜觀中國之現狀，益知進行國民革命之不可懈。故再詳闡主義，發布政綱，以宣告全國。

二 國民黨之主義

國民黨之主義維何？即孫先生提倡之三民主義是已。本此主義以立政綱，吾人以爲

救國之道，舍此末由，國民革命之逐步進行，皆當循此原則。此次毅然改組，於組織及紀律特加之意，即期於使黨員各盡所能，努力奮鬥，以求主義之貫徹。去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孫先生之演說，及此次大會孫先生對於中國現狀及國民黨改組問題之演述，言之綦詳。茲綜合之，對於三民主義爲鄭重之闡明。蓋必瞭然於此主義之真釋，然後對於中國之現狀，而謀救濟之方策，始得有所依據也。

（一）民族主義 國民黨之民族主義有兩方面之意義：一則中國民族自求解放；二則中國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

第一方面 國民黨之民族主義，其目的在使中國民族得自由獨立於世界。辛亥以前，滿洲以一民族宰制於上，而列強之帝國主義復從而包圍之。故當時民族主義之運動，其作用在脫離滿洲之宰制政策與列強之瓜分政策。辛亥以後，滿洲之宰制政策已爲國民運動所摧毀，而列強之帝國主義，則包圍如故，瓜分之說，變爲共管。易言之：武力的掠奪，變爲經濟的壓迫而已。其結果足使中國民族失其獨立與自由則一也。國內之軍閥

既與帝國主義相勾結，而資產階級亦眈眈欲起而分其饒餘，故中國民族政治上經濟上皆日即於憔悴。國民黨人因不得不繼續努力以求中國民族之解放，其所恃爲後盾者，實爲多數之民衆：若智識階級，若農夫，若工人，若商人是已。蓋民族主義對於任何階級，其意義皆不外免除帝國主義之侵略。其在實業界苟無民族主義，則列強之經濟的壓迫，致自國生產永無發展之可能。其在勞動界苟無民族主義，則依附帝國主義而生存之軍閥及國內外之資本家，足以蝕其生命而有餘。故民族解放之鬥爭，對於多數之民衆，其目標皆不外於反帝國主義而已。帝國主義受民族主義運動之打擊，而有所削弱，則此多數之民衆，即能因而發展其組織，且從而鞏固之，以備繼續鬥爭，此則國民黨能於事實上證明之者。吾人欲證實民族主義實爲健全之反帝國主義，則當努力於贊助各種平民階級之組織以發揚國民之能力。蓋惟國民黨與民衆深切結合之後，中國民族之真正的自由與獨立，始有可望也。

第二方面 辛亥以前，滿洲以一民族宰制於上，具如上述。辛亥以後，滿洲宰制政

策，既已摧毀無餘，則國內諸民族宜可得平等之結合，國民黨之民族主義，所要求者即在於此。然不幸而中國之政府乃為專制餘孽之軍閥所盤據，中國舊日之帝國主義，死灰不免復燃，於是國內諸民族，因以有机阻不安之象，遂使少數民族疑國民黨之主張亦非誠意。故今後國民黨為求民族主義之貫徹，當得國內諸民族之諒解，時時曉示其在中國國民革命運動中之共同利益。今國民黨在宣傳主義之時，正欲積集其勢力，自當隨國內革命勢力之伸張，而漸與諸民族為有組織的聯絡，及講求種種具體的解決民族問題之方法矣。國民黨敢鄭重宣言，承認中國以內各民族之自決權，於反對帝國主義及軍閥之革命獲得勝利以後，當組織自由統一的（各民族自由聯合的）中華民國。

（二）民權主義 國民黨之民權主義，於間接民權之外，復行直接民權。即為國民者，不但有選舉權，且兼有創制複決罷官諸權也。民權運動之方式規定於憲法，以孫先生所創之五權分立為之原則，即立法，司法，行政，考試，監察，五權分立是也。凡此既以濟代議政治之窮，亦以矯選舉制度之弊。近世各國所謂民權制度，往往為資產階級所

專有，適成爲壓迫平民之工具。若國民黨之民權主義，則爲一般平民所共有，非少數者所得而私也。於此有當知者：國民黨之民權主義，與所謂「天賦人權」者殊科，而唯求所以適合於現在中國革命之需要。蓋民國之民權，唯民國之國民乃能享之，必不輕授此權於反對民國之人，使得藉以破壞民國。詳言之，則凡真正反對帝國主義之個人及團體，均得享有一切自由及權利，而凡賣國罔民以效忠於帝國主義及軍閥者，無論其爲團體，或個人，皆不得享有此等自由及權利。

（三）民生主義 國民黨之民生主義，其最要之原則，不外二者：一曰平均地權，二曰節制資本。蓋釀成經濟組織之不公平者，莫大於土地權之爲少數人所操縱，故當由國家規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土地徵收法，及地價稅法。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價呈報政府，國家就價徵稅，並於必要時依報價收買之，此則平均地權之要旨也。凡本國人及外國人之企業，或有獨占的性質，或規模過大爲私人之力所不能辦者，如銀行鐵道航路之屬，由國家經營管理之，使私有資本制度，不能操縱國民之生計，此則節制資本

之要旨也。舉此二者，則民生主義之進行可期得良好之基礎。於此猶有當爲農民告者：中國以農立國，而全國各階級所受痛苦以農民爲尤甚。國民黨之主張，則以爲農民之缺乏田地，淪爲佃戶者，國家當給以土地，資其耕作，並爲之整頓水利，移殖荒徼，以均地力。農民之缺乏資本至於高利借貸以負債終身者，國家爲之籌設調劑機關，如農民銀行等，供其匱乏，然後農民得享人生應有之樂。又有當爲工人告者：中國工人之生活絕無保障；國民黨之主張，則以爲工人之失業者，國家當爲之謀救濟之道，尤當爲之制定勞工法，以改良工人之生活。此外如養老之制，育兒之制，周恤廢疾者之制，普及教育之制，有相輔而行之性質者，皆當努力以求其實現。凡此皆民生主義所有事也。

中國以內，自北至南，自通商都會，以至於窮鄉僻壤，貧乏之農民，勞苦之工人，所在皆是。因其所處之地位與所感之痛苦類皆相同，其要求解放之情，至爲迫切，則其反抗帝國主義之意亦必至爲強烈。故國民革命之運動，必恃全國農夫工人之參加，然後可以決勝，蓋無可疑者。國民黨於此，一方面當對於農夫工人之運動以全力助其開展，輔

助其經濟組織，使日趨於發達，以期增進國民革命運動之實力；一方面又當對於農夫工人要求參加國民黨相與爲不斷之努力，以促國民革命運動之進行。蓋國民黨現正從事於反抗帝國主義與軍閥，反抗不利於農夫工人之特殊階級，以謀農夫工人之解放；實言之，卽爲農夫工人而奮鬥，亦卽農夫工人爲自身而奮鬥也。

國民黨之三民主義，其真釋具如此。自本黨改組後，以嚴格之規律的精神，樹立本黨組織之基礎，對於本黨黨員，用各種適當方法施以教育及訓練，使成爲能宣傳主義運動羣衆組織政治之革命的人才。同時以本黨全力對於全國國民爲普遍的宣傳，使加入革命運動，取得政權，克服民敵。至於既取得政權樹立政府之時，爲制止國內反革命運動及各國帝國主義壓制吾國民衆勝利之陰謀，芟除實行國民黨主義之一切障礙，更應以黨爲掌握政權之中樞。蓋惟有組織有權威之黨，乃爲革命的民衆之本據，能爲全國人民盡此忠實之義務故耳。

三 國民黨之政綱

吾人於黨綱，固悉力以求貫徹，顧以道途之遠，工程之鉅，誠未敢謂咄嗟有成。而中國之現狀，危迫已甚，不能不立謀救濟。故吾人所以刻刻不忘者，尤在準備實行政綱，爲第一步之救濟方法。謹列舉具體的要求，作爲政綱。凡中國以內，有能認國家利益高出於一人或一派之利益者，幸相與明辨而公行之。

甲 對外政策

(一)一切不平等條約，如外人租借地，領事裁判權，外人管理關稅權，以及外人在中國境內行使一切政治的權力侵害中國主權者，皆當取消，重訂雙方平等互尊重主權之條約。

(二)凡自願放棄一切特權之國家，及願廢止破壞中國主權之條約者，中國皆將認爲最惠國。

(三)中國與列強所訂其他條約有損中國之利益者，須重新審定，務以不害雙方主權爲原則。

(四)中國所借外債，當在使中國政治上實業上不受損失之範圍內，保證并償還之。

(五)庚子賠款，當完全盡作教育經費。

(六)中國境內不負責任之政府，如賄選僭竊之北京政府，其所借外債，非以增進人民之幸福，乃爲維持軍閥之地位，俾得行使賄買，侵吞盜用；此等債款，中國人民不負責償還之責任。

(七)召集各省職業團體（銀行界商會等）社會團體（教育機關等）組織會議，籌備償還外債之方法，以求脫離因困於債務而陷於國際的半殖民地之地位。

乙 對內政策

(一)關於中央及地方之權限，採均權主義，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制，或地方分權制。

(二)各省人民得自定憲法，自舉省長。但省憲不得與國憲相抵觸。省長一方面爲本省自治之監督，一方面受中央指揮，以處理國家行政事務。

(三)確定縣爲自治單位；自治之縣，其人民有直接選舉及罷免官吏之權，有直接創制及複決法律之權。

土地之稅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礦產水力之利，皆爲地方政府之所有，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應育幼養老濟貧救災衛生等各種公共之需要。

各縣之天然富源，及大規模之工商事業，本縣資力不能發展與辦者，國家當加以協助。其所獲純利，國家與地方均之。

各縣對於國家之負擔，當以縣歲入百分之幾爲國家之收入，其限度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不得超過於百分之五十。

(四)實行普通選舉制，廢除以資產爲標準之階級選舉。

(五)釐訂各種考試制度，以救選舉制度之窮。

(六)確定人民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居住，信仰之完全自由權。

(七)將現時募兵制度，漸改爲徵兵制度，同時注意改善下級軍官及兵士之經濟狀況，並增進其法律地位。施行軍隊中之農業教育，及職業教育，嚴定軍官之資格，改革任免軍官之方法。

(八)嚴定田賦地稅之法定額，禁止一切額外徵收。如釐金等類，當一切廢絕之。

(九)清查戶口，整理耕地，調正糧食之產銷，以謀民食之均足。

(十)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人生活。

(十一)制定勞工法，改良勞動者之生活狀況，保障勞工團體，並扶助其發展。

(十二)於法律上，經濟上，教育上，社會上，確認男女平等之原則，時速女權之發展。

(十三)厲行教育普及，以全力發展兒童本位之教育，整理學制系統，增高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

(十四)由國家規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土地徵收法」，及「地價稅法」

一。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價，呈報政府，國家統價徵稅；並於必要時得依報價收買之。

(十五)企業之有獨占的性質者，及為私人之力所不能辦者，如鐵道航路等，當由國家經營管理之。

以上所舉細目，皆吾人所認為黨綱之最小限度，目前救濟中國之第一步方法。

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本黨總理孫先生召集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開會於廣州。大會以一致議決，通過總理提出之宣言。其宣言內容，首在說明中國之現狀，次為三民主義之解釋，次為最少限度之政綱。自第一次代表大會閉會以來，本黨同志，在總理指導之下，努力奮鬥。總理更於此時，制定建國大綱，完成民權民族民生主義之講演。更於挺身北上之際，發佈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之宣言，而殿以最後之遺

囑。凡 總理之所言者，必以力見之於行。本黨同志，以 總理之言爲軌範，以 總理之行爲表率，無間生死，以迄於今。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深念 總理之遺教，綜覈第一次代表大會以來之事實，確信 總理所定之主義及政綱，實爲今日中國之唯一生路。謹按諸世界現狀，中國現狀，及本黨努力之經過，宣言如左：

第一 世界之現狀

總理遺囑有言：『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國民革命之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孰使中國不自由不平等？曰不平等條約之束縛。孰使此不平等條約之束縛加於中國？曰帝國主義。故打倒帝國主義，實爲國民革命之第一工作。而打倒帝國主義之方法， 總理於遺囑中，亦已明告曰：『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所謂以平等待我之民族，有已能以其自力，打倒帝國主義，自致於平等，同時以平等待我者，如蘇俄是。有與我同在帝國主義壓迫之下，期相與努力，以打倒帝國主義者，如一切殖民地半殖民地之被壓迫民族是。此等民族

，對於平等之觀念有二：（一）自求平等，（二）同時求他人之平等。合此二觀念，故民族運動，與國際運動，實為相須，而民族主義，與國際革命主義，其內容實為一致。惟其如是，乃能與以不平等待人之帝國主義，作殊死戰。本黨既抱此目的，故對於蘇俄，以誠意與之合作，雖受帝國主義者及其工具軍閥官僚買辦階級土豪之種種壓迫，種種挑撥離間，而繼續進行，初不因之少撓。至於一切殖民地半殖民地之被壓迫民族，以地位相若觀念相同之故，其聯合實出於自然，且其聯合之程度，亦日以密切，請析言之如下：

歐戰以後，世界地圖，實表示一幅人類被奴隸之可怖的寫真。如世界全面積等於一萬三千四百萬方基羅米突，則屬於帝國主義及被管轄於帝國主義之殖民地，其面積等於九千萬方基羅米突。如世界人口為十七萬萬五千萬，則其中有十二萬萬五千萬為帝國主義之牛馬奴隸。英國為帝國主義之巨擘，其本國面積僅三十一萬四千方基羅米突，而其殖民地之面積，則為約四千萬方基羅米突，蓋十三倍於其本國面積矣。英國本國人口，僅四千六百萬，而其殖民地之人口，則為四萬二千九百萬，蓋一英人與九殖民地奴隸之

比矣。法國本國人口，僅三千九百萬，而其殖民地人口，則爲五千四百萬。甚至渺乎其小之比利時，其本國人口僅七百萬，而其殖民地人口則一千七百萬。日本之殖民地人口，幾與其本國人口相等。此猶專就殖民地而言耳；至於半殖民地，如中國暹羅等尙不在內。帝國主義者以極少數之本國人民，而能駕馭大多數之殖民地人民，其工具有三：

一、高度發展的工商業，龐大的資本積聚。此等資本積聚，能供給帝國主義者以偉大之信用。

二、強大的海軍及航空隊，能使所有殖民地半殖民地之民族，雖蓄怨望，謀反抗，而卒不能脫離其勢力範圍之外。

三、強有力的宣傳機關，若千百種之新聞雜誌，若千百種之學校，若教會及戴面具的慈善事業，若無數受薰陶於統治殖民地人民的精神之官吏，皆足以爲帝國主義之喉舌與爪牙。對於殖民地半殖民地之奴隸，不特有摧殘的能力，而且有麻醉的作用。對於一切帝國主義者，不特能幕蔽其罪惡，且能使人相與歌功頌德之不暇。

有此三者，帝國主義之歷史，乃能趨於發榮滋長。以極少數之人類，乃能強制大多數之人類，而使之屈服。然而歐戰之後，帝國主義之基礎，已被動搖，其所以使之動搖之條件如左：

一、帝國主義之最龐大者俄羅斯帝國，已歸於覆滅。其結果使世界六分之一的土地，脫離帝國主義之區域；同時使世界上一切被壓迫民族，在自求解放的奮鬥中，得一先進者以爲之指導。此爲帝國主義之一大損失。德意志帝國，本亦爲帝國主義之極猛烈者；而以戰敗的關係，受其他各個帝國主義者所排斥，而處於被抑服之地位，此亦爲帝國主義之一大損失。蓋不啻帝國主義家庭中之分子，因減少之故，而卽於衰微也。

二、各個帝國主義者中，以利害衝突，而互相妒忌，互相排拒。英國對於法國之陸軍與航空隊，極端猜嫌，乃於近東及歐洲大陸，爲不斷的暗鬥。例如洛加拿協定，卽英國所設之圈套，欲使德國，入其彀中，而卽利用德國，以對抗蘇俄，并於相當時機，對抗法國。此等帝國主義之互相衝突，適足陷於美國的經濟帝國主義之陷阱中，而莫能自

拔。而東亞帝國主義之日本，則又以美國在太平洋與在中國之經濟勢力之增漲，認為相逼太甚，謀以海陸軍之勢力，摧挫而覆滅之。凡此各個帝國主義者間之互相衝突，皆所以自暴其弱點也。

三、在歐戰中，殖民地與半殖民地之工業，驟形發展。其天然結果，適為工人階級之發展。工人階級已以可驚之速度，而成為國民革命中有力的成分；同時更於民族解放運動中，取得領導的地位。

四、為帝國主義巨擘的英國，其殖民地雖廣大，而於經濟上已與本國脫離。由是更加於殖民地與半殖民地之繃紮，亦更為嚴緊。法國本國之領土，被燬於歐戰中之槍林礮雨，則欲盡其力所能至，刮削殖民地，以為之補償。於是此兩帝國主義者之殖民地之奴隸，如水益深，如火益烈，乃不得不鋌而走險，為不斷的騷動與反抗。

五、一切殖民地與半殖民地的民族，已於繼續的民族運動中，表示其自覺。此等自覺，因蘇俄與土耳其之革命獨立，與以暗示，且與以模範。其最大之意義，則為蘇俄與

土耳其能以民族羣衆的勢力，而打倒強有力的帝國主義之軍隊也。

六、在帝國主義之本國以內，因勞動羣衆之失業，生活程度，日以低落，貨幣日以跌價，不得不陷於貧窮之境遇。而貨幣跌價，且使中等階級，失其儲蓄之資。此種經濟上之慘淡與恐慌，足使階級鬥爭，更形激烈。其結果必至於將大多數民衆驅入革命的戰線以內。而此大多數民衆，又必同情於世界上一切被壓迫的民族，願與之合作，爲解放而奮鬥也。

由此種種，可斷定帝國主義之基礎，已被動搖；其崩潰之期，必不在遠。而世界上一切被壓迫的民族及民衆，聯合奮鬥，實足爲其致命之傷。中國之國民革命，由中國言之，爲中國民族之自求解放；由世界言之，爲一大部份人類之自求解放。故中國之國民革命，實爲世界革命之一大部分，中國人民從事於國民革命，決非孤軍轉戰，若蘇俄，若世界上一切殖民地半殖民地的民族，若帝國主義本國內之被壓迫民衆，皆與中國之革命民衆，立於同一戰線者也，試錯舉事實如下：

美洲之夏威夷，墨西哥，古巴，等國，其共和制度爲美國所蹂躪，其城市爲美國海軍所佔據，其國民爲美國所摧殘，其憲法爲美國所修改以適合美國銀行家的利益，其自決權被拒絕，其獨立被完全打銷。此外尚有無數黑種人，爲自命民主先進國所壓迫所剝削所虐待。夫壓迫力愈重，則反抗力愈大，故夏威夷之愛國團體，墨西哥之農工黨，全美洲之反帝國主義大同盟，黑人之救國保種的組織，皆一致努力，以求其種族或民族的解放。

普通的觀念，皆以爲歐洲乃帝國主義的老巢，在此老巢中，必不至尚有被壓迫的民族。按之實際，則殊不然。阿爾塞斯羅倫，歐戰以前，被德國帝國主義所壓迫，歐戰以後，被法國帝國主義所壓迫，四十五年以來，法國以阿爾塞斯羅倫由祖國淪於異域，引爲莫大之悲哀，其實則法國工業爲阿爾塞斯羅倫之煤鐵而悲哀也。一九一八年以來，阿爾塞斯羅倫，重歸於所謂祖國，以嘗試法國帝國主義之壓迫，乃較德國帝國主義之壓迫爲尤甚。前以二十萬操法語之民族，受德國民族主義之壓迫。今則以一百萬操德語之民

族，受法國狹隘的愛國主義之壓迫。法國政府，在學校，在官廳，在法庭，在商業上，禁止土人之操土語。法國政府所派遣之官僚，憲兵，警察等，所在充滿，爲嚴厲之監視。青年被強迫而在殖民地的軍隊中服務。工人運動，遭遇最嚴酷的摧殘。於是阿爾塞斯羅倫之人民，因工人與農民的團體之指導，已宣言自主。

其在墨西托尼亞（Macedonia），有居民二百三十萬，在其歷史中，已以不斷的奮鬥，而求其民族之獨立。乃凡爾賽條約，竟相與瓜分之。南斯拉夫（Jugo-slavia）取其五，希臘取其四，布加利亞取其一。此等新興之帝國主義，其對待墨西托尼亞，一如法國之對待阿爾塞斯羅倫，對於所征服人民，務壓抑之，或使之同化。此實爲現在巴爾幹半島各國的共同政策。而此種政策，實受國際聯盟所擁護。爲是之故，墨西托尼亞之革命黨人，已於聯邦派指導之下，努力進行，以求實現其國家的獨立，及爲巴爾幹半島革命的聯邦。

其在皮沙拉比亞（Bessarabia），布哥維那（Bukovina），西里西亞（Silesia），

克洛西亞(Croatia)諸地，其民族所受之待遇，與墨西哥尼亞大略相同。故此等民族，已各準備其戰鬥能力，以求脫離奴隸之待遇。

其在非洲，被壓迫的民衆，已由沉睡而即於猛醒。自地中海以至於好望角，反抗帝國主義之空氣，瀰漫於黑人及阿拉伯人的大陸。其民族革命運動之最顯著者，爲里夫(Rif)的戰爭。里夫民族，爲數不及一百萬，而能與世界上開拓殖民地最早的西班牙，及世界上陸軍最強的法國，爲勇猛的對抗。里夫民族革命運動之領袖，爲阿白爾克里姆(Ab el Krim)，以所部兵六萬五千，擊敗西班牙兵十萬。繼以法國之陸軍六萬，及航空隊，鐵甲車隊，統以最善戰之將領，戰爭半年，法國之陸軍，死者萬人，而里夫民族，仍能於艱難危苦之中，支持其勇氣。至於阿爾及利亞(Algiers)埃及等，其反帝國主義之運動，亦隨時勃發。經一度之屈服，復爲一度之反抗，且反抗之程度，更烈於前。帝國主義者，已知非洲種人非復如曩日之易與矣。

其在亞洲，如波斯，在歐戰以前，受英俄帝國主義雙重的壓迫。及俄國革命，波斯

人民，已由俄國革命黨人之手，解除俄帝國主義之羈絆，而受平等之待遇。波斯人民，受此刺激，更謀脫離英帝國主義之羈絆，使英帝國主義之工具波斯國王，碎於人民一擊之下，而成立波斯民主的政府。如阿拉伯，其民族解放運動之思潮，已達於最高點，能以碎石擊走波爾福（Lord Balfour）勳爵於巴勒士登（Palestine）。最近更宣布政治的罷工，以表同情於敘利亞（Syria）同胞。如敘利亞，自去年七月二十四日以來，反抗法國帝國主義；法國之陸軍，屢敗於敘利亞愛國黨人之手。其狼狽之態，不亞於在摩洛哥（Morocco）。而其野蠻之行爲，亦較在摩洛哥爲烈。殺戮婦孺，縱火擄掠，無所不爲。此等野蠻行爲，實足使敘利亞人奮鬥之志，益以堅決。國民政府，已於最近成立。敘利亞之愛國運動，雖一時或不免爲法國陸軍優越的勢力所屈服；然終信最後之勝利，必操於敘利亞愛國黨人之手也。如土耳其，在一般帝國主義者中，久已視爲無問題之捕獲物。諡之以近東病夫，加之以壓迫基督教徒之罪名，刀俎魚肉，一惟所命。而近則以土耳其國民黨之努力，及蘇俄之扶助，已脫離帝國主義者之壓迫，而成爲自由獨立

的國家。最近土耳其國民政府，因英國搶奪莫塞爾（Mosul），集合國民軍，并與蘇俄成立更密切的同盟，以準備保護其領土及其政治的經濟的主權。如荷屬東印度，其國民革命的奮鬥，已積極進行。荷蘭帝國主義者對待土人，與英法同其殘暴。土人所有學校及種種團體，皆被封閉；一切集會及示威運動，皆被禁止；教授新聞記者，可以隨意監禁；愛國黨人可以隨意殺傷。一九二五年三月，荷蘭警察，在爪哇槍斃愛國黨人一百有七人，伏尸枕藉。九月，復捕獲愛國黨人一百六十三人。此等殘暴行為，適足促爪哇之國民黨及農工黨，更堅固其團結力，及更增益其為國民革命而共同奮鬥之決心與勇氣而已。如印度自治黨人，及共產黨人，正共同努力，以反抗英帝國主義。英帝國主義對之，雖以無人性之殘暴，加以毀摧。而所謂不合作運動，經濟的絕交，消極的不服從，進行如故。如菲律賓，安南，台灣，高麗，其民族革命之奮鬥，或以公開，或以秘密，相與為不懈之努力。此等奮鬥，終必使帝國主義所施與之桎梏，歸於粉碎。綜合此等錯舉之事實，可得結論如下：

一、被壓迫的民族，已開始覺悟其所處地位之不平，已認識帝國主義在政治上經濟上之種種壓制，及掠奪，故民族革命運動，已普及於全世界。此等民族革命運動，有已與帝國主義直接發生武裝的衝突者，如里夫民族及敘利亞民族是。有其武裝的衝突，已得勝利，使其民族於帝國主義壓迫之下，已得解放者，如土耳其是。而其中尤當注意者，凡在殖民地半殖民地的革命運動與帝國主義者直接衝突之過程中，有一種歷史的事實，能促進此過程。此事實為何？即殖民地半殖民地因工業發達而產生之無產階級是已。此階級在民族革命運動中，能以漸立於前綫，而為民族革命運動之指導者。

二、凡民族革命運動，欲求成功，必須有廣大的民衆參加。而農工民衆，尤為必須。過去民族革命運動之失敗，由於參加者限於知識階級，故不能得廣大之基礎，與廣大之勢力。於現在及將來，為民族革命運動，必須以其意義普及於田間與工廠；且必須使之組織於反抗帝國主義的奮鬥中。

三、凡民族革命運動，必須明瞭其共同之敵人為誰。對於共同之敵人，而共同奮

門。自助與互助，初無異致。所以世界上一切被壓迫民族之革命運動，有聯合戰線之必要。

四、凡民族革命運動，必須排除狹隘的國家主義。此等狹隘的國家主義，常為帝國主義之誘因。縱使民族革命成功，亦徒成為新興之帝國主義。故一切被壓迫民族，相互之間，要求人以平等待我，同時亦要求我以平等待人。必如是，乃能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中國之國民革命，對為革命先進之蘇俄，固共同奮鬥；而對於一切被壓迫之民族，亦共同奮鬥。於此之時，彼此以平等相待，以期民族革命成功之後，同進於大同。

五、各個帝國主義者間之衝突，及帝國主義者本國內大多數人民之憤激與慾望，實為與世界上被壓迫民族以推倒帝國主義完成民族獨立之良好機會。凡從事於民族革命運動者，必須勿失此良好機會；務使一切革命的勢力，皆得以集中，而活潑進行。

六、在民族革命運動進行中，必須看破帝國主義者的陰謀，及防止其一切包藏禍心

的宣傳。此等宣傳，實含有挑撥離間之兩種作用。帝國主義，爲遮斷其本國內大多數人民與東方被壓迫民族聯合，則倡黃禍之論，以爲恐嚇；爲遮斷東方被壓迫民族中各階級間之聯合，則倡赤化共產之論，以爲恐嚇。此種恐嚇手段，能使革命的勢力，歸於離散，故凡從事民族革命運動者，必當大聲疾呼，以喝破其陰謀。同時益以誠意與帝國主義者本國內大多數被壓迫人民及世界上被壓迫民族，聯合一致，向於共同敵人帝國主義者，猛烈進攻。

第二 中國之現狀

如上所述，可知中國國民革命，實爲世界革命之一大部分。其努力之目標，在打倒帝國主義，帝國主義所挾以爲暴之工具，前已言之。然使中國以內，無爲帝國主義之內應者，則帝國主義，亦無所施其技，試列舉如下：

一、軍閥。軍閥之大者，藉口武力統一，把持中央；其小者，藉口聯省自治，把持地方。其唯一目的，在掠奪國家及人民之利益；其唯一手段，在擁兵自衛。其所豢養之軍

隊，不知有國家，不知有人民，祇知爲受其餽養之軍閥而效死。顧其餽養之程度，乃至爲微薄。軍閥掠奪所得國家及人民之利益，祇以自肥其身家，及分肥於同惡共濟之將領。至於大多數之士兵，不過仰其所不屑之餽餘。故大多數之士兵，其生活至爲困苦。戰時則驅之死地，平時則不免於飢寒。由是大多數士兵，遂被迫而爲盜賊之舉動，以自絕於人民。而爲將領者，則以軍閥爲終極之目的，惟知以相斫求其大欲。中國之內，於是兵戈相尋，而莫知所屆。

二、官僚。凡民主之國家，所謂官吏，本人民之公僕。其自身實爲人民，於執行國家之政務及事務時，乃爲官吏。而中國之官僚，則於士農工商之外，別成一階級。其結果惟有助軍閥爲虐，以掠奪國家及人民之利益，以肥軍閥，且藉以自肥。

三、買辦階級。帝國主義者如虎，而買辦階級則爲之俛。帝國主義恃之，對於中國國民，得以擇肥而噬。而買辦階級則於無數中國國民被噬後之殘尸中，咕囁其血肉，以展其下流之慾望。

四、土豪。此爲封建制度之餘孽。其在鄉村間，自爲刀俎，而以人民爲魚肉。其爲屬於人民，甚於盜賊。

以上四者，在帝國主義者之心目中，實爲應用之工具。蓋帝國主義者，欲使中國永爲其次殖民地，則其所采之方法，莫大於阻遏中國之國民革命運動。而欲阻遏中國之國民革命運動，則其所采之方法，又莫大於遮斷民間之各階級的聯合，尤莫大於摧抑農工階級之發展。蓋不如是，則不能分散國民革命之勢力也。而買辦階級與土豪，其性質上實爲摧殘農工商各階級之利器。故必利用之，以壟斷中國經濟之利益，同時即以窒塞中國國民革命之生機。願經濟上之勢力，必得政治上之勢力，爲之輔助，然後能活潑無礙，以日卽於繁榮。故又必收軍閥官僚，以爲己用；使政治上之勢力，歸於掌握。所以軍閥官僚與買辦土豪之於帝國主義，實猶車之雙輪，鳥之雙翼。而軍閥官僚與買辦土豪，其生活之目的與條件，同爲掠奪國家及人民之利益以自肥。於是四者之間，不期然而出於共同行動。帝國主義得此等工具，遂致悍然破壞中國國民革命而無所憚。

徵之民國元二年間，五國銀行團，不惜以二萬萬五千萬之大借款，貸諸袁世凱，以助其驅除東南之革命黨人。六七年間，日本又不惜以三萬萬之參戰借款軍械借款及種種借款，貸諸段祺瑞，以助其掃滅西南之護法軍隊。八九年以後，歐戰終了，各國恢復其遠東勢力，則又相與痛抑日本，助曹琨吳佩孚，以推倒段祺瑞；其各種借款，爲額之巨，至今尙未能知其確數；而曹琨吳佩孚則亦以摧破廣州革命政府，爲效忠於帝國主義之表示。蓋帝國主義者，由借款而得之利益，不特經濟方面而已。於政治方面，尤擁有種種特權；而其最大作用，則爲助軍閥以鎮壓國民革命也。前歲秋冬之間，直奉再戰，其結果曹琨吳佩孚推倒，而段祺瑞張作霖崛起；要不外易英美帝國主義之傀儡，爲日本帝國主義之傀儡而已。帝國主義得軍閥爲之傀儡，對於中國，遂得爲所欲爲；軍閥得爲帝國主義之傀儡，則亦有恃無恐，雖獲罪於人民亦恬然不以爲意。前歲冬間，段祺瑞不恤以尊重不平等條約，爲各國承認臨時執政之交換條件。去歲五卅以還，張作霖之軍隊，在天津上海，極力摧殘人民之愛國運動；而於工人運動，尤遏抑不遺餘力。軍閥之甘爲

帝國主義之魔犬，以昨噬人民，阻礙國民革命之進行有如此者。

大軍閥之把持中央者，受帝國主義之羽翼，爲之效命，如上所述。小軍閥之把持地方者，論者或以其地位勢力，尙不足當帝國主義之一顧；故把持地方之小軍閥，其殃民之罪狀，雖視大軍閥爲甚，而賣國之罪狀，似反從末減。顧按之實際，則殊不然。徵之去歲夏間，唐繼堯起兵，寇桂窺粵；語其內幕，乃在受日本帝國主義者之唆使，與法國帝國主義之慫恿。而十二年來，陳炯明等之得苟延殘喘於東江，以爲禍於廣東，乃全恃帝國主義者爲之援。自去歲夏間以還，更公然以香港爲其寇粵之大本營。運兵籌餉，皆以香港爲策源地。北洋兵艦，集中於香港，以往來窺伺廣東之沿海岸。復由香港輸運軍械，以接濟南路諸賊。而陳炯明更於海豐摧殘農民運動，於汕頭摧殘工人愛國運動。務殘害同胞，以取媚於帝國主義。嗚呼，五卅以來，青島九江上海漢口廣州各處慘殺案相繼而起，全國之愛國民衆，方血肉狼藉於帝國主義槍刃之下，而陳炯明等乃忍心受其蒙養，聽其嗾使，以危害國民革命運動。蓋小軍閥之末路，倒行逆施，久已暴露之不

若矣。

以上爲各軍閥與帝國主義勾結之現狀。至於買辦階級，受帝國主義之隨指氣使，以爲屬於國民，其罪狀亦擢髮難數。大抵數年以來，北京之財政總長，幾成爲買辦階級之專利品，自王克敏以至於李思浩，無非竊國帑以納諸外國銀行，同時更以無數政治上經濟上之特權爲之賂。至於各省巡按使督軍之屬，其盜國病民之所得，莫不由買辦階級，爲之置業於租界，以爲其贓污之保障。財政現狀之紊亂，政治現狀之污濁，實以此爲一大原因。買辦階級之罪惡，深足爲國民所唾棄，而其罪惡之尤著者，莫如十三年秋間廣州沙面匯豐銀行買辦陳廉伯之作亂。陳廉伯始則藉英帝國主義之資助，而得自由販運軍械，組織商團，以謀反抗廣州革命政府。繼則受英帝國主義之袒護，以類似袁的美敦之通牒，恐嚇廣州革命政府。其始末於總理致英國前首相麥克唐納之電報中及宣言中已詳之。及乎作亂失敗，仍得安居香港，終日從事於破壞廣州革命政府之行爲，醞資助賊，擾亂地方，視爲當然，曾不稍怪。蓋中國自有買辦階級，而國民人格，幾於掃地以盡。

矣。

在軍閥與帝國主義勾結之現狀中，官僚則駿奔以爲軍閥之給事者。在買辦階級受帝國主義之頌指氣使之現狀中，土豪則蟻附以爲買辦階級之響應者。

不寧惟是，買辦階級及土豪，平日於經濟上，既占優越之地位。泊乎得帝國主義者之媒介，以與軍閥官僚勾結，則進而於政治上亦占優越之地位。試觀全國，商埠表面，雖似趨於繁榮，而其內幕，則不免受帝國主義及其附庸者之支配。至於村落，則其困窮之象，每况愈下。蓋商業爲所操縱，新興工業爲所扼制，農業手工業爲所摧毀，農民工人之利益爲所吞蝕，更無待言。民窮財盡，悉由於此。加之各個軍閥間，其互相衝突，在原則上，無可倖免。或爲擴張地盤而戰，或爲保障地盤而戰，或迭相雄長，或以下征上，數年必戰，甚至數月必戰。其破裂之期，可以預測而逆臆。有如前歲秋間，江浙之戰，直奉之戰，去歲冬間，江浙直魯及遼東之戰。所殺傷者，人民之生命，所蕩析者，人民之財產。蓋人民至是，已岌岌然不能保其生存，更無生活程度之可言矣。

中國之現狀具如此，吾人苟一體認，可知今日之中國，其當前待決之問題，實爲求一生路。然所謂生路者，果如何乎？關於此點，第一次大會宣言中，曾列舉立憲派，聯省自治派，和平會議派，商人政府派之各種主張，而指示其謬誤。近更有所謂國家主義派者，以爲今日欲救中國，但當如日本之維新即能自致於富強。爲此說者，不惟未知日本維新之際，尙留封建制度之餘毒，以爲害於其人民；且已生帝國主義之厲階，以爲害於世界。且其於日本維新之際，時代與環境之關係若何，亦忽焉不察，日本維新之際，帝國主義正如旭日初升，故日本之仿摹，出於不自知其然而然。若夫今日，帝國主義，已近末路，其自然崩潰之期，已可以推算而得，尤而效之，適見其惑而已。至於所謂良心救國派，所倡導者，爲性善，爲自由，陳義不爲不高。然其除惡不勇，其紀律不嚴。一方坐視率獸食人者之猖獗，咨嗟扼腕，而不能制；一方不能組織民衆。既不能以紀律自繩，自亦不能以紀律繩人，遂使團體行動，散漫而無力。於此而欲求撥亂致治，亦徒見其幻想而已。凡此，皆坐不能體認中國之現狀。故於求治之法，亦茫然莫知所措。吾人

所指爲中國之生路者則如下：

其一，對外當打倒帝國主義。其必要之手段：一曰聯合世界革命之先進國。二曰聯合世界上一切被壓迫之民族。三曰聯合帝國主義者本國內大多數被壓迫之人民。

其二，對內當打倒一切帝國主義之工具。首爲軍閥，次則官僚買辦階級土豪。其必要之手段：一曰造成人民的軍隊。二曰造成廉潔的政府。三曰提倡保護國內新興工業。四曰保障農工團體扶助其發展。

凡此對內對外之必要手段，約而言之，卽總理遺囑所謂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也。於此中國之現狀，爲對症發藥之救治，觀於以上所列舉之事實，可灼然而無疑。

第三 本黨努力之經過

吾人既深信 總理所定之主義及政綱，爲中國之唯一生路。故於第一次大會閉會之後，卽服從於 總理指導之下，以努力而進行。吾人非不知當時所處之環境，至爲惡劣

，所挾持之勢力，亦至爲微弱。彈丸之廣州，已爲香港帝國主義者納諸掌握之內，而北洋軍閥，如曹錕吳佩孚等，復眈眈然欲滅此而朝食，不恤百計以求逞。陳炯明等跳梁於東江，鄧本殷等負隅於南路，楊希閔劉震寰等，更反側於肘腋之下。吾人苟鮮明其主義及政綱，無異自樹一的，以待此等敵人之共同進攻。況所謂官僚買辦階級土豪，正環繞於吾人前後左右，將以保護其不正當利益之故，而同心合力，務置吾人於死地。惟吾人則百無所畏，準備與之爲殊死戰。吾人於此四面包圍之中，所艱難成立者，有中央及各地方之黨部，以宣傳民衆，組織民衆；有陸軍軍官學校及黨軍，以造成與人民合作的軍隊，使進而爲人民的軍隊；有各種工人的組織，及農民的組織，俾之能保衛其利益，而發揮其能力。吾人曾與勾結北洋軍閥之叛軍戰，曾與勾結帝國主義之商團戰。其結果，此等敵人，不特不能困苦吾人，且使吾人益增長其氣勢，進而與北洋軍閥曹錕吳佩孚戰。曹吳推倒之後，總理挺身北上，以開國民會議制軍閥之死命，以廢除不平等條約制帝國主義之死命。事雖未成，而以身殉道之精神，已普及於全國民衆，而深入其肺腑。

。去年五月卅日以後，青島上海九江漢口廣州等處之慘殺案，接踵而起，帝國主義窮極兇惡的面目，暴露無遺，而全國民衆努力從事於國民革命之精神，已漸爲世界所認識矣。最近北京民衆之示威運動，又足以褫軍閥之魄，使知與帝國主義勾結，非惟不能恃以爲固，且適足以犯衆怒而促其死亡。大河南北大江南北及湖南北間，農工民衆，團體組織，日以堅固，能力日以發達，其參加國民革命運動，亦日以熱烈。吾人更於此時，鞏固廣州之革命根據地，肅清一切反革命分子，掃除東江南路一切叛徒，建立與人民合作之政府，及與人民合作之軍隊，以坦白真摯之精神，爲民衆謀利益；同時領導民衆，從事於國民革命。雖受帝國主義者及其工具之重重壓迫，屹然不爲之搖動。且決其覆滅之期，必不在遠；最後之勝利，終屬之吾人。此吾人於第一次大會閉會之後，至於第二次大會開會之前，努力之經過，所可爲國人告者也。

第四 結論

世界之現狀，中國之現狀，及本黨努力經過，綜合而觀察之，可得結論如下：

總理所提出於第一次大會之宣言，對於三民主義之解釋，及最少限度之政綱，實爲中國之惟一生路。吾人於第一次大會閉會以後，所努力者，僅爲掃除障礙，以準備主義及政綱之實行。不獨主義之自身，未能實現，即最少限度之政綱，亦未能施之實際。故第二次大會，對於主義固當繼續努力，以求貫徹；即對政綱，亦無所修改，惟期其得見諸施行。前乎宣言，有建國方略；其後復有建國大綱，及民族民權民生之講義，暨開國民會議廢除不平等條約宣言，以迄於總理臨終之遺囑。凡此皆總理披荊斬棘，爲中國開此生路。吾人循此路以前進，若總理時時指導於吾人之前，使吾人之熱誠，彌以興奮，吾人之信念，彌以堅固；吾人惟有一致遵守總理之遺囑，以奮鬥不懈。吾人敢舉此信念與熱誠，以昭告於世界民衆及全國民衆之前。吾人願獻此身以爲一切民衆之前驅，爲一切民衆而效死。吾人尤知欲爲民衆有所盡力，則不可不鞏固吾人之組織，擴大吾人之能力，以期能負荷吾人所欲盡之責任。第一次大會，已於黨員之紀律及訓練加以注意；第二次大會更將使此紀律益以森嚴，訓練益以精密。凡爲革命黨人者，不可不忠

實誠篤，勇於改過；黨員之間，互相親愛，以互相扶助，互相攻錯。蓋不扶助不足以爲親愛，不攻錯尤不足以爲親愛也。

若過而不改，則不能不以鐵的紀律，加諸其身。蓋對於黨員姑息，即對於黨爲不忠也。吾人必努力使黨員成爲革命化團體化，以期不負總理之指導，不負民衆之期望。吾人大呼以祝：

中國國民革命萬歲！

世界革命萬歲！

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一)

人類歷史依生存爲中心之進化定律而演進。至近代三百餘年來，因要求生存方法及生存組織之改造，而起一普遍重大之變革。吾黨總理孫中山先生感受世界此一重大長

期變革之潮流獨早，而認識其中所生基本問題之意義獨深，故於四十餘年前發動中國革命於東方：一方面因為領導中國人民力謀改造其己身之生存方法與生存組織；一方面亦為領導中國民族以其歷史上所備具之文化能力，與世界各民族共圖解決此世界的革命時期中所含之各種基本問題，而致人類生存方法與生存組織於最善之途也。然以西方各民族革命所循之途徑，因其歷史上地理上各種不同之因緣，一方面固已打破宗教上政治上經濟上不適宜之制度；一方面則又產生以個人主義為基礎之資本主義與海外殖民競爭，造成以特殊階級為中心之軍國主義與虛偽的民主政治。於社會則釀成階級鬥爭，於國際則形成海陸爭霸；而弱小民族遂備受侵略與壓迫，世界人類亦同蒙其禍。本黨總理深知西方各民族此種變革之經過為不合於改善生存方法與生產組織之正當途徑，故於努力領導中國革命之始，即標示一精深博大之三民主義，以為依此不獨足以實現中國民族生存之願望與目的，抑且可以矯正三百餘年來世界大變革取徑之失也。

總理觀察過去歷史上之一切變革，認為當歸納為三大問題，即：民族問題，民權問題

題，民生問題而已。此三大問題，必須同時爲之確定一連帶解決之根本方案，然後可以致人類於生存最大樂利之域；而三民主義實依此旨而創造闡發以及於完成者也。過去史跡所昭示：單純的民族運動祇能產生國家主義與帝國主義；單純的民權運動祇能產生虛偽之民主制度或階級政治；單純的經濟運動祇能產生資本主義與個人主義的社會主義。總理曠觀此等史跡之流弊，乃毅然負起三民主義之使命，以爲：唯有實行民權主義的與民生主義的民族主義，始不致變爲帝國主義；唯有實行民族主義的與民生主義的民權主義，始不致變爲虛偽之民主制度與階級政治；唯有實行民族主義的與民權主義的民生主義，始不致變爲資本主義與個人主義的社會主義。此一博大精深之主義肇始於同盟會創立之時代，其後屢得世界重大事變之徵實而日益彰明；至於今日，則三民主義爲國民革命惟一之準則，蓋爲世界所公認矣。

(三)

吾黨同志追隨 總理孫先生之後，以實現三民主義爲革命之使命。既於辛亥一役順

覆滿洲之君政，創立民國，以爲三民主義從此可以實現，而不意事實上乃遇兩種謬誤之心理，遂使革命事業發生挫折：在黨員一方面，咸以爲清室既覆，卽革命已無障礙，可以不必依總理預定之革命程序，此其謬誤者一；在國人一方面，祇存已治已安之幻想，不作求治求安之建設，殊不知專制政體雖去，反革命之傳統勢力猶存，破壞未竟全功，建設亦無準備，此其謬誤者二。袁世凱乘此兩種心理之弱點而起，遂使一切傳統之反革命勢力得以蟻附袁氏一人，徐圖毛羽之自豐。十餘年來北洋軍閥之割據相循，戰亂延續，實以此而階之厲也。

自二次革命以後，本黨之努力乃不能不集中革命之勢力，以掃除國內軍閥，斷絕帝國主義者在中國強固之資援。故過去十七年間實爲本黨廢續辛亥革命所未完之緒業。努力之結果，袁世凱以次之南北諸軍閥莫不先後爲本黨之革命勢力所傾覆。總理於歷年艱苦奮鬥之中，常慮戰亂之未易戡定，人民之苦痛未易解除，革命大業之未易完成，故於十三年一月召集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於廣州，以託孤之精神，將革命大任付諸全

黨之同志；並發布宣言，確定對內對外之政綱；同時復創立黃埔軍官學校，造就黨的基
本武力；使黨之宣傳組織與武力三者得有充實之基礎。是時以彈丸之廣州，外與帝國主
義相爭持，內與跳梁之叛逆相肉搏，北則傳檄中原，與曹吳軍閥作殊死之戰。而總理
更於軍務政務叢脞之中，制定建國大綱，講演三民主義，期全國同志及國民，得以了解
國民革命之真實目的。迨曹吳既覆，總理更挺身北上，冀以和平方法統一全國，召集
國民會議，廢除不平等條約，以絕軍閥帝國主義互相勾結之根源。詎意積勞成瘁，創業
未半，遽爾殞謝；而以託孤之義，付與於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者，至是乃簡括痛切垂示
於最後之遺囑！總理生時，終身爲全國人民而致力；總理既逝，則全黨同志及全國
人民，本總理生平之期望而奮鬥。故總理之革命主義與其精神，得於其逝世後普遍
深入於全國之人心；吾黨是時，在悲壯沉痛精神之下，接受總理遺囑，努力繼志，肅
清兩廣，成立國民政府。蓋必兩廣統一，全國統一之基礎乃爲確立；必全國統一，革命
建設乃能真實開始也。本黨既已鞏固此革命之策源地，乃於十五年一月召集第二次代表

大會，再布宣言，完全接受 總理遺教；對於第一次代表大會宣言及政綱，亦無所增修，唯期見諸施行。同時更加緊努力，決定北伐大計，裁制陰謀篡竊黨權之共產份子，使後方賴以鞏固，而國民革命軍乃在黨與政府監督指揮之下而出師北伐矣。

本黨以此次之北伐，乃爲繼承 總理之遺志，掃除軍閥餘孽，統一全國時期。故於出師之始，由國民政府特任蔣中正同志爲國民革命軍總司令，專命北征。誓師之日，於中央黨部授以軍旗，使之統一軍權，嚴整紀律，集中黨力，以制殘餘軍閥最後之死命。大兵既出，不兩越月而收合湘鄂，更四越月而贛閩俱下，江浙皖諸省次第克復。至十六年三月，大江南北完全奠定。惟此戰之勝利，實由國民革命軍忠勇將士之戮力，與全黨忠實同志及全國革命民衆之奮鬥，始克獲取。乃共產黨徒甘受第三國際所掩護之赤色帝國主義之指揮，竊入本黨，陰謀操縱，始則反對北伐，阻撓出師；繼則混跡於本黨之軍事政治機關，乘國民革命軍之勝利，而散布黨羽，奪取民衆，廣集武漢，逞其搗亂後方破壞革命之企圖；終則壓迫黨軍，殘殺人民，排除異己，使甫由國民革命解放而出之湘

鄂贛諸省人民，復陷於恐怖流血之境。是時本黨鑒於彼輩之猖獗殘暴，不忍以憑絕大犧牲所獲得之國民的勝利任其宰割，故於四月復都南京，舉行清黨。當時孫傳芳張宗昌之殘餘勢力，仍負固於山東，北方軍閥，猶保持其北京政府，以抗革命勢力之進展。若使共產黨徒得以逞其異志，則革命大業，其不爲此兩種反革命勢力夾攻而中墜者幾希。是故清黨一舉，在黨爲恢復固有之重心，在革命爲鞏固北伐之基礎。此後國民革命之勢力得以羣策羣力直搗幽燕者，實皆以此爲樞紐也。

清黨以後，本黨之努力完全集中於北伐之完成。蔣中正同志再總師干，繼續邁進，向殘餘軍閥猛擊。斯時日本帝國主義者見其所恃以爲侵略之最後工具消滅即在目前，圖窮七見，出兵山東，屠殺我軍民，燬燬我城堞，致演成五月三日國際空前未有之慘案。幸蔣中正同志持之以忍辱負重之精神，北伐將士處之以嚴肅悲壯之步驟，而全國人民復出之以臥薪嘗膽之決心，遂使日本帝國主義阻礙國民革命之陰謀不得卒逞。吾人痛念此役之經過，益信總理生平所言『吾人必須團結四萬萬人民爲一大國族，建設三民主義

的強固充實之國家，始足以生存於今日世界』之遺訓，至是益驗。而北伐偉業，卒在此日本帝國主義暴行示威之下克告完成。

北伐完成而後，本黨以全國軍事急待整理，遂由蔣中正同志召集各總司令於北平，商決全國軍隊縮編之綱要。又以軍政告終，訓政伊始，建設問題不獨限於軍事整理一端；而國家制度，訓政規模，俱當爲根本之籌謀。乃於去年八月召集中央全體會議，建立五院組織之國民政府；本年一月更召集全國軍事編遣會議，決議整理國軍之進行政序。凡此皆本黨力求依照總理所制之革命程序與全國人民共謀和平建設之基本工作，爲我國人所共見者也。

(三)

本黨過去之一切奮鬥經驗所積之教訓足以使吾人信仰益堅，用力益專者，卽：三民主義之建設，至今日已不容再緩是已。今就已往之事實與現在之情勢以證此一教訓之真實意義，而分釋之如下：

一、自黨之本身言之：過去十餘年間，因軍閥官僚之割據地盤，操持國柄，使本黨之努力事實上不能不集中於軍事鬥爭與政治鬥爭。然而以軍閥官僚惡勢力之雄厚，而革命之鬥爭延長以迄於今。吾黨同志即不爲生命財產之犧牲者，亦受聰明才力上之損失。致令黨之人才斷絕學問技能上之進展，而無由遂其爲三民主義貢獻確實能力之心。黨之思想與意志之紛歧龐雜，實緣於此。簡括言之：過去之鬥爭，祇增高黨員之政治慾望，而消磨其真實之學問與能力。此種大病，唯有以實際之具體建設可以救濟。蓋黨之理論，本以總理之遺教爲理論；黨之意志，亦以總理之遺教爲意志；不容絲毫假借。而今日黨員之所以思想紛歧，意志搖惑者，乃因其個人昧於黨之理論而爲曲解，離於黨之遺志而存奢望，黨固不任其咎也。然本黨對於此種現象，仍不能辭其匡救之責；匡救之方，唯有以具體之建設示人以三民主義之實際，則黨內一切見解不純之現象，自可歸於統一矣。

二、自政治方面言之：三民主義之建設，乃國家新生命之所在。建設延緩，國家即

受其病，無可疑者。吾人雖已掃除十餘年來展轉割據之軍閥，然而國中養成軍閥之環境，則猶如故也。此種環境，足使中國形成省自爲政之局；戰亂擾攘，必無甯日。欲打破此造成分割之環境，惟有實際的三民主義之建設，乃爲不可抵抗之利器。今日好爲不負責任之批評者，往往以其十餘年來指摘軍閥官僚政治之舊觀念舊心理忖測本黨之政府；殊不知今日政治設施之困難，即由此歷史遺留之特殊環境，爲之障礙。本黨目前之任務，唯在阻勉堅忍，以求打破此種環境之障礙，而非可倉卒以圖功。欲使本黨得以打破此種環境之障礙，則必予本黨以實施三民主義的建設之機會與時日，而尤當予本黨以建設上所不可缺之一切精神物質之贊助。誠以本黨革命之使命與國家生存之要求實相一致。若人民昧於此義，徒以旁觀指摘之態度牽掣本黨，而使不得盡力於建設，坐令過去造成分割混亂之環境繼續存在，本黨固不能免於戾戾，而國家前途豈有生機回復之望耶？

三、自人民現有之苦痛言之：十餘年來之內戰，早已陷人民於水深火熱。過去之以主張立憲主張聯省自治主張階級鬥爭爲解救人民痛苦者，其結果不特無以解救，而國家

之危亡，人民之痛苦，且更加甚焉。是故證以事實，人民之要求者，不在空泛偏頗抽象之議論，而在社會秩序之安定，土匪盜賊之剷除，農工商生產之發達，與衣食住行四大需要之得有解決而已。欲適合人民此種實際之需求，唯一途徑，更舍實施三民主義之建設無由也。

(四)

如上所述，則知全國人民乃至本黨自身之一切苦痛經驗，皆可歸納一點，即：已往之苦痛，乃在不能確信三民主義，努力實際建設之過。今後之生路，亦即在於努力實施三民主義之建設。能如此，則一切目前所遇之阻力皆可摧毀。吾人確信建設之先決條件，必須全國人民有救國自救之能力，與誓行革命主義之決心。對於民衆之宣傳組織與訓練，自當繼續爲加倍之努力。而在建設實施之先，則首當保持革命勢力之統一，鞏固革命所得之政權，齊一國民政府之政令，綏靖各地之土匪，以安社會之人心，裁減全國消耗之軍隊，以蘇軍民之喘息；其有悍將暴民不從此旨者，本黨當督責政府執法制裁，無

令爲梗於革命建設之前途，以延長全人民亟待解救之痛苦也。

本屆大會舉行於全國統一訓政開始之時，亦適當革命元氣漸次恢復之後。就本黨內部以言：三年以來艱難痛苦之經過，非一致集合於總理遺教之下爲解除人民實際痛苦而努力，無以對過去犧牲之先烈。就國家環境以言：非急起直追以實現三民主義之建設，亦無以絕帝國主義之覬覦，遏封建勢力之再熾，而達中國民族獨立自由之目的。在此繼往開來之大會中，全國同志，懷使命之重大，瞻前途而知奮，是用兢兢業業，秉承總理遺教，博採衆議，加以審慎之討論考慮，制定關於黨務政治軍事教育訓政實施綱領等決議案，宣示本黨今後努力之方向，以服役於全國國民。願全國國民於此訓政開始時期，依照總理所著之建國大綱，與本黨以效忠宣力之贊助，課本黨以效忠宣力之責任，舉國一致，勇往直前，以努力於國民革命之完成！謹此宣言。

中國國民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自本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迄今，歷時二年有八月。在此期中，本黨與全國國民所共同努力者，厥爲實現訓政時期之建設，與鞏固和平統一之基礎。以障礙紛乘，黨國多故，致使民生國力，受無量犧牲，訓政工作，未按預期而實現。迄今年五月，始克召集國民會議，制定訓政時期之約法。方謂自茲以後，全國國民與本黨，均得依公定之軌範，爲一致之協力。當國軍方在贛鄂各地，從事於戡定赤匪之時，全國忽遭空前未有之水災，流離蕩析，死亡遍野，舉國呼號，盡全力於救卹工作；而橫暴之日本，突於此時，乘我之危，肆其侵略，強佔我土地，殘殺我人民，轟炸我城市，勾結叛徒匪類，以繼續不斷之暴行，破壞我國家之完整。國難之深，於此爲極。大會舉行於此國難嚴重之時期，認爲我中國民族，若不以決死之心求生路，則國族將永陷於淪亡。本黨同志，若不能團結一致，完全担負救國之重責，誓死前驅，則革命之緒業，將自此而中斷。當此危急存亡之秋，特以基本之要義，竭其至誠，爲我全國同胞同志道之：

總理有言：『吾人必須團結四萬萬人民，爲一大國族，建設三民主義的強固充實之

國家，始足以生存於今日世界。」救國真理，唯在於此。故欲求全國一致之團結，必先自本黨有真實之團結始。任何國家，當復興建國之際，凡全國人之心志，與革命中心勢力相堅固結合者，靡不成，反之則靡不敗。吾人今日試一爲坦率之檢察，敢言全國人民，對於三民主義之信仰，實歷久而無渝；而對於本黨之期望，則漸見其淡薄。此種無可諱飾之現象，固由於本黨內部散漫分離之跡象，與國民以痛心；亦由於本黨各個之同志未能以堅苦之實際工作，起國民之愛敬。今當國難嚴重之會，實爲自反自贖之機，大會謹以總理之心爲心，以總理之志爲志，泯滅已往一切之睽離，力求全黨之精誠團結。我全體同志，應一德一心，恢復互信，過則相恕，勞則相先。遵循總理犧牲自由貢獻能力之遺訓，造成不可搖動之精神結合，被髮纓冠，共禦外侮，則可以謝人民，可以紓國難。同時尤必痛切檢查已往工作之錯誤，防止散漫因循，重形式而輕實際之缺點。隨時隨地，以犧牲爲全國倡，以力行爲天下先，以盡忠職務爲實行主義，以達救國救民目的之唯一責任，確立見危授命之決心，表示革命黨人基本之道德。則國民尊重本黨之心理，必日見其濃厚。挽回運於垂危，期主義之實現，轉禍爲福，非異人任。此大會願爲吾全黨同志告者也。

近世立國之基礎，寄於統一之鞏固與國力之充實，尤賴國民有勇猛精進之決心，立共信而一致以求其實現。總理垂留於吾人之三民主義，建國大綱，與建國方略，實爲保持民族生存之最高原則，苦心創制期策成功於後死之吾人。乃數載以還，建設之實效未彰，國力之增進猶鮮；最近復來此空前之外侮，凡舉國同胞之所責難於本黨者，本黨誠無所自道其責任。而今後之所以謝吾全國者，亦唯盡力所及，與吾同胞共爲救亡熱悔之犧牲。深信以吾全國之一致努力，必能戰勝任何之艱難，而保持國家之安固。唯吾國同胞既共喻國勢之岌危，自必能省察責任之重大，應變輟悔，必須有犧牲個體，以全羣體之精神；而根本圖存之策，尤必劍及履及，造成真正之力量。曠觀並世諸國起衰振敝之史跡，罔不以極端之刻苦，任加倍之勞役，捐棄個人自由權利，以貢獻於國家之建設。此等艱苦卓絕，急起直追之精神，實爲我國所必當取法。大會以爲今後國家之建設，亟須從軍事教育經濟三方面，就物質精神同時爲澈底猛進之改造，一掃億倖之心理，造成鞏固之國防，以確保民族永久之生存。切望吾全黨同志，遵守決議，僉力從事，團結全國同胞，實行全國總動員，以一致之步驟，最大之決心，完成我建國之大任。

(三)重要決議案

一・組織國民政府之必要決議案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一 國民黨當依此最小限度政綱為原則，組織國民政府。

二 國民黨常宣傳此義於工商實業各界及農民工人兵士學生，與夫一般之羣衆，使人人知設統一國民政府之必要。

二・紀律問題決議案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大會認為一切黨員，皆有服從嚴格的黨內紀律之義務，此乃改組中各種重要問題中之一。

吾黨同志，頗有忠誠服從領袖，努力奮鬥，始終不懈者；大會認為此乃吾黨同人所

深引爲快慰之事。數十年來，因革命而犧牲，死於民事之吾黨烈士，更足爲恪守紀律之模範。大會敢以全體名，致其哀悼，並之忱。（全體代表當起立致敬）

雖然，吾黨欲達「革命之目的」，成羣衆之政黨，則亦不能不賴此等黨員個人之自律精神。革命的羣衆政黨，須有普及的強逼的紀律。此等政黨之「犧牲性質」，本不能離紀律而存在，故紀律實爲革命勝利之第一必要條件。

大會以爲國民黨之組織原則，當爲民主主義集權制度。每一員，既有應享之權利，亦有當盡之義務。參與黨內一切問題之決議及黨外政策之確定，選舉各級執行黨務之機關，此其權利也。此等全黨黨員，參與共同討論決議及選舉之制度，即所以保證民主主義之實行。討論既經終了，執行機關既經議決，則凡屬黨員，均有遵守此等決議案或命令并實行之之義務，此即所謂政黨的集權制度。

吾黨夙抱國民革命之宗旨，欲求取得政權，實行三民主義。若無民主集權制之組織及紀律，則必不能勝利。無組織之政黨，等於無政府主義者之俱樂部。決非民衆之先鋒

隊，決不能爲民族解放而奮鬥。故亦決其不成爲政黨。

大會以爲國民黨未得政權之處，黨與國家有異。既無方法強逼黨員服從其自己所決議之法律，又無警察軍隊之強制權力執行紀律之法。唯有與黨員以道德上名譽上之制裁，或施行章程上所規定之訓練辦法。至於國民黨已得政權之處，則執行紀律之法，又不限於道德上名譽上之制裁。既得政權之處，黨員之行動，比之其他地方，尤當負責；黨之紀律，亦當更加嚴格。此等地方，若黨員有違紀律，則其影響，殊非可以等閒視之者。爲保證黨之真正指導權起見，爲保證黨之戰鬥力起見，在此國內戰爭期內，尤爲重要。大會特別規定此等地方執行紀律之法，除道德上名譽上之制裁外，當加以強制的辦法。如免職調任，暫時的或永久的驅逐出境，以及其他方法。監察委員會所擬議，中央當可加以斟酌而執行之也。唯受中央懲戒之黨員，亦可由全國大會重加審察。

黨員之承認黨章，即承認其紀律，與兵士之盟誓無異。故破壞紀律者，不啻戰時叛兵降將。大會認爲紀律問題，非常重要。嗣後黨中遇有黨員破壞紀律或違背主義，當加

以最嚴厲之制裁。

三·海關問題決議案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自民國六年國會被非法解散以來，北京無依法組織全國公認之政府；海關餘款，自非法北京政府所能獨有。民國八九年間，我西南護法政府，曾取得關餘一部分；先後收款六次，共計三百餘萬兩，是其明證。嗣因西南政府內部分爭，遂爾停付。北庭於是直接間接得以西南之關餘，作為侵略西南之軍費。事之不平，孰有逾於此者。洎乎十年五月，我孫總理受國民之付託，就任總統。北庭恐我政府名正言順，收取關餘；遂為先發制人之計，將全國關餘撥作內債基金。我政府當然不能承認。總稅務司安格聯，非不明此理；而竟於其職務之外，復貿然擔任內債基金保管之責。近又託詞關餘為內債基金，不能交付我政府應得之部分，殊所不解。況內債基金原案，除關餘外尚有鹽餘交通

兩項收入，實綽綽有餘。我政府提取一部分關稅，於內債債權人之權利，絕無動搖之虞。觀於北庭積欠整理公債處鹽餘交通兩款三千八百萬元，可見一斑。安格聯果盡其保管之責，則該兩項欠款，自應使北京政府照付，何至任其積欠至如是之多。總之，北京政府現爲不法武人官僚所盤據，爲我國人所否認。我廣州政府轄境內之關稅，若仍聽北庭支配，實無異贖盜以糧，應請我政府迅速收供建設之用。至列強紛派兵艦來粵示威，直不啻助北庭以壓迫我政府，干涉我內政。此種舉動，爲我國人所同憤。幸我當局不爲所惑，始終堅持。公理所在，事當有濟。茲本黨一致議決，誓爲政府後盾，務使目的達到，正義得伸。抑更有進者，外人管理海關，其結果不但使保護政策，無由實行，且使我國實業不能與外國實業在我國境內爲同等之發展。其束縛我國實業之發展以妨礙其生存，爲害之大，不可勝言。本黨尤當更進一步，主張收回海關；用種種和平正當之手段，與準備方法，以求有濟。此事於吾國民生前途關係甚大，本黨爲代表國民利益計，當於此努力，務期貫徹主張。

四・接受 總理遺囑決議案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謹以至誠接受 總理遺囑，并努力以履行之。

【附記】大會於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四日，一致議決接受 總理遺囑後，并議決於五

日上午十時，在廣州觀音山頂上，建立一接受 總理遺囑紀念碑；將 總理

遺囑及大會議決接受 總理遺囑案全文，刻於碑上，以爲永久之紀念。

五・對於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黨務報告決議案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大會聽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之黨務報告後，既鄭重審查其內容，所述過去三年間之經過，而總核其意義，可分爲五期：（一）自十五年一月至是年四月，爲本黨肅清兩

廣反動軍閥勢力之後，共產黨徒乘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之機會，竊入中央黨部，蓄謀篡竊黨權之時期。（二）自十五年五月至十六年三月，爲本黨裁制共產黨徒之猖獗勢力，並出師北伐之時期。（三）自十六年四月至是年十一月，爲本黨克復長江流域後，因共產黨徒挾持武漢軍政機關，以謀傾覆本黨，乃不能不大舉清黨之時期。（四）自十六年十二月至十七年七月，爲本黨一面漸謀收合黨的創傷，一面迅即完成北伐之時期。（五）自十七年八月以迄於現在，爲本黨力謀團結內部，統一國家，開始訓政之時期。大會對於本黨過去三年間所經歷之艱難險阻，與所得之鉅大成就，既懷悲痛，尤深感奮。以爲關於上述五時期之工作，應加以忠實之檢查與批評，而對於今後之工作，亦當予以確定之方針與步驟，茲分別言之如次：

大會認爲所舉五時期之黨內一切不幸的事實，皆以共產黨徒陰謀離間本黨之領袖，分拆本黨之勢力，篡竊本黨之黨權，爲其根本原因。在前述之第一時期，共產黨徒，背棄其從前以個人資格加入本黨，服從三民主義之誓言，妄以本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

對於彼等之大量寬容，爲彼等伸張氣餒之大好機會，遂至誣陷本黨同志，開除純粹反共之同志林森等十人之黨籍；同時復把持本黨中央黨部，在黨政軍各方面，均極其煽惑跋扈之能事；而其逆跡，乃以三月二十日中山艦之事變而大著。幸賴一面蔣中正同志迅速處置三月二十日之事變，一方面中央執行委員會召集五月十五日之全體會議，通過整理黨務案四項，予彼等以相當之裁制，而其氣焰始稍殺。本黨是時之所以未遽予彼等以根本之決絕者，一則以總理生平博大仁慈之精神，已成爲本黨之環寶，不可因不滿於少數共產黨徒之囂張而失之；一則以本黨已決定出師北伐，廣東爲應須安定之後方，不可爲求滿足一時剷除共產黨徒之公憤而擾之。大會於此，深贊蔣中正同志處置三月二十日之事變，及中央執行委員會五月十五日整理黨務案裁制共產黨徒之舉爲正當；而於因純粹反共致受處分之同志林森等十人之黨籍，曾經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九十七次常會決議先行予以恢復者，大會亦於此次加以追認。簡切言之，大會認爲在此第一時期中，本黨同志對於共產黨徒之處置，見解雖有先後，而愛黨之精神則無厚薄。故一切錯誤，皆當歸

之於客觀上共產黨徒竊權謀叛之一歷史的事實，而吾黨同志之先後起而摘奸發伏，均無負於本黨之大義，此大會所引爲深慰者也。

自十五年五月整理黨務案決議而後，本黨發布出師北伐宣言與對於全體黨員之訓令，並齊一黨內政令，以鞏固後方，而防共產黨徒之牽制。此爲過去本黨經過之第二時期。在此期間，本黨軍事之勝利，在苦戰惡鬥中而奠定大江南北。乃共產黨徒，復逞異謀，於政治上軍事上則破壞政令軍令之統一，以斷絕後方之接濟，而遏阻前方之發展。於黨務工作上則散布羽翼於各地，以遮斷本黨與民衆接觸之機會。是時中央執行委員在中原者既不多，而散處者亦復不易召集。黨之命脈，幾至中斷。幸蔣中正同志以艱苦堅忍之精神，與彼輩相持於南昌與武漢間者數閱月；迨滬甯底定，中央監察委員會召集緊急會議，檢舉共產黨徒謀叛之證據，並知照蔣中正同志予以非常緊急之處置，於是十六年四月二日之清黨運動，得以開始於南京。大會檢查本黨此段之經過，深感本黨是時，因中央執行委員會不能充分行使職權，幾至於斷送黨的生命。此一歷史的教訓，實吾黨同

志所當痛念者也。

十六年四月二日以後，中央執監委員張人傑，胡漢民，吳敬恆，蔡元培，戴傳賢，李煜瀛各同志與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同志共同主持大計；且於四月十七日奠都於南京，中央黨部與國民政府同時遷甯，是爲第三時期。是時總理三民主義與國民革命之真面目，在過去一年間，漸被共產黨徒所曲解蒙混者，至此乃得重現於國民之前。而軍事上之進展，則已北及徐州，西達中原。殘餘之北方軍閥，僅得踣處於魯燕一隅。顧以過去黨內歷史的創傷已深，共產黨徒雖被清除，而共產黨所遺之創痕則猶未易合。故甯漢滬三方之合作，求之愈急；而黨的創痕，露之愈顯。雖以特別委員會作一時綢帶之裹束，曾不足以掩本黨全體同志之呻吟痛楚也。吾人鑒於本黨過去所受創痕之不易收，當知凡集合主義信仰相同之大多數人於一黨，則斷不可如共產黨徒之以一部分少數人，挾其一時特異之結合與目的，向其餘之多數人施割割之伎。人羣在社會連帶生活之關係與責任上，剖割其一部分，即他部分亦同受其痛楚；甚至剖割他人，其痛楚立即還諸自身

•此理非具有總理博大崇高之精神者不能深知，而效法共產黨徒而循其故道者，則更當所深念者也。

惟本黨已往之痛楚雖深，而創痕究不可不治。故在第四時期中，一方召集第四次中央全體會議，決議改組黨之內部及國民政府，以鞏固根基；一方以完成北伐之大任，托諸蔣中正同志。至十七年三月，乃大舉北伐，陸海各軍，分道並進。師次濟南，竟遭日軍之阻梗，演成五月三日之慘案。帝國主義之悍然直接與國民革命爲敵，以此役爲最顯著矣。然以蔣中正同志之艱苦卓絕，指揮有方，各將領踴躍用命，步驟嚴整，卒使日本帝國主義無所逞其阻礙革命軍進展之陰謀。故不旋踵而平津俱下，北伐大業，乃告完成。總合此時期中之經過，在黨務方面，因過去行動上有可議之點之黨員，前經中央監察委員會之檢舉，而留待本屆代表大會議處者，大會已分別決議處分。是全黨同志爲從前黨的本身創傷而起之糾紛，至此已得其平。在政治方面，則自總理所遺實於本黨之北伐大業，既告完成，今後之所當努力者，乃爲遵照總理所定之革命程序，實施訓政之

計劃矣。

故自去年八月以迄於現在，本黨在此第五時期間之工作，如八月一日所召集之中央五次全體會議，及今年一月一日所召集之全國編遣會議，實爲決定政治建設軍事整理之重要關鍵。至黨務方面，本黨總章規定所應召集之全國代表大會，因過去三年間在北伐軍事進展之中，事實上無由召集；故展轉延期，至今日始得舉行。大會對於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一再延期召集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之決議，完全認可。且以中央諸同志在此時期中能篤守總理遺教，苦心以求黨基之穩定，國家之統一，政府之鞏固，使此次大會得以安然舉行，尤爲大會同人所引爲滿意者也。

總核前述五時期本黨之重要經過，大會認爲皆屬於本黨與共產黨軍閥及帝國主義鬥爭之回顧；而反觀本黨內部組織宣傳與訓練之工作，有須批評與指示之點者尙多，不能不更析言之：

自黨的組織方面言，過去所表現之缺陷，實有二端：其一，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

會四次全體會議以前，黨內組織之大弊，爲自中央黨部以至於地方基本黨部，皆露呈若干縱線的割裂部分；如農民部，工人部，商民部，婦女部，青年部等，各成系統，各自活動，結果遂完全喪失整個黨的一致之行動，而使人民對黨認識不清，對主義認識不清。其二，在四次全體會議以後，此種縱線的割裂之弊，已被除去，而將從前各個離立之系統，縮爲組織，宣傳，訓練三種組織；於是運用之結果，又露呈各級黨部橫線的隔斷之弊端，致使中央與省市及縣區三層之間，各不相謀，而黨之權力，幾失其上一貫之效能。大會認爲此兩種謬誤，今後必須以全力糾正之，故於組織之原則確定之如左：

(一)各級黨部之各部必須與上級黨部各主管部相連貫；同時由各部組織而成之各級黨部，必須以整個機關受整個上級黨部之指揮，而爲健全之運用。

(二)黨部各部應之設置，對內部黨務，應避免一切職權上之重複衝突與運用之不靈活；對黨務以外之行政司法諸權，應避免一切之衝突與干涉。

(三)各個黨員與上級黨部，應保持密切的相互之聯絡，中央黨部應力求明瞭黨員之

個性及其工作之實際。

(四)省黨部介於中央與縣之間，應以司掌中央黨部與地方黨部間之承轉聯絡爲其主要之組織原則。

自宣傳方面以言，過去本黨之宣傳，在辛亥以前，則以對於黨內同志砥礪氣節，祛除權利思想，提高犧牲精神，誓死忠誠團結爲主。在辛亥以後，此種黨德上宣傳之效力，仍能保持多少，不致完全斷絕。至十三年改組以後，則一轉而以全力作黨以外之宣傳，在國民革命之迅速進展上，實有鉅大之成績，此固大會之所深許者。然而同時則失去辛亥以前對於黨員以黨誼黨德互相砥礪之美德，致精神上黨之團結基礎日趨頹喪；迄於今日，全黨同志，幾於一致感覺黨德之不健全，黨的意志之不一致，與理論之不統一。故總核其原因，一則由於本黨十三年改組以來，完全不顧黨員黨德上之訓練。二則由於本黨對黨外之宣傳機關與宣傳物之數量雖多，而其質量則過於滑稽。三則由於黨員不知以總理全部遺教爲唯一之理論基點，而輒妄作聰明，冀求自見。四則由於宣傳者之學

力見識不足，往往非偏於空論，即過於遷就事實，以致凡一問題，未能從三民主義的基礎上，尋得至當不易之論點，爲解決之原則。此四者，可以概括一切宣傳上弱點之總目。大會爲謀此種弱點之救濟，故特確定下列之準則，爲今後黨的宣傳之方針：

(一)對於黨內同志，必須予以黨誼黨德之宣傳與訓練，務以祛除一切政治的惡思想惡習慣，而以矢忠主義，犧牲個人之一切自由權利幸福，爲最高之美德。

(二)關於黨的一切理論政綱之最高原則，應從總理遺教及本黨最高權力機關之解釋，各級黨部及黨員個人，不得妄出己見。

(三)凡黨的一切宣傳機關與其出版品，均須呈由中央黨部核准登記，非得有中央黨部之審定核准登記者，不得任意自認爲黨之宣傳機關或宣傳物。

(四)既經中央黨部核准登記之宣傳機關或刊物，其言論有違反黨義時，中央黨部應定糾正方法以處之。

黨員之訓練，爲本黨全程中至重要工作之一。苟無完善之方針，精詳之考查，與有

系統之設計；則非流於懈怠寬泛，即各自爲政，使整個的黨失步驟一致之精神。而黨員對於黨義之認識，黨章之遵守，黨的決議案之奉行等，亦無不受其影響。黨員之訓練而不普遍不正確，則黨的組織與宣傳，固無法得優美之成績，民衆訓練尤無進行之可能。訓練工作之重要，既如此。回顧過去呈現之一切事實，隨時隨地可以證明此項工作之不普遍不統一不正確。其原因之顯著者：（一）爲共產黨之份子雖逐漸驅除，而其遺留於黨內之方法態度等，實未消除。（二）黨員缺乏本黨歷史之培養，且未瞭解其在黨內之地位與責任。（三）在橫的方面，與組織宣傳等工作無密接之聯絡；在縱的方面，各級黨部之訓練工作，缺少聯貫之機能。因此種種，亟應確定黨員訓練之工作原則如下：

（一）消極消除共產黨遺留於黨內之殘毒，積極以總理遺教，培養黨員歷史的德性。

（二）在訓政期內，黨員與其所屬之黨部，實爲人民由訓政以至於憲政時期之教師，故其本身必具備政治科學之常識，並瞭解本黨所決定之訓政方案，及一切建設

計劃。

(三)各級黨部於訓練黨員工作，應在中央指定規範以內，整個進行，並以各種切實有效之方法，聯貫考查。

(四)各級黨部於訓練黨員進程中，應於組織宣傳等方面互相照顧，並確定其相互的關係。

最後，自民衆運動方面言之，本黨觀察民衆運動之缺憾，可總括之爲三點：其一，過去所作之民衆運動，並未預先確定民衆運動之根本辦法，而祇知單純作喚起民衆之運動。迨民衆既起之後，民衆本身無辦法，乃並作民衆運動者亦無辦法以濟之。結果遂陷民衆於妄動暴動之境。其二，過去所作之民衆運動，祇知顧及民衆之組織，而全未顧及人民全體在社會生存需要上之組織。故其結果則祇見以一部份少數人民變爲民衆之運動，而不見以一部份民衆扶植大多數人民社會的組織之運動。其三，過去軍事時期中所施行之民衆運動方法與組織，甚不完善。故以之施於訓政時期，已立即暴露其不適於實用

之大弱點；甚至以軍事時期民衆運動方法上與組織上固有之優點，而仍施之於今日之訓政時期，根本上亦已不適用。誠以訓政時期之工作，已與軍政時期之工作大異其趣。過去工作，在於革命之破壞；今後工作，則在革命之建設也。因此三種缺點，故大會認為最近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常會所頒布之識字，造林，衛生，保甲，各項運動，實為今後兩圖補救以上三種缺憾之方法之一部分工作。惟今後民衆動運之全部方針，大會認為於原則上有須明白確定者四端，茲舉之如下：

(一)民衆運動，必須以人民在社會生存上之需要為出發點，而造成其為有組織之人民。

(二)全國農工已得有相當之組織者，今後必須由本黨協助之，使增進其智識與技能，提高其社會道德之標準，促進其生產力與生產額，而達到改善人民生計之目的。

(三)農業經濟，佔中國國民經濟之主要部分，今後之民衆運動，必須以扶植農村教

育，農村組織，合作運動，及灌輸農業新生產方法，爲主要之任務。

(四)本黨對於男女之青年，今後應極力作成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實行男女普遍的體育訓練，提倡科學與文藝之集會結社與出版，獎勵實用科學的研究與發明。

以上就於本黨過去三年間之經過與今後黨務努力之方針，總括爲原則上之決議，具如此矣。大會於此次決議之根本目的，蓋在以此結束過去之一切疑義，而堅決的團結本黨之精神，使今後全黨之意志與行動，皆統一於總理遺教及此次全國代表大會所確定之一切原則指導之下。凡我同志，尤宜力洗從前任人挑撥離間，乃至互相傾軋之傷心史跡；而一心一德，本親愛精誠之義，以努力於訓政時期之建國工作。此責此志，無可旁貸，惟我全黨同志奮勉圖之。

六．對政治報告之決議案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大會聽國民政府及各省之政治報告後，加以鄭重之檢查與考慮，認為就於國民政府及各省之政治的現實狀況，應須示以明確之施政方針，而指導其努力之方向。大會審核政治報告之全部，別之為七大端：（一）政府組織與地方自治；（二）財政與金融；（三）軍事；（四）外交；（五）建設；（六）教育；（七）蒙藏與新疆。大會於此七端，認為均有切合現在實際情況確定本黨今後主義實行方針之必要。惟其關於軍事與外交之報告，大會以為須作各別之決議，故本案於其他五大端，謹作總合之決議如左：

一 政府組織與地方自治

過去十七年間，本黨經歷軍政時期，負建國大責，其主要之革命工作，為掃除政治上之軍閥官僚及社會上之一切障礙。今後本黨入於訓政時期，受治國之重託，其主要任務，則在一方面廣續軍政時期已成之緒業，使軍閥官僚永無再起之日；一方面萃全國之治人於一黨，以實行治法於全國。而其進行之方針，則為於中央必須建設治權所賴以付託之政府，於地方必須培養政權所賴以行使之國民。蓋以 總理遺教所在，治權必須備

具五權之組織，政權必須完成四權之使用。兩者畢具，然後國家主權始能真實屬於國民全體；而中華民國完滿之建設，乃克底於成。

在此國家建設之行程中，本黨所當努力之中心問題，實爲治權之建設與政權之建設二者。大會於此，對於去年十月三日中央執行委員會所頒布之訓政綱領及國民政府組織法，完全同意。誠以在過去軍政時期，本黨事實上得全國民衆之努力參加革命，而完成開國之大業。更受全國人民之信賴而付與訓政之大任。此一歷史的事實，經訓政綱領與國民政府組織法之頒布，乃成爲法律上確定之效力。過去國民革命之軍事進展，根本上實挾有全國人民同懷依據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國家之願望。此一普通的願望，經訓政綱領與國民政府組織法之頒布，乃得從政權與治權之創始建設上，洞開其實現之途徑。故訓政綱領與國民政府組織法之頒布，實爲國民革命由軍政時期入於訓政時期之一大展進也。

大會於此，認爲今後之努力，則當暢行本黨對於國家制度上所定之方針。自制度上

以言，總理遺教，以治權屬之於政府，故國民政府當從速完全成立五院，期其組織上由簡約而臻於完密，效能上由中樞而普及於全國。迨其組織完備，基礎深厚，成效大著，庶幾讓渡於將來憲政時代之民選政府，始能保證其敏活之運用與健全之發展。自實質上以言，治權乃政府之最高權能，其作用在於爲人民服忠實之義務，謀最大之幸福；

總理所謂國家必須有萬能之政府者，其義蓋在此。過去十七年間，國人既無此種國家組織之觀念，而軍閥官僚，復將前清帝政時代所遺傳之統治權裂而分之，以致政府與人民之權力，兩受其害。投機之政客，更從而各倡集權分權之謬說，以濟其惡。於是國民對於國家權力之正當組織，益無從獲得明確之觀念。殊不知治權屬之於中央政府，政權屬之於地方人民，治權與政權各有所屬，則竊取中央政府權力以歸於各省者，固爲國家所不容，即倡分權集權之說者，亦爲無病而呻者也。大會以爲今後必當遵守總理權能區分之遺教，於政府則求其有能，於人民則求其有權。能即治權之謂，權即政權之謂；唯有以治權屬諸中央，則政府始能造成爲有能之政府。故本黨今後爲求中央政府能爲人民

服忠實之義務盡鞏固國家之職責計，必當依據總理教義，凡應歸諸中央掌握之治權，如軍政，外交，內政，財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諸權，悉納之於國民政府，由五院分別掌理而執行之，以求統一之實效。蓋唯如此，國家始能樹立強固之治權；亦唯如此，政府始有力量從事於民權之訓練與縣自治制度之建設；而總理所垂示之一切政綱政策，方不致落於空談。

治權建設之方針既如此，則政權之建設，當以實現國家主權屬於國民全體之目的，爲今後努力之方向。在人民未能實際直接掌握政權以前，本黨最高權力機關，固當代表國民以行使之。然國時必當制定縣組織法及縣自治法，並以行使直接民權之知識與方法，訓練全國之人民。於此有當鄭重指明者，即吾人今後必須矯正從前重省輕縣之傳統觀念，而易以總理重縣輕省之新觀念。總理於民權主義與建國大綱中，潛精聚神，唯在直接民權，對於縣自治之實際行使。由此可知，縣自治者，實三民主義之基本組織。雖建國大綱中規定憲政時期國民大會亦有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然國民大會所行

使之四種政權，仍爲間接民權；唯有縣及縣以下之地方自治團體所行使之四種政權，乃爲真正之直接民權。以是之故，本黨今後之實際工作，不特必須確立縣以下之自治制度，而尤當扶植地方人民之自治能力。蓋政治建設與經濟建設，非以地方爲重心，皆將無實際之成績也。吾人今於經歷大亂之餘，苟一探究十餘年來軍閥展轉相因之害，卽知其客觀的原因，皆坐中央與縣之權限同時過輕之弊。唯有依照總理建國大綱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所確定之省縣權限之原則，凡省內之國家行政，悉受中央指揮，凡地方自治與建設，悉歸各縣辦理；省祇爲縣自治之監督，立於中央與縣之間，以收聯絡之效。如此，方足以掃除從來省權過重之積弊；而國家之政力與財力，必能植根於原壤深厚之處，茁長其繁榮之新生命矣。

二 財政與金融

中國財政，自滿清末年，卽已支離紊亂，不可紀極；積累至今，幾於無從整理。其所以致此之由，實坐於從前國家統治權之日趨瓦解者半，坐於歷來當道者無財政之秩序

與計劃者亦半。詳言之，即政綱崩潰；軍閥朋興；國家歲入，均被截留；省與中央，濫借外債，以供軍政兩途之揮霍。迨其終極，則中央與地方之財政關係，益增紊亂；國家主要財源，淪為外債之抵押品；而金融之命脈與工商業之資源，亦隨之而斲喪。以致民族生命，人民生計，俱瀕於破產之境。凡此，皆滿清末年，與軍閥時代，歷來國家財產，社會經濟，交相崩潰之情景，而本黨今後所當為之謀根本之救濟者也。

據目前之財政狀況而言，十八年度之全國收入，約計四萬萬五千七百萬元；而支出則在五萬萬另七百萬元。出入相較，不敷之數，當在五千萬以上。本年關稅自主所頒行之新關稅率實行以後，每年當可增收數千萬元。然而應償還之內外債，尚不在上述支出總額之列。惟吾人若僅從數目字上以較量財政之盈絀，實非善策；根本之方，唯在切合中國財政歷來受病之原因，從而力矯其失，庶克有濟。大會以為從前行政，久不統一；國家財政與地方財政之分配，素不確定；國家耗費過濫，而軍費尤為膨脹；本國幣制紊亂，而外幣充斥市場；內外債積累過鉅，而信用乃益低落；全國稅制雜出，而系統破壞

無餘。凡此種種，既皆爲中國財政積病之源，則今後根本救濟之方，必須確定財政整理之計劃，而預定其實行之步驟。本年一月編遣會議決議裁減全國兵額之後，對於十數年軍事膨脹過甚之積弊，從此須努力實行矯正之，以開財政根本整理之先路。誠以國家一切根本之計劃，皆以裁兵縮餉爲唯一之關鍵。吾人若不以全力打破此關頭，斯一切建設無從着手。祇就財政立場言之，編遣會議之決議案實行以後，則政府即當次第確定財政上具體之計劃與政策。大會認爲是項計劃與政策所持以爲根本之原則，不外左列十點：

(一) 統一全國之財務行政。

(二) 確定國家行政經費，省行政經費，縣行政經費，及地方自治經費之分配。

(三) 依國家財務行政統一進行之步驟，編製全國之精確預算，以期預算制度之確立。

(四) 劃分國稅與地方稅，凡應歸國家徵收之稅，各省不得截留。

(五) 整理國稅與地方稅制，並杜絕收稅機關之一切積弊。

(六) 根據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對外政策各款，分別整理外債，並籌備償還外債之方法。

(七) 權衡國家建設政策之輕重緩急，節省政費，裁併一切駢枝之機關。

(八) 依本國生產力之情況與世界經濟之大勢，整理幣制，鞏固金融。

(九) 在保護本國商業及國民經濟之原則上，統一貨幣之鑄造權，與紙幣之發行權，使外國貨幣，不得充斥於國內之市場。

(十) 依照建國大綱所定經濟建設之原則，凡土地之歲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礦產水力之利，皆為縣政府所有，而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各縣天然富源與大規模之實業，本縣實力不能發展與興辦者，當由中央政府為之協助，而其所獲之純利，中央與地方各佔其半。

以上十則，為今後財政根本政略之要點。於此尤須特別指明者二端：其一，中國以財政上有一謬誤之趨向。即省政府一方面吸收各縣之財源，致令地方無復自給自養之

餘力；一方面索求中央之經費，致令國家無法供應，則迫而入於舉債之一途。大會認為此種謬誤之傾向，今後必須矯正。蓋國家財政之源，必須取自地方，然若使地方毫無保育生產事業之能力，則財源必陷枯竭，而索求亦終有盡時。今國家既已入於訓政時期，建設事業，當從各縣立其健全之基礎；庶幾人民始有寧息昭蘇之望，而國家財力亦有敏活深厚之源。其二，中國社會經濟上，歷來亦有一謬誤之趨勢。即金融界中人，往往以資本作投機之事業，而不以之投諸正當生產之事業。故其結果，小之不過分得外國資本家之餘餒；大之實足以擾亂本國之金融，斷絕本國生產事業開發之正路。本黨認為今後必須糾正此種社會經濟危險之趨向：一面喚醒作投機事業者之迷夢，引導社會資本投諸正當生產之途；一面以法律及政治之力量，裁制投機事業，獎勵正當之生產業。如此，方足納社會經濟於正軌，而扶助其健全之發展。此二者之意義雖殊，然在保障國家之經濟建設與社會之經濟建設平衡發展上，實為同樣必要之條件，缺一不可。

三 建設

經濟建設，爲三民主義物質的基礎。誠以物質的基礎不固，即民族無由保障其獨立，民權無由充實其發展，民生問題無由得真實之解決。然而依總理之實業計劃，其規模宏大，實非咄嗟所能立辦。因此之故，吾人必當就其計劃，權其輕重，爲之逐漸分期舉行。大會認爲今後首宜舉辦之經濟建設，厥爲交通與水利。蓋此二者，爲農業與工業開發之基本條件；國家苟能於此獲取相當之成就，社會即能隨之發舒其他相當之新生產力，可斷言也。過去一年間，國民政府於交通上曾整理現有之鐵路管理，增設電線電話及無線電。今後必須一方面使電氣交通遍布於全國；一方面根據總理所定國營鐵道建築計劃中之西北系，中央系，東南系，預定步驟，於最短時期間，開始設計建築。然而鐵道之交通，尤當以汽車公路爲之輔；且其建築亦較鐵路爲易舉。故吾人今後，必須以全力提倡公路之開闢。其進行方法，可分國道省道縣道三種：國道由中央籌劃經營之；省道由各省府自行建築；縣道則由地方人民合力舉辦；而各省縣市之市街，則由其所在地之縣市政府負責修築之。質言之，鐵道公路與電氣交通，爲陸上交通事業之骨幹。

吾人必須於此努力企求其第一步之成功，然後全民族之經濟組織與政治生命之環境，必能大改舊觀矣。

水上交通，在總理實業計劃中，實以浚治河道建築港口爲主。大會斟酌國家現有之財力，認爲大規模之水利計劃，一時不易實行；故第一步之進行方針，宜從疏治現有河道入手。具體言之，即疏導運河，淮河，西江，諸河流，以利輸運；築造黃河堤岸，並浚治其水道，以免水患；同時於北部中部建造森林，以調節農田之灌溉。如使此初步之工作順利舉行，則內地之農商小工業，必能由恢復而進於繁榮也。

地方之建設，爲三民主義之物質基礎最堅實之部分。吾人祇須依據總理建國大綱之所規劃者，即知地方建設，乃大別爲三類之工作：第一，縣於籌備自治期間，必須從事於人口之調查，土地之測量，警衛之辦理妥善，四境道路修築成功。第二，縣自治開創之時，必須由政府制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地稅法，地租法，農村法等。於此時期，即須規定全縣私有土地之價；其法由地主自報之，地方政府則照價徵稅，並可隨時照

價收買；若土地因政治改良及社會進步而增價者，則其利益當爲全縣人民所共享，原主不得而私之。第三，土地之稅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礦產水力之利，與夫大規模之工商業，其屬於地方性質者，得任地方政府經營；其屬於地方資力不能發展者，當由中央政府協助之。此種地方之天然財源，其由地方政府經營，抑或由中央政府監督指導，固當由國家爲之劃定範圍，無待贅論。然吾人於此之三種工作中，當知其具有必然之順序，不可先後倒置。故大會以爲今後地方建設之實行，必當以戶口調查，土地測量，道路修築爲開始；然後依各縣社會情況及經濟能力，決定從事於其他物質建設之舉辦。簡切言之，即地方建設，亦必與國家建設同其原則，而以着手於解放一切經濟勢力所恃以爲發動力之基本事業爲建設之初步工作。至於中央政府與省政府對於地方之建設，一方面應以法律及政治之力量，予以充分之扶助與保障；一方面仍宜顧全地方有餘之財力，使其得以從事生產業之開發與進展。蓋以中國今日貧乏之現狀，與其爲人民行儉約，毋甯爲人民造生產之爲根本之救濟也。

四 教育

於中國現在之教育，無論爲學生，爲教員，爲主持教務者，乃至爲掌理教育行政之人，皆懷不滿之心理。自一方面言之，負教育行政之責者，每不滿於辦學之人，辦學者每不滿於學生之學風；自他方面言之，學生每不滿於學校，而學校每不滿於掌理教育行政之機關；上下交相不滿，馴至教育與社會亦互相隔離，而整個中國教育，乃露呈其弱點與危機。夫既人人對於教育存不滿之心理，則當平心推究其所以致此之由，從而確定根本之方案，從實際上相與努力執行之，庶於事有濟。吾人推究今日教育受病之源，以爲實由於最近半世紀以來，中國文化舊基礎即於崩潰，而新基礎尚未確立所致。在此青黃不接之中，教育制度，乃陷入事實上流於放任之境。由此放任，遂生六濫：一，學校濫；二，辦學之人濫；三，師資濫；四，教材濫；五，招生濫；六，升學濫。由此六濫，更生四惡：學校往往成爲個人製造勢利之工具，一惡也；教員與學生雖有天才，亦遭其戕賊，二惡也；不能養成一般青年之學問品格與技能，祇足增高青年放浪之精神與物

質之欲望，三惡也；爲社會增加分利失業之徒，爲國家斲喪民族託命之根，四惡也。總此四惡，卽成三害：一曰害個人；二曰害社會；三曰害國家。舉此三害，卽知教育上所種之惡因，乃直接予中國以民族危亡之惡果。蓋父母生人，學校教人，國家用人，三者有一不得其當，卽足爲全民族生存上之隱憂，而況三者之已相因而至耶？

吾人認爲數十年來教育上之病理狀態，積至今日，已成爲一急須救治之大問題。大會於此，以爲本黨今後必須確定整個教育方針與政策。其根本原則，必須以造成三民主義的文化爲中心。換言之，必須以三民主義之精神，融化東西文化之所長，使全國人在「人民之生活，社會之生存，國民之生計，羣衆之生命」上備具三民主義之實際功用，以達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之目的，然後教育之功能始盡。爲欲期此功能之增加，則必矯正從前教育上放任主義之失，而代之以國家教育之政策。言其要點，則必確定國家由訓政時代以至憲政時代所要求於國民之知識能力品格道德者究爲如何之標準，從而改善教育制度，提高教育內容，以期養成國家所需要之國民及人材，而發展時代所

需要之科學與文化，然後所謂國家教育政策者，始爲有健全充實之內容也。簡括言之，教育乃國家建設永久之任務，其功用應始於胎教，而終於使個人能爲社會生存之總目的，各獻其健全之能力。因此之故，吾人必須從優生學之基礎上建設父母教育；從社會倫理學之基礎上建設兒童教育；從國民經濟學之基礎上建設國民教育；從世界實用科學之基礎上建設高等教育。吾人若能將中國教育置於此種健全基礎之上，則全民族之生存，始爲有深厚穩固之資源。總理嘗謂近世文明各國政府之職務，已由政治而兼及教育；中國古代所謂教養兼施之治理，蓋亦同此原則；後世退化之政府，委去教養之職務，而聽人民自教自養，政府則只以消極不擾民者便爲善政；此則遠不及於古代，近不逮乎現代文明各國矣。大會秉此要義，認爲本黨今後必當於教育上採積極方針，合其他建設方針，以成國家教養兼施之全部訓政計劃，而努力實施，則於國民革命之責任，庶幾無遺憾矣。

五 蒙藏與新疆

本黨致力國民革命，既以實現三民主義爲唯一目的，則吾人對於蒙古西藏及新疆邊省舍實行三民主義外實無第二要求。雖此數地人民之方言習俗，與他省不同，在國家行政上，稍呈特殊之形式；然在歷史上地理上及國民經濟上則固同爲中華民族之一部，而皆處於受帝國主義壓迫之地位者也。辛亥以前，滿洲以一民族而宰制於國內各民族之上。而列強之帝國主義，得圖謀侵略而瓜分之。故辛亥革命，其意義爲一方剷除滿洲之宰制政策，一方爲打破列強之瓜分政策。不幸滿清既倒之後，國內之軍閥代之而興；列強之帝國主義，一方援助軍閥以壓迫國內各民族，一方變瓜分之說爲共管之說，變武力的侵略爲經濟的壓迫。其結果遂令蒙古西藏與新疆之人民，在經濟上政治上教育上所處之地位，無稍增進。今幸軍閥之惡勢力已被摧毀，中國境內之民族，應以互相親愛一致團結於三民主義之下，爲達到完全排除外來帝國主義目的之唯一途徑。誠以本黨之三民主義，於民族主義上乃求漢滿蒙回藏人民密切的團結，成一強固有力之國族，對外爭國際平等之地位。於民權主義上，乃求增進國內諸民族自治之能力與幸福，使人民能行使直

接民權，參與國家之政治。於民生主義上，乃求發展國內一切人民之經濟力量，完成國民經濟之組織，解決自身衣食住行之生活需要問題也。

大會於此，認為今後宜本此主義上之真義，以全力昭示蒙藏新疆之人民；並根據國家生存上共同之利益，努力實現漢滿蒙回藏諸族有組織的密切團結，共謀經濟上政治上教育上之建設。蓋唯國內民族政治鞏固之力量，始足以戡止國外帝國主義之政治掠奪；唯國內民族經濟及教育充實之力量，始足以排除國外帝國主義之經濟侵略。本黨敢鄭重聲明：吾人今後，必力矯滿清軍閥兩時代愚弄蒙古西藏及漠視新疆人民利益之惡政，誠心扶植各民族經濟政治教育之發達，務期同進於文明進步之域，造成自由統一的中華民國。必如此，庶足以保持中國永久之和平，而促進世界之大同也。

六 本案之根本精神

以上五大端，臚列本黨今後對於政府組織，地方自治，財政金融，建設教育，及蒙藏新疆各問題之施政方針，務期全黨同志率導國民，一致努力，以求貫徹。願猶有不能

已於言者，大會於確定本案五大端之原則，實企求總理遺教之按步實現，使中國由建設而成爲一民治民享之新國家。惟如何而能使此目的完全達到，如何而能使全國人民依本案之原則，作建設之總動員，則根本上必以全國安定爲其先決條件。顧今之議者，往往以爲本黨必須保持軍事時代之一切狀態，使全黨黨員及全國民衆長在風潮恐怖之中，乃爲革命。抱此觀念者，實繁有徒。大會認爲此種觀念，實與辛亥以前一般黨人倡總理爲理想家而非實行家之說，及元年以後一般黨員只知一民主義或二民主義而不知三民主義者，同其謬誤。蓋革命之進程，實有不可踰越之順序，此總理所以有軍政訓政憲政三時期之規定也。吾人今已入於訓政時期，其建設工作，必須和平奮鬥，始能救中國。若仍留戀於軍政時期之方法與政策，其勢非至將十餘年來軍事所得之成就搗毀淨盡不可。此則非自甘陷於反革命之流，或不惜自列於帝國主義工具之林者，斷不忍出此。常知軍政工作，與訓政工作之性質大異；前者爲非常的破壞，後者爲非常的建設。非常的破壞，所要求者爲不顧成敗猛烈的奮鬥；而非常的建設，所要求者乃沉毅精進的和平

努力。破壞祇能推翻橫梗於革命前面之舊國家上層建築，唯建設始能樹立三民主義的新國家建築於社會深厚基礎之上。故破壞可以從國家上層建築推翻而下，其效易見；若建設則必從下層基礎修造而上，其効難觀。然欲求建設之効之易觀，亦非難事；其唯一條件，則在政治安定，社會安定，人心安定而已。安定之道，首在革命軍人明瞭三民主義實行之步驟，與國家不能再遭擾亂之世界大勢。蓋革命軍人自身之利害，已與國家之利害歸於一致。中國現在所得之建設機會，乃革命軍人之熱血所換來之機會。吾人能保障此機會不致再遭危害，即中國之建設必易成功，而革命軍人之功勳亦不可磨滅。否則，中國十年二十年以內不能建設成功，世界帝國主義之第二次大戰若起於亞洲，則中國必亡，而現在不容國家安定建設之軍人亦必將無噍類。故中國軍人，於訓政時代，尙欲造成一系一派之勢力，而求將來個人奪取權利者，吾人敢斷其自掘之墳墓即在目前，而不任其所預期之將來。大會因此，一致認定救國之方，唯在實行建設；建設之步驟，唯在執行本案之決議；而本案決議之實施，尤在於鞏固國家，安定社會，爲唯一之先決條件。

。此則本案之根本精神，凡我同志，及全國國民，所當共同注意者也。

七．對軍事報告之決議案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大會聽國民政府之軍事報告後，對於本黨自十五年六月自廣東出師北伐，至去年六月北伐完成，其間我國革命軍先後經歷深大之苦戰惡鬥與險阻艱難所獲得之勝利，實有無窮之欽慰；而且對於此兩年間爲本黨軍事工作而犧牲其生命或幸福之同志，尤表深長痛切之敬意！（全體肅立）

大會於此，敢鄭重申言，本黨全體同志及全國人民之所以拚絕大之犧牲，歷無限之痛苦者，其唯一目的，乃在使十數年分崩離析之中國民族，復歸於統一，以建一自由獨立之三民主義的國家，而使之爲民所有爲民所治爲民所享也。今當國民革命之大業，已由軍政時期而入於訓政時期，凡百建設，事實上皆以軍事整理爲其先決條件。大會因此

，對於本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所決議之軍事整理案之原則，完全同意；對於根據軍事整理案之決議而產生之國軍編遣委員會之決議案，亦應由國民政府切實執行。誠以此種決議，乃軍事收縮與國軍改編之必要步驟，非如此不足以確立三民主義的國家在軍事上之基礎也。

惟於國民政府整理軍事及改編國軍之方針，大會認為須標示其基本的原則，茲確定之如左：

一、國軍之最高統帥權，依國民政府組織法之規定，完全統屬於國民政府，所有全國陸海空軍之建設保持運用及關於一切軍政與軍令之權，皆完全屬於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掌握，務求軍事絕對統一，使國家不蹈從前軍權旁落割據相循之覆轍，而立國權鞏固國防充實之基礎。

二、國民政府應依中國國情及國際形勢，確定國防計劃，以爲今後國家陸海空軍建設之根據。

三、全國現有之軍隊，須依財政狀況及國防計劃，編留必要限度之正式國軍。其餘被裁遣之官兵，應依總理之兵工政策，由國民政府制定工兵及屯墾計劃，分別施行。

四、全國軍隊之訓練與教育，應根據國防計劃，實施軍隊之三民主義化。實施三民主義化之方法，應在事實上使軍事教育與三民主義教育成爲一體爲原則。而實行此原則之方法，第一步在使服役之兵士能復歸於善良而有職業之人民；第二步則在使善良而有職業之人民能成爲國家服役之兵士。建成以良民爲良兵基礎，良兵爲良民模範之黨化的軍事教育制度。

五、依國民經濟發展，國民教育改善，及地方自治基礎確立之進行，逐漸廢除募兵制，而改行徵兵制度。

以上五點，大會確認爲今後整理軍事建設國軍之基本方針。至其所以推行此項方針之具體步驟與詳細辦法，當由本黨最高權力機關，隨時監督國民政府，負責訂定，力求

完善，切實施行。

本會於此決議，更有應痛切誠懇爲全國人民全黨同志及我全國將士告者：吾人今後不特在軍事政策上，應以鞏固國權充實國防爲唯一之基點；而在軍人努力之目標上，尤應以實現本案原則，達到鞏固國權，充實國防之目的，爲唯一之出路。十餘年來，因國內戰事之延續，全國軍人，無論其爲將領或士卒，其心目中之對象，唯在作戰時之敵人與作戰中之活動；而其結果，遂致忘却一切國權鞏固，國防充實之必要準備。於國家生存上，固然失其保障；於軍人本身之事業上，亦將無由打破個人主義之環境。吾人今後爲矯正已往軍人之歧誤心理，開闢國家生存發展之新路計，必須使之認識：唯服從中央乃可以鞏固國權；惟鞏固國權，乃可以保障人民之權利與幸福；惟充實國防，乃可以保障國家及民族之生存；惟國家民族之生存得確實之保障，乃爲取得永久安全與和平之正道。而總理所云使武力與人民相結合，使武力爲人民之武力者，至是始得完全實現其內容也。

八・對外交報告之決議案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大會聽國民政府之外交報告後，審知本黨對外政策所堅持之平等互惠一原則，已於最近取得國際上之接納；而關稅自主，亦獲得初步之成功。凡此皆係全國人民在奉行三民主義的中國國民黨領導之下，一致團結，共同努力之結果。惟大會認此不過為本黨對外政策之初步工作，而非本黨對外政策所要求之全部。本黨於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時，曾於對外政策確定取消一切不平等條約，重訂雙方平等互惠主權的條約之原則。惟以過去數年間，帝國主義者與軍閥互相勾結之故，一方延長吾人所預期之軍政時期，一方復使廢除不平等條約之目的，未能完全實現。今軍政告終，訓政伊始，先宜根據總理生平所懷抱外交計劃之精神，更明確決定今後對外之方針如左：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所確定之對外政策七項，實含有基本原則三點：（一）從前中

國與列強間所有之不平等條約，必須取消，重訂雙方平等互尊重主權之條約。（二）以後中國與外國所訂條約，務須不害雙方主權爲原則。（三）中國所借外債，必須以使中國政治上經濟上不受損失爲標準，而重行整理之。此三點不特爲廢除現有一切不平等條約之原則，且爲恢復中國在國際間自由平等地位之唯一途徑。良以八十餘年來，我國備受帝國主義者政治的軍事的經濟的威力之壓迫，已陷於次殖民地之地位；而其一方足以爲中國民族之桎梏，一方又足以爲外來帝國主義之護符者，厥爲一切不平等條約。故吾黨今後當萃全黨同志及全國人民之力量，斬求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所定對外政策之全部實現，使中國脫離其所處次殖民地之地位，而恢復其自由獨立之主權也。

惟廢除不平等條約，有先決之必要條件二端：其一，爲全國之真實統一。即全國人民之思想，必須統一於三民主義之下；全國之內政，外交，軍事，財政，必須統一於國民政府之下。其二，全國之建設，必須依照總理所著之建國方略，使物質建設，迅速進行；國民經濟，日臻穩固，而後國力充實，外交上方有勝利可期。吾人於此二事，能

多獲一分之成績，即事實上於不平等條約之廢除，能減少一分之障礙。倘此二事能早日完成，則不平等條約，即能早一日廢除。此於訓政時期中，全黨同志，暨我國民所當臥薪嘗膽，黽勉以求之者也。

不平等條約廢除而後，中華民國當已成為強固富裕之國家，於國際上佔有重要之地位。是時吾黨則當更求總理生平所懷抱之外交政策全部精神之實現。總理外交政策之全部精神，乃本天下為公之義，從世界各民族平等之基礎上，建立世界之和平。蓋總理認定世界歷史上，從來即有兩種不相容之外交政策：其一以中國古時所謂濟弱扶傾之政策為代表；其二以西方近代帝國主義之政策為代表。此兩種外交政策，自來即有其互異之精神。帝國主義的外交政策，在於滅人國家，奪人經濟生存之命脈，乃至絕人固有之文化。故其結果，遂使世界形成帝國主義與弱小民族之兩大壁壘，一如其資本主義社會形成壓迫者與被壓迫者之兩大階級者然。而其事實上之罪惡，更有較資本主義者為尤甚者，則為各帝國主義間因爭霸而起之世界大戰。總理認為此種帝國主義的外交

政策所循之途徑，實爲人類自相殘賊之死路。故始終堅持以中國民族之所以恢復其民族主義者，恢復我國從來濟弱扶傾的外交政策之精神。試觀中國在歷史上爲強大之國家已數千年，固已予高麗緬甸安南暹羅諸國以優越之文化，而未嘗絲毫侵害此諸小國之獨立。反之，近代各帝國主義之國家，其稱強不過百年或數十年，而已盡舉此等獨立數千年或數百年之小國淪爲殖民地。卽此可知世界歷史上之兩種外交政策之優劣，盡人可得而辨矣。因此之故，總理對於中國外交之根本原則，曾明白垂示，謂『中國如果強盛，不但要恢復民族的地位，還要對於世界負一個大責任。』而此種大責任之所在，必須『先決定一種政策，要濟弱扶傾，才是盡我們民族的天職。』換言之，卽吾人對於弱小民族必須扶持，對於列強必須抵抗，而用固有之道德和平爲基礎，以統一世界，成大同之治。依此濟弱扶傾之精神，本黨之根本外交政策之原則，應確定從民族平等之基礎上，謀世界永久之和平。若世界之民族，事實上均能造成平等之獨立，使未平等者歸於平等，使已平等者互相尊重其平等之地位，則世界和平必能期諸永久；而人類從來爲戰爭

所消耗之一切精神上物質上之力量，均可用之於和平的文化發展之途矣。

以上外交政策之原則，步驟雖有不同，精神仍屬一貫。此因爲十年百年之外交確定根基；然亦實吾中國民族利益上最急切之要求，而爲今後吾黨所當努力者也。

九．根據 總理教義編製過去一切黨之法令規章以成一貫系統確定 總理主要遺教爲訓政時期中華民國最高根本法決議案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大會鑒於本黨過去數年黨之一切理論，法令，規章，爲共產黨之反動思想所掩混；以致全黨在思想上失却統一之意志，在法令上缺乏一貫之系統，在實際行動上減少固結之力量，在國家建設上尙無共信共守的根本大法之原則與標準。茲謹本於以黨建國以黨治國之職責，爲如下之決議：

(一)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應根據 總理教義，編製過去黨之一切法令規章，以成一貫系統。毋令反動思想再存留於本黨法令規章內，以立共信共守之典範，鞏固全黨之團結。

(二)確定 總理所著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建國方略，建國大綱，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爲訓政時期中華民國最高之根本法。舉凡國家建設之規模，人權民權之根本原則與分際，政府權力與其組織之綱要，及行使政權之方法，皆須以 總理遺教爲依歸。

大會對於上項決議，更附以如下之說明：

(一)總理創建中國國民黨，同時創建三民主義，五權憲法諸教義，以爲全黨建造國家之準繩。 總理生時，本黨黨員之努力，一以 總理之言行爲依歸； 總理既逝，則吾黨同志之努力，一以 總理全部之遺教爲準則。是故 總理之全部教義，實爲本黨根本大法；凡黨員之一切思想言論行動及實際政治工作，悉當以之爲規範而不可踰越。蓋

必如是，黨員之意志始能統一，本黨之力量始能團結，全黨之法令規章始能系統一貫，而建國治國之大業始能期其日起有功也。

(二)中華民國之創造，以迄於建設之完成，其所賴以爲努力者，事實上皆爲總理所領導之中國國民黨，其所恃以爲努力之步驟，乃爲總理所定不可踰越之軍政訓政憲政三大程序；其所據以爲此三大程序中一切典章制度之源泉，乃爲總理所垂示之遺教。因此之故，中華民國之統治權，係由國民參加於總理所領導之中國國民黨，依照革命建國之程序，實行總理之遺教，而祈求其全部之實現之一偉大的使命所產生。此偉大的事實，即爲總理以「國民造黨，以黨建國，待國建成，而後治之」之要義。在此全部建國之行程中，本黨集合全國人民之努力，事實上由開始革命，創造民國，以底於全國之統一，皆屬依違總理之遺教。是故從國民革命創始於軍政時期，總理遺教不特已成爲中華民國所由創造之先天的憲法，且應以此爲中華民國由訓政時期達於憲政時期根本法之原則，其效力實較中國以前所見之約法爲更大也。辛亥以前，總理於革命

方略中有『每縣於敵兵驅除，戰爭停止之日，立即頒佈約法』之規定；然此爲革命軍佔取一縣後之強制約章，而非可以擬於全國根本大法之性質與內容。民國元年，總理未暇及於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之製定，臨時遂同意於約法之頒布；然而其內容多非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之主張，實不愜總理之本意。迨本黨在廣州開創政府之時，總理先後著成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建國方略，建國大綱諸要典，乃不復以約法爲言。蓋其意以爲關於一切建國之最高理論的原則，已詳於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建國方略諸書；關於具體的根本大法，則已散見於民權初步，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及實業計劃；且更總括的結晶以成建國大綱，而以政府名義宣布而廣傳之。是建國大綱，已爲中華民國根本法之具體部分；而其他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建國方略諸要典，則爲中華民國根本法之理論與政略之原則部分。總合言之，則總理遺教，不特訓政時期以之爲根本法，卽憲政時期亦須以之爲憲法之準則。凡此要義，皆可以總理遺教爲之證明。建國大綱第一條曰：『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卽此可知三民主義五

權憲法爲建設中華民國之根本憲典。總理建國大綱自序有曰：『製定國民政府建國大綱二十五條，以爲今後革命之典型；』『本政府鄭重宣布，今後革命勢力所及之地，凡秉承本政府之號令者，即當以實行建國大綱爲唯一之職任。』此可知建國大綱又爲中華民國不可踰越之憲典。總理遺囑復言：『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此又可知總理之主要遺教，皆爲貫徹中華民國建設之典型。今吾黨既已於十四年之際，決議接授總理之遺教，且已本之以爲實現革命建設之原則；而全國人民亦復予以服從及擁護，共趨於統一建國之正軌。是總理遺教，在國民之意識上已有根基，在社會之羣力上已有淵泉，在法理之根據上已有普及全國造成統一之效能。故大會認爲總理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建國方略，建國大綱，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等遺教，已具有訓政時期中華民國根本法之實質，而大會兼代表國民行使政權之職任，予以正式的法律之效力，蓋當然之理也。大會認爲以上之說明，於闡明本案之主旨上，異常重要。總言之，本案之主旨，第

一項在於使全黨黨員之言論行動皆統一於 總理遺教之下；第二項在於確定 總理遺教爲國家之最高根本法，使全國人民之民族生活與國家生存發展，皆統一於 總理遺教之下。凡我同志及全國國民，均宜恪守勿渝者也。

十、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七二次常會決議訓政綱領請追認案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追認——

訓政綱領

中國國民黨實施 總理三民主義，依照建國大綱，在訓政時期訓練國民使用政權；至憲政開始，弼成全民政治，制定左之綱領：

- 一、中華民國於訓政期間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領導國民行使政權。
- 二、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時，以政權付託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執行之。
- 三、依照 總理建國大綱所定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種政權，應訓練國民逐漸推行，以立

憲政之基礎。

四、治權之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項，付託於國民政府總攬而執行之，以立憲政時期民選政府之基礎。

五、指導監督國民政府重大國務之施行，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行之。

六、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之修正及解釋，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議決行之。

十一、確定訓政時期黨政府人民行使政權治權之分際及方略

決議案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中國革命之目的，在於三民主義；而三民主義之實行，必須依照總理所定之革命程序以爲建設。總理生平既分革命建設爲軍政訓政憲政三時期，冀其循序盡進，以完

成革命之工作；更爲之證解其要義曰：『不經軍政時代，則反革命之勢力無由掃蕩；而革命之主義亦無由宣傳於羣衆，以得其同情與信仰。不經訓政時代，則大多數之人民，久經束縛，雖驟被解放，初不瞭知其活動之方式；非墨守其放棄責任之故習，即爲人利用，陷於反革命而不自知。前者之大病，在革命之破壞不能了澈；後者之大病，在革命之建設不能進行。』積十餘年來反革命勢力屢圖顛覆民國拆離本黨之痛苦經驗，益足證總理預定革命程序之要義，爲有遠大之預見也。

本黨在此十餘年來痛苦經驗之下，以爲北伐既經完成之後，當進而履行總理手定訓政程序之遺教。中央執行委員會爰本此意，於十七年十月三日第一七二次中央常會，制定訓政綱領而公布之曰：

中國國民黨實行 總理三民主義，依照建國大綱，在訓政時期，訓練國民使用政權；至憲政開始，而成全民政治，制定左之綱領：

(一)中華民國於訓政期間，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領導國民行

使政權。

(二)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時，以政權付託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執行之。

(三)依照總理建國大綱所定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種政權，應訓練國民逐漸推行，以立憲政之基礎。

(四)治權之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項，付託於國民政府總攬而執行之，以立憲政時民選政府之基礎。

(五)指導監督國民政府重大國務之施行，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行之。

(六)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之修正及解釋，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議決行之。

依此訓政綱領而標舉其內含之原則，要有二端：其一，總理遺教認定由國民革命

所產生之中華民國人民，在政治的智識與經驗之幼稚上，實等於初生之嬰兒；中國國民黨者，即產生此嬰兒之母。既產之矣，則保養之，教育之，方盡革命之責。而訓政之目的，即以保養教育此主人成年而還之政，爲其全部之根本精神。故訓政綱領，開宗明義，即以中國國民黨負『依照建國大綱，訓練國民使用政權，至憲政開始，弼成全民政治』之全責。其二，總理所定五權憲法之基本原則，其目的在於造成人民行使四種政權，政府行使五種治權之國家。訓政綱領本此原則，故於第一條至第三條，以政權付託於中國國民黨之最高權力機關，務訓練國民，達到直接行使政權之目的；於第四條，以治權付託於國民政府；而其最高指揮監督之責，則於第五第六兩條，仍屬之於中國國民黨。此其以中國國民黨獨負全責，領導國民，扶植中華民國之政權治權，而使之發展以入憲政之域，固至爲明顯也。

大會認爲訓政綱領，依據總理遺教，確定訓政時期以政權付託於中國國民黨之最高權力機關，以治權付託於國民政府，分別總攬執行，以造成中華民國之憲政基礎，

實爲訓政時代政權治權所由區分之不可移易的原則。今本此原則，對於黨，政府，人民，行使政權治權之實際的分際與方略，更爲明確之規定如左：

第一、培植地方自治之社會的基礎，宣傳訓政之方針，開導人民接受四權使用之訓練，指導人民努力完成地方自治所必備之先決條件，並促進一切關於地方自治之工作，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指揮並監督下級黨部推行之。

第二、依據 總理遺教，決定縣自治制之一切原則及訓政之根本政策與大計，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行之；但政治會議行使是項職權時，對外不發生直接之關係。

第三、實施縣自治制及執行一切訓政之根本政策與方案，由國民政府及其所屬主管機關行之。

第四、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在決定訓政大計指導政府上，對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國民政府在實施訓政計劃與方案上，對中國國民黨中央執

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負責。

第五、中國國民黨最高權力機關，爲求達訓練國民使用政權弼成憲政基礎之目的，於必要時，得就於人民之集會結社言論出版等自由權，在法律範圍內加以限制。

第六、中華民國人民須服從擁護中國國民黨，暫行三民主義，接受四權使用之訓練，努力地方自治之完成，始得享受中華民國國民之權利。

第七、實施訓政之成績，由中國國民黨最高權力機關考核之。至訓政終了，憲政開始之時，由中國國民黨最高權力機關負責召集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

十二、確定地方自治之方略及程序以立政治建設之基礎案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總理自序建國大綱云：「革命之目的，在實行三民主義；而三民主義之實行，必有其方法與步驟。」又云：「今後之革命，不但當用於破壞，尤當用於建設；且當規定其

不可躐越之程序。」「夫革命爲非常之破壞，故不可無非常建設以繼之，積十三年痛苦之經驗，常知所謂人民權利與人民幸福，當務其實，不當徒襲其名。」「建國大綱者，以掃除障礙爲開始，以完成建設爲依歸。」「倘能依建國大綱以行，則軍政時代，已能肅清反側，訓政時代已能扶植民治，雖無憲政之名，而人民所得權利與幸福，已非藉憲法而行專政者所可同日而語；且由此以至憲政時期，所歷者皆坦途，無顛蹶之虞。」扶植民治，總理言之甚詳。其言曰：「訓政時期之宗旨，務指導人民，從事於革命建設之進行。先以縣爲自治之單位，於一縣之內，努力於除舊布新，以深植人民權力之基本；然後擴而充之，以及於省。如是則所謂自治，始爲真正之人民自治，異於偽託自治之名，以行其割據之實者。而地方自治已成，則國家組織，始臻完密，人民可本其地方上之政治訓練，以與聞國政矣。」總理云：「不經訓政時代，則大多數之人民，久經束縛，雖驟被解放，初不瞭解其活動之方式；非墨守其放棄責任之故習，卽爲人利用，陷於反革命而不自知。」此種活動之方式，實言之，卽地方自治；而地方自治，總理已

定有實行方法，即「地方自治之範圍，當以一縣爲充分之區域；如不得一縣，則聯合數村而附有縱橫二三十里之田野者，亦可爲一試辦區域。」試辦之事有六，其次序如左：

(一)清戶口。

(二)立機關。

(三)定地價。

(四)修道路。

(五)墾荒地。

(六)設學校。

總理所謂地方自治團體，不止爲一政治組織，並爲一經濟組織；且規定自治機關之職務，更有：

(甲)農業合作。

(乙)工業合作。

(丙)交易合作。

(丁)銀行合作。

(戊)保險合作。

自治機關之職務，猶有關於經濟而應設專局以經營者：

(一)糧食管理。

(二)運輸交易。

凡此諸端，於建國大綱，既明定其綱；地方自治實行法，并詳定其目。蓋必依此方式以爲活動，始能得到充分之民權，并爲真正民生之解決。茲謹就此義，確定其實行之方略及程序如左：

一、確定縣爲自治單位，努力扶植民治，不得阻礙其發展。

(理由)本條以建國大綱第十八條及中國國民黨政綱對內政策第三條之規定爲根據。但一方須扶植其發展，一方須排除其障礙，故積極則應爲廣大之宣傳及實際

之訓練；而消極則防範貪官污吏之壓迫，土豪劣紳之假借。

二、制定地方自治法，規定其強行部分，使地方自治體成爲經濟政治的組織體，以達到真正民權民生之目的。

（理由）本條以「地方自治實行法」爲根據，認地方自治體不祇爲一政治組織，而且爲一經濟組織。蓋必如是，始能達到真正民權民生之目的。至於自治機關之組織與職務，人民對於自治團體之義務與權利，四權行使之方式與條件，孰應強行，孰可任意，在自治法中，均應分別定之。

三、由國民政府選派曾經訓練考試及格之人員（限於黨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

（理由）本條係以建國大綱第八條爲根據。地方自治之籌備，爲訓政開始必須之工作；苟非有經訓練明黨義並考試及格者，不能肩此重責。故以黨員爲標準，庶人民得易瞭知活動之方式，不致放棄責任，或受人利用。然必由國民政府選派，始能一致，而不致各自爲政；甚或因循，而延阻憲政之實施。

四、地方自治之籌備，宜逐漸推行，不宜一時並舉；以自治條件之成就，選舉完畢，爲籌備自治之終期。

（理由）本條根據建國大綱第八條之規定，以清查人口，測量土地，妥辦警衛，修築道路，爲自治完成之條件。並根據同條，應以曾受四權之訓練，完畢國民之義務，暫行革命之主義，爲審查選民資格之標準。縣長議員依法選出，即協助籌備自治之工作告終，而該縣達於完全自治之域。但自治之籌備，宜分行不宜并舉；應於各省先擇一二縣試辦，逐漸推行，則人才易於集中，而組織始克完密。

以上四端，係以建國大綱第八條至第十八條，及本黨政綱與地方自治實行法爲根據而定之標準。乃完成憲政所必歷之過程，而訓政時期本黨最大之職責也。

十二、確定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案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教育爲立國之大本，國民精神生活與實際生活，能否臻於健全與暢達，全視教育方針能否適應民族與時代之需要；而國民革命之基礎，若不充實之以教育的建設，則三民主義亦將無澈底實現之期。過去本黨因注全力於障礙之掃除，對於教育，未暇爲整個方針之樹立。今當全國統一，訓政開始，本黨在政治上之地位與責任，更不同於往日。三民主義的國家建設社會建設與物質建設，全國人民方延踵以企本黨之啓導；而過去自清末以來，無方針無目的之教育所遺留之惡影響，積數十年之造因，正於此時，乘民族衰頹民生凋敝之會，併合而爲總發露。本黨於此，若不明定教育之方針，確立實施之原則，作全國更始之基，而洗弛廢因循之弊。則不唯訓政時期一切救國建國之計劃，咸跬步而難行；即國家民族今後之生機，亦必陷於困危而無可救。此全國迫切之要求，亦本黨不容旁貸之責任也。

中華民國今後之教育，應爲三民主義之國民教育，已無疑義。唯真正的三民主義之

教育，非僅標三民主義之名所能收功；亦非僅令各級學校誦習三民主義之文字即爲畢事。必須使一切教育上之設施，全部皆貫之以三民主義之精神，無處不具備三民主義之功用，而後方可達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之目的。過去教育之弊害，一爲學校教育與人民之實際生活分離；教育之設計，不爲大多數不能升學之青年着想，徒提高其生活之慾望，而無實際能力之培養以應之。結果使受教育之國民，增加個人之苦痛，以釀社會之不安。二爲教育之功用，不能養成身心健全之份子，使在國家社會之集合體中，發揮健全份子之功用，以扶植社會之生存。三爲各級教育偏注於高玄無當之論，未能以實用科學促生產之發展，以裕國民之生計。四爲教育制度與設施，缺乏中心主義，祇模襲流行之學說，隨人流轉，不知教育之真義，應爲綿延民族之生命。四弊相承，遂使共黨虛偽偏激之教義，得以乘間侵入，貽重大危害於我國家，而幾乎搖動國民革命之根本。過去教育病因之總因，既由於違反三民主義之精神。則今後澈底更始之謀，自非明定三民主義爲教育之宗旨，並就最急要之點，確立實施方針不爲功。

甲 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爲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於大同。

乙 實施方針

前項教育宗旨之實施，應遵守下列之方針：

(一)各級學校三民主義之教學，應與全體課程及課外作業相貫連；以史地教科闡明民族之真諦，以集團生活訓練民權主義之運用，以各種生產勞動的實習，培養實行民生主義之基礎。務使智識道德融會貫通於三民主義之下，以收篤信力行之效。

(二)普通教育，須根據總理遺教，以陶融兒童及青年『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並養成國民之生活技能，增進國民生產力爲主要目的。

(三)社會教育，必須使人民具備近代都市及農村生活之常識，家庭經濟改善之技能，公民自治必備之資格，保護公共事業及森林園地之習慣，養成恤貧防災互助之美德。

(四)大學及專門教育，必須注重實用科學，充實學科內容，養成專門智識技能，並切實陶融爲國家社會服務之健全品格。

(五)師範教育，爲實現三民主義的國民教育之本源；必須以最適宜之科學教育，及最嚴格之身心訓練，養成一般國民道德上學術上最健全之師資爲主要之任務。於可能範圍內，使獨立設置，並盡量發展鄉村師範教育。

(六)男女教育機會平等，女子教育並須注重陶冶健全之德性，保持母性之特質，並建設良好之家庭生活及社會生活。

(七)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應一體注重發展國民之體育；中等學校及大學專門須受相當之軍事訓練。發展體育之目的，固在增進民族之體力；尤須以鍛鍊強健之精神，養成規律之習慣爲主要任務。

(八)農業推廣，須由農業教育機關積極設施。凡農業生產方法之改進，農民技能之增高，農村組織與農民生活之改善，農業科學智識之普及，以及農民生產消費合作之促

進，須以全力推行。

十四．依據訓政時期約法關於國民生計之規定確定其實施方

針案

——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總理建國大綱，開宗明義，即言建國之首要在民生。是國民生計之建設，爲訓政時期第一重要之工作，自不待言。約法列國民生計爲專章，即此精神之表現，且重要綱領已經包舉無遺。茲爲確定實施之方針，特擬定要點如次：

第一 現代世界之經濟關係，至極密切。一切經濟生產之組織，已超過純正國民經濟之時代，而入於世界經濟之時代。國民經濟之意義，在政治上與經濟上，均漸次成爲世界經濟體中之組織成分。中國爲生產落後之國家，欲迅速發展其國民經濟，及一切生產事業之建設，須謀利用國內與僑胞之資本，然尤非充分利用外國之資金與技

能不可。總理之建國方略，及實行其方略之方針，實爲中國經濟政策上不易之原則。其最要之根本要件，即爲完全無缺之政治上之主權，法律上之管轄權，與經濟上之管理權。所謂操之自我即存，操之於人即亡是也。此爲國民生計建設之方針一。

第二 水利爲中國最大之問題。此次水災遍於三河兩江，今後之危險，更難逆料。自南京建都以後，治河治淮，雖已設立機關，而因軍事未停，辦理未著成效。政府應專設統籌機關，迅即切實進行各項水利工程，尤宜以促進造林事業爲治水工程之主要助力。此爲國民生計建設之方針二。

第三 關於永久之建設計畫，總理之建國方略，已經詳細規畫。現在所應決定者，乃在此數年間之工作方針，而非龐大之方略。總理在建國方略中，以鐵道網之完成，爲一切經濟事業之根本。就目前實際情況，認爲今後之鐵道政策：第一應整理現有之鐵道，第二應迅速完成已經成就及半之粵漢甯海兩鐵道，第三應迅速進行由廣

東至雲南，由雲南達四川，由四川到陝西與隴海聯絡之鐵道。此三線爲最宜急切進行之工作，其餘線路應由國民政府就實際情形，從事規畫。此爲國民生計建設之方針三。

第四 中國爲農業國家，今後固須盡力於基本工業之建設，而尤不能不注意於農業之發展，合作事業之提倡，以及本黨土地政策之實施；一切水陸交通，運輸事業，金融事業之建設方針，均須以便利於農業之發展，與農民之生計爲要件。此爲國民生計建設之方針四。

第五 邊地開發屯墾與移民實邊，爲發展國民經濟之重要方針。必須訂立方案，積極進行，並予以財政及其必要之援助，而對於邊地土著人民生計之籌劃，尤爲緊要。故開發邊地，必須特別注重邊地土著人民之生計。此爲國民生計建設之方針五。

第六 一切國民經濟事業，均須在本黨民生主義節制資本原則之下，以法律爲之保障。現在各種稅法及實業法規缺陷尚多，應以切實保障發展民營事業，及增進勞工與社

會利益爲目的；於各種法規未備者，迅速制定，有缺陷者切實改良，而治安之維持，尤爲切要。此爲國民生計建設之方針六。

十五・依據訓政時期約法關於國民教育之規定確定其實施方針案

——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政治之要事惟教與養，我總理手定民國建國之綱領，厥以此二事爲先務。本黨歷屆大會，及中央全體會議，無不有至明確之決議，示政府以應取之方針，導國民以應由之道路。訓政時期之約法，恪遵此旨，國民教育生計定爲專章，關於國民生計之實施方針，既已別提專案，茲更就關於國民教育之實施方針，特舉其最切要者，貢獻於大會：關於國民生計，總理建國方略中，有實業計劃，詳明周到，無所不至；吾人只須恪遵遺訓，集合專家，就國家之能力，與國民之需要，分別先後緩急，設計而實行之，

便爲已足。而教育之事，其在總理遺教，則散見於各書，具體計畫，尙無專著。是以過去數年之間，吾黨盡其全力於確立三民主義之教育宗旨，與制定三民主義之教育計畫，費無限之精力，經無限之困苦，至於今日，總理所切望於國民之恢復固有道德智能，與迎頭趕上世界科學文化之大經大法，始漸爲多數國民所認識。然而偏見曲解之思想主張，尙不絕於號爲智識分子之間。於此益信行之匪艱，知之惟艱之學說爲可寶；而確立三民主義之信仰，實救國救民之唯一根本矣。

中華民國國民教育之根本憲章何在，此爲民國國民所不可不切實了解，更不可須臾或忘者也。總理教育青年之訓詞曰：三民主義，吾黨所宗，以建民國，以進大同，咨爾多士，爲民前鋒，夙夜匪懈，主義是從，矢勸矢勇，必信必忠，一心一德，貫徹始終。此四十八字，實已將全國教育之根本要義說明之無餘蘊。授教者守之不失，即爲良教育家；受教者守之不失，即爲良好學生；國民守之勿失，即爲真正愛國而有用之國民；世界一切人民守之勿失，亦即爲最文明之人類。總理革命四十餘年，即持此義以革命

建國。總理逝世以來，七年之間，吾黨同志與乎信仰三民主義之同胞之努力，即藉此志述此事，以期完成革命建國之任務；一切革命先烈，皆爲完成此任務而犧牲。更擴而言之，舉凡一切世界優良之教育文化，雖彼或尙不知此義，未聞此旨者，亦皆爲不知而行之此義之成績。本會所竭其至誠以告於我同志同胞者，此其最要之主旨也。

自全國統一，首都奠定以來，本黨關於國民教育之決議案甚夥；爲完成總理所昭示吾人之教育宗旨，今後不須更加討論，應即繼續努力以求其實現者，茲一一分別錄之如次：國人之缺陷，往往一次會議，必求得一更新之決議，而於過去所決議之良法美意，反往往因一新決議之成立而遺忘。此喜新厭舊之心理，有時固亦足以成爲改良之要素；而阻礙建設之成功與秩序之確定，弊害亦不少，其在教育所關尤鉅。本會所以將已往之決議案，擇要重錄之，深望同志同胞特加意焉！

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宣言，關於教育的建設者：

關於教育的建設，實爲中國國民之生死關鍵。自歐戰以來，中國青年學生，對

於社會問題，政治問題，漸具覺悟，種種不滿足於現在境遇之心，與日俱進；而實際之政治組織，教育設施，不足以應時代之要求。於是各地學潮風起雲湧，共產黨徒乘青年智識不充，修養不足，社會無進步之組織，人民無確實之保障，利用社會弱點，世界潮流，煽動青年，用爲工具，惑之以利，亂之以色，迷之以虛僞口號，強之作破壞暴舉，現在全國青年之誤入歧途者，既已陷身魔窟而不自知，知之又苦無自拔之道。即多數賦性和平誠實者，亦均徬徨歧路，正如盲人瞎馬，夜半深池，稍一失錯，遺恨終身。各地教育機關，外受戰禍與政變之危害，內受學潮之影響，及人才缺乏之困苦，幾於無一人能安心求學，無一校能安穩維持。重以政治之派別分歧，引誘之技術無窮，學校在學之學生，變爲政爭之貨品；由互爭而互鬥，由互鬥而互殺。如此情形，不從速救濟，則歷時愈久，流毒愈深，不但教育破產，一切社會機能，皆陷於絕境。就今日受痛苦最大之點言之，無過於未成年之學生，參加政治鬥爭，社會鬥爭之一事。夫政治運動，及社會運動，乃關係人民實際生活，國家

實際利害之問題。參與此項運動者，必須有實際利害之認識，與正確智識之判斷。未成年之青年男女，身體精神之發育未完全，基本之智識經驗未具備，即個人之私生活尚不能離成年者之保佐而獨立；何況國家社會之大事，乃放任於未成年之自由行動？是不特將民族可愛可寶之未來生命，付之無代價之犧牲，亦直是以國家社會全體之生命作兒戲之試驗品也。各國法律，在私法上規定行為能力之年齡，未成年者，一切行為不認其有法律上之效力，亦不科以法律上之責任；而國民之公權則更有各種限制。此不特維持社會公共生活之秩序，國家之安全發展；亦所以培養青年，保護青年者也。以目前中國之情形論，文化落後，經濟落後，國民之身體精神，無不衰弱。所僅足屬望者，惟後起之青年耳。然當其應受培養與保護之時代，不教之以正常之學問，導之以正當之道途，使其身體精神，得遂其自然而健全之發展，乃欲付以成年者所不能勝之重任；及其已陷於錯誤，而禍害已波及於社會國家，然後不得已而科之以未成年者所不應受之嚴刑。此豈足以救亡，實所以召滅種之禍而

已。救濟之道，首在保護教育之獨立，充實教育之內容，防止青年之惡化腐化，普及國民教育，提高民衆智識，以造成健全之國民者，爲建設國家之基礎。而對於女子教育，尤須確認培養博大慈祥之健全的母性，實爲救國保民之要圖，優生強種之基礎。凡此諸端，皆須全國人民切實覺悟，而與本黨協力圖之者也。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確定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案：

教育爲立國之大本，國民精神生活，與實際生活，能否臻於健全與暢遂，全視教育方針能否適應民族與時代之需要。而國民革命之基礎，若不充實之以教育的建設，則三民主義亦將無徹底實現之期。過去本黨因注全力於障礙之掃除，對於教育未暇爲整個方針之樹立。今當全國統一，訓政開始，本黨在政治上之地位與責任，更不同於往日，三民主義的國家建設，社會建設，與物質建設，全國人民方延踵以企本黨之啓導。而過去自清末以來，無方針無目的之教育，所遺留之惡影響，積數十年之造因，正於此時乘民族衰頹，民生凋敝之會，併合而爲總發露。本黨於此若

不明定教育之方針，確定實施之原則，作全國更始之基，而洗弛廢因循之弊，則不唯訓政時期之一切救國建國之計劃，成跬步而難行；即國家民族今後之生機，亦必陷於困危而無可救。此全國迫切之要求，亦本黨不容旁貸之責任也。

中華民國今後之教育，應為三民主義之國民教育，已無疑義。唯真正的三民主義之教育，非僅標三民主義之名，所能收功；亦非僅令各級學校誦習三民主義之文字，即為舉事。必須使一切教育上之設施，全部皆貫之以三民主義之精神，無處不具備三民主義之功用，而後方可達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之目的。過去教育之弊害：一為學校教育，與人民之實際生活分離。教育之設計，不為大多數不能升學之青年着想，徒提高其生活之慾望。而無實際能力之培養以應之。結果，使受教育之國民，增加個人之苦痛，以贖社會之不安。二為教育功用不能養成身心健全之份子，使在國家社會之集合體中發揮健全份子之功用，以扶植社會之生存。三為各級教育，偏注於高玄無當之理論，未能以實用科學，促生產之發達，以裕國民之

生計。四爲教育制度與設施缺乏中心主義，祇模襲流行之學說，隨人流轉，不知教育之真義，應爲縣延民族之生命。四弊相承，遂使共黨虛偽偏激之教義，得以乘間侵入，貽重大危害於我國家，而幾乎搖動國民革命之根本。過去教育病因之總因，既由於違反三民主義之精神。則今後澈底更始之謀，自非明定三民主義爲教育之宗旨，并就最急需之點，確立實施之方針不爲功。

甲 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爲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於大同。

乙 實施方針

前項教育宗旨之實施，應遵守下列之方針：

(一)各級學校之三民主義之教育，應與全體課程及課外作業相貫連。以史地教

科闡明民族之真諦，以集團生活訓練民權主義之運用，以各種生產勞動的實習，培養實行民生主義之基礎。務使智識道德融會貫通於三民主義之下，以收篤信力行之效。

(二)普通教育，須根據 總理遺教，以陶融兒童及青年『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并養成國民之生活技能，增進國民生產能力為主要目的。

★(三)社會教育，必須使人民認識國際情況，瞭解民族意識，並具備近代都市及農村生活之常識，家庭經濟改善之技能，公民自治必備之資格，保護公共事業及森林園地之習慣，養老恤貧防災互助之美德。

(四)大學及專門教育，必須注重實用科學，充實學科內容，養成專門知識技能，並切實陶融為國家社會服務之健全品格。

(五)師範教育，為實現三民主義的國民教育之本源，必須以最適宜之科學教育，及最嚴格之身心訓練，養成一般國民道德上，學術上，最健全之師資為主要之任務。於可能範圍內，使其獨立設置，並盡量發展鄉村師範教育。

(六)男女教育，機會平等，女子教育並須注重陶冶健全之德性，保持母性之特質，並建設良好之家庭生活及社會生活。

(七)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應一體注重發展國民之體育，中等學校，及大學專門，須受相當之軍事訓練。發展體育之目的，固在增進民族之體力；尤須以鍛鍊強健之精神，養成規律之習慣為主要任務。

★(八)農業推廣，須由農業教育機關積極設施。凡農業生產方法之改進，農民技能之增高，農村組織與農民生活之改善，農業科學智識之普及，以及農民生產消費合作之促進，須以全力推行。並應與產業界取得切實聯絡，俾有實用。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對於政治報告之決議案，關於教育者：

於中國現在之教育，無論為學生，為教員，為主持教務者，乃至為掌理教育行政之人，皆懷不滿之心理。自一方面言之，負教育行政之責任者，每不滿於辦學之人，辦學者每不滿於學生之學風。自他方面言之，學生每不滿於學校，而學校每不

滿於掌理教育行政之機關。上下交相不滿，馴至教育與社會，亦互相隔離；而整個中國教育，乃露呈其弱點與危機。夫既人人對於教育存不滿之心理，則當平心推究其所以致此之由，從而確定根本之方案，從實際上相與努力執行之，庶於事有濟。吾人推究今日教育受病之源，以爲實由於最近半世紀以來，中國文化舊基礎即於崩潰，而新基礎尚未確立所致。在此青黃不接之中，教育制度，乃陷入事實上流於放任之境。由此放任，遂生六濫：一學校濫，二辦學之人濫，三師資濫，四教材濫，五招生濫，六升學濫。由此六濫，更生四惡：學校往往成爲個人製造勢力之工具，一惡也；教員與學生，雖有天才，亦遭其戕賊，二惡也；不能養成一般青年之學問品格與技能，祇足增高青年放浪之精神與物質之欲望，三惡也；爲社會增加分利失業之徒，爲國家新喪民族託命之根，四惡也。總此四惡，即成三害：一曰害個人，二曰害社會，三曰害國家。舉此三害，即知教育上所種之惡因，乃直接予中國以民族危亡之惡果。蓋父母生人，學校教人，國家用人，三者有一不得其當，即足爲全

民族生存上之隱憂；而況二者之已相因而至耶？

吾人認為數十年來，教育上之病理狀態，積至今日已成爲一急須救治之大問題。大會於此，以爲本黨今後必須確定整個教育方針與政策；其根本原則，必須以造成三民主義的文化爲中心。換言之，必須以三民主義之精神，融化東西文化之所長，使全國人在「人民之生活，社會之生存，國民之生計，羣衆之生命」上，備具三民主義之實際功用，以達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之目的，然後教育之功能始盡。爲欲期此功能之增加，則必矯正從前教育上放任主義之失，而代之以國家教育之政策。言其要點，則必確定國家由訓政時代以至憲政時代所要求於國民之知識能力品格道德者，究爲如何之標準，從而改善教育制度，提高教育內容，以期養成國家所需要之國民及人材，而發展代時所需要之科學與文化，然後所謂國家教育政策者，始爲有健全充實之內容也。簡括言之，教育乃國家建設永久之任務；其功用應始於胎教，而終於使個人能爲社會生存之總目的，各獻其健全之能力。因此之故

，吾人必須從優生學之基礎上，建設父母教育；從社會倫理學之基礎上，建設兒童教育；從國民經濟學之基礎上，建設國民教育；從世界實用科學之基礎上，建設高等教育。吾人若能將中國教育，置於此種健全基礎之上，則全民族之生存，始爲有深厚穩固之資源。總理嘗謂近世文明各國政府之職務，已由政治而兼及教育。中國古代所謂教養兼施之治理，蓋亦同此原則。後世退化之政府，委去教養之職務，而聽人民自教自養，政府則只以消極不擾民者便爲善政，此則遠不及於古代，近不逮乎現代文明各國矣。大會秉此要義，認爲本黨今後必當於教育上採積極方針，合其他建設方針，以成國家教養兼施之全部訓政計劃，而努力實施。則於國民革命之責任，庶幾無遺憾矣。

上列三案，其論列過去教育之得失，確定現在與將來教育實施之方針，實已應有盡有。司教育行政之責者，與任教育者，苟能一一切實奉行；則凡學制之整理，課程之制定，教科書之編纂，師資之養成，學校之管理，以及其他一切教育上之問題，皆有可以

遵循正當途徑，是惟在吾同志之努力耳。

附註：案內所引據之條文上有★號係經修正通過者。

十六．關於國民教育案

——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交教育部妥擬辦法——

(一) 歸併黨義教材案。

(說明)黨義不宜立特科，其理由有二：(甲)流於硬化，爲一般意識所難洽合。(乙)在訓政時期，黨義原爲國民應有之常識；今乃一若於一般常識之外，別設特種學識，無異自毀其普遍性，陷於專門，與一般意識隔離。若是而言黨化教育，實祇有黨而不化。而過去黨義教育之所以無甚成效，卽此之故。擬併入社會常識科(公民科)而爲中心，使社會常識黨義化。

(二) 滲透黨義教材案。

(說明)過去之各種教材，除黨義一科外，均不涉黨義，此無異與訓政時期教育宗旨隔離。而黨義科既因特設，造成硬化特殊化而不發生效果。於是黨義教育，不特不深入國民意識，且並不與國民意識有多大關係矣。若是者謂之無黨義教育可也。擬用滲透法與歸併法並行，將黨義軟化編入國語(文)教材，商農業教材，地理教材中。(國語一科，包括極廣，凡藝術文學以及其它各項題材均可入之，「三民主義文學」即可以於此陶冶其基礎。至商業農業地理等，皆民生主義所寄；例如基本工業土地問題等是，地理一科，尤當與實業計劃為經緯也。)

(二)確定民生史觀案。

(說明)過去歷史之取材與編法，一封建史觀者耳，絕無現代價值。求其合乎資本主義社會之要求而不可，況三民主義乎。夫歷史之於民族文化之開展，且可左右民族之盛衰；故欲建設三民主義社會，(與信仰)非從歷史着力不為功。欲從歷史着力，則以民生主義觀，說明歷史過程，乃必要之圖。歷史之進化，一唯物之辯證乎？一民生之辯證乎？

！固待我黨之昭示之，故宜確定民生史觀。三民主義之存替，胥於是乎瞻之。

十七．改進黨義教育之實施方法案

——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交教育部妥擬辦法——

本黨負建國之重責，其所舉行之主義及政綱政策，必須得人民充分之認識與信賴，始克發生廣大之力量，樹黨治之基礎。故黨義教育之實施，實大有關於國民革命之前途。中央年來厲行黨義教育，國內大中小學均有黨義課程之設置。惟綜其結果，不但成效難收，反使一般學生，感覺三民主義之空虛乾燥，與無意義。是固由於師資教育不當，但其實施之方法，自大有其未妥善處。蓋黨義於一般社會科學之外，特立課目，授者雖言之諄諄，聽者以其爲自作宣傳，反覺藐然無味。而普通担任黨義教師者，每對於社會科學，根本無基礎；以之而講授宏博淵深之三民主義，自難能盡發揚。茲擬改進黨義教育之實施方法，一掃過去特設黨義課程之弊病，而滲透黨義於各種社會科學書籍中。如歷

史地理之書籍，應滲入以民族獨立運動之精神，如日本爲我國不共戴天之深仇，應臥薪嘗胆以雪恥；五權制度之特質與運用，應滲入於各種政治學書籍中。雖三民主義係一種主義，不可分而爲三；但仍分別寓於各種社會科學，自可融會而貫通。蓋宣傳之最有效方法，厥有一完善之結論，不在見之以自贊自揚也。學校教育之實施黨義方法應如是，社會教育與文藝亦應以滲入爲根本之原則。至於如何編制衆多之三民主義社會科學書籍，及三民主義的文藝書籍，自非有專門研究之學者不可。中央應依事實之需要，尅期創辦一大規模之完善的三民主義研究院，以培植人材。必如此，而後黨義教育，方能積極實施。

十八．邊遠省區建設案

——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實業建設與文化建設之重要，昭垂遺教，毋俟贅陳。邇年以來，國人對於腹地重要

農工商之建設，陳賡疊疊；在中央歷次會議，及全國教育會議，關於此類之決議案亦甚多。惟中國幅員遼闊，邊遠省區，與腹地各省，地理不同，歷史不同，風俗不同，人民習慣思想亦不同。若以建設腹地之見解與方案，強而施之於邊遠省區，則削足適履，格格不入，非惟不克達建設之目的，且或惹起無謂之糾紛，發生意外之阻力。是以邊遠省區之實業建設，及文化建設，有特定方針之必要。且自東北事件發生以來，一日而蹙地千里，國人視線所集，益覺邊遠省區建設之急切與重要。茲特詳察現狀，根據事實，確定邊遠省區實業與文化建設之方針：（一）在人口稀少地方，須以不損害當地人民之利益，充實人口開發土地為首先要着，而以其建設為輔。（二）在人口數量較多之地，應以經濟建設為主，文化建設為輔。（三）在人口繁殖經濟發達之地，須側重文化建設。右定之方針，蓋先庶後富，先富後教之義，此為我國數千年來一貫相傳之哲理，亦圖謀建設者一定不易之途徑也。蓋有土地而無人民，根本是不能言建設；即有人民而悉為赤貧，能力上亦不能言建設。有人民有富力，然後禮教可備，文化可興矣。實施方針時之一般辦法

：（一）各種事業之第一實施目的，在謀國家民族全體之利益，其次則為謀各該當地人民之利益；充實人口辦法，亦以不損害當地人民之利益，並使當地人民發展向上為前提。（二）移民墾殖及其他各種經濟建設，須以交通建設並減免移民來往之交通費為首要。（三）對於各該地人民之宗教信仰，須尊重之；宗教行政取漸進的改良，並以喚起各教信徒自謀改良為原則。（四）對於各該地人民之社會習慣風俗，亦應採取漸進的改良。（五）進行建設時之宣傳方針，以灌輸三民主義，介紹現代之實際科學知識，喚起各地人民之覺悟及同情為主。對於各地風俗習慣之記載，須和平誠懇，不可有動人惡感之文字。在可能範圍內，必須以新舊思想之融洽為宣傳要領。（六）中央各重要機關，須注意於錄用邊遠各地人才。（七）多派專家組織科學考查團，調查各地實況，依其詳細之報告，而定進行之方法。（八）獎勵在中央服務較久，學識豐富，品行純厚之人員，前往邊地服務。（九）盡力發展邊地人民之教育，在中央及鄰近邊地之文化發展地方，由國家設置完善之補習學校，以謀其升學之便利。各大學專門學校，應特別優待邊遠地方之學生，而各邊

遠地方之教育，更應由中央寬籌經費，特別提倡，以求其迅速發展。以上所陳，悉爲建設邊遠省區之方針與一般辦法，至若詳細之步驟與方案，則因時因地而不同，未經調查以前，不能爲想像之擬定。本原則通過以後，應交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轉國民政府，飭令主管部會，分別組織調查團，詳擬計劃，限年施行。庶邊圉日益鞏固，強鄰無從生心。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十九．國家建設初期方案

——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國家建設，總理遺著言之詳矣。此所謂國家建設者，即迫於最近的情勢，客觀的環境，急切的需要，決定初期最低限度之實施方案，以救危亡，而立國家之基礎。夫吾國目前嚴重之局勢，固已盡人感受其危險。然此種危險僅屬萌芽，來日之艱難，尙有不堪言狀者。蓋世界各國，正在準備其製造危險，與應付危險之實力；各國國家之建設，

皆以準備此種實力爲中心；俟其準備成熟，則世界第二次大戰，必然突發，且必以我國爲疆場。彼其時也，吾民族何以免於束手待斃之浩劫；則自今日起，自有全國一心努力挽救之必要。大會於此，決定以四年爲期之初步建設方案，務期實現，以圖國家民族之生存。其建設綱要有三：（一）以國防爲建設中心；（二）以假想敵爲建設對象；（三）以必要與可能爲建設範圍。其建設方案亦有三：（一）軍事建設；（二）經濟建設；（三）教育建設。

附註：因關係國防秘密，故本案不錄。

二十．對中央執監委員會黨務報告決議案

——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詳核報告，深覺自民國十八年三月本黨第三屆全國代表大會之閉會，迄於今茲本屆大會之開會，實爲本黨實施訓政之開始時期，在此訓政開始時期中，本黨所遇之困難環

境，誠無減於自第二屆至第三屆大會間軍政時期之所遭逢者。自第二屆至第三屆，本黨之使命，在困苦惡鬥，以樹立革命之基礎。自第三屆至第四屆，本黨之使命，在堅忍卓絕以推進革命之主義，即實施訓政。總核中央執行委員會報告，其兩年來工作之根本精神，即在實施訓政。然其所遭遇之困難，則有二面：其一，爲國內之叛變，及赤匪之擾亂；其一，爲國外帝國主義之壓迫。此兩方面之困難，實爲訓政之絕大障礙。且在此二年間，事實上所發生之變故，又往往爲始料所不及者。而中央執行委員會當此困難環境中，尚能努力於訓政之推進，其成績雖不如預期，然其確守主義，力求實施，誠爲本黨黨員及全國國民所應加認識者。茲分項批評如次：

一、關於實施訓政者——總理稱訓政時期，爲約法之治，而於遺言中，又有開國民會議之指示；故召集國民會議，及制定約法，實爲開始訓政之基本條件。蓋本黨以黨訓政之主張，自與所謂開明專制者殊科。訓政時期中，黨與政府之任務與職權，必須有根本大法爲依據。亦必須以根本大法爲制限，絕非漫無制裁之所謂最高權力者可比。且訓政之

目的，原在扶植民治。而民治之第一要義，在乎人民生存上必需之基本權利有所保障。總理奉約法之內容，於人民之權利，及革命政府之職權，言之綦切，即此意也。然約法之產生，如由本黨片面公布，則誠恐於人民之所期望，或有不相適合之點，且亦與民治國家根本法制定之原則相背馳。故約法必須由國民之公意以成立，實無容疑。且本黨在訓政時期之政權，乃根據於約法，而約法乃由於民定；如此，然後本黨之政權，方為國民之所自行委託，而非類於帝制自為者。故於訓政開始之初，召集國民會議，由國民會議以制定約法，由約法賦予本黨以政權，其理自順，其事不得不然也。故審查委員會，對於中央執行委員會召集國民會議，及制定約法諸方案，及其實行政序，皆認為深符總理訓政主張之本旨，及適合現在之事實。

二、關於戡定內亂及勦赤者 總理所定訓政時期建國之方針：一面在訓練國民之自治能力；一面在以革命政府之力量，努力於物質之建設。然此二者，皆必以國家之統一為前提。已往二年餘間，最大之不幸，即國內發生無數之叛變。此等叛變，非但阻礙訓

政之進行，且已斲喪國家之元氣。中央執行委員會能於迭次叛變發生時，指導國民政府，迅速救平，以鞏固國家之統一，而掃除訓政之障礙，審查委員會認為中央執行委員會於此點，能盡其職責，而不負全黨之委託。至赤匪之擾亂，誠為中國民族之根本大患，中央執行委員會能指導國民政府努力進剿，實可欣慰。刻餘孽雖未肅清，主力多已摧毀。惟嗣後仍須努力清剿，勿使功虧一簣，使赤匪得以死灰復燃。

三、關於廢除不平等條約者 總理訓政主張之目的，固在培養我國人民之自治能力；然國民經濟，如不發展，則人民將維持生計之不暇，尙何自治之可言？且產業如不進步，則我國國家將永陷於半開化之文明階段，而無由自躋於現代國家之社會中。過去之協定關稅，誠為國外資本向我國侵略之莫大利器，亦即我中華民族生存上莫大之打擊。蓋在協定關稅之下，國內農工商業，將永無發達之日。近二年來，中央執行委員會確能指導國民政府，為此方面困難之破除。現在關稅自主之目的業經達到，產業發展之束縛，業已解除，此不得不認為本黨在政治上重要之貢獻者。至租界租借地，及領事裁判

權等不平等條約，或爲經濟侵略之輔助工具，或甚至直接有侵害我國主權及領土之意義；茲據報告，亦已得一部分之廢除，殊爲欣慰。此後本黨仍須切實指導國民政府，努力於一切不平等條約之廢除，以誠却目前訓政上之困難，而保持我國民及國家永久的生存之命脈焉。

總核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部工作，其努力方向確爲切當；且亦深明總理建國之精神。惜兩年來所遇困難過多，致所預期之成績，未得具體實現，此誠中國國家之不幸也。

審查委員會對於中央執監委員會之工作，亦不無認爲遺憾之處，茲分述之如次：

一、關於指導政府方面者：據訓政時期約法，本黨全國代表大會，及中央執行委員會，均爲行使中華民國統治權之機關。全國代表大會既不能時常開會，則行使統治權之任務，悉惟中央執行委員會是賴。茲詳核中央執行委員會對於國民政府之指導工作，尙有未能發揮黨治之力量，及表示黨治之精神者，其最關重要者爲下列數點：

甲、中央政治會議未能健全 中央執行委員會，既以政治會議爲指導政府之機關，然現

在政治會議內容組織，殊過於簡單，因之對於政府之指導，即不能有健全之力量。

乙、地方自治工作未能進行 訓政時期，固以完成地方自治為基本工作。然近來國民政府所定地方自治法規，多與事實扞格不通；而中央執行委員會，亦未定有推進地方自治詳密可行之具體方案，此同人所深引為憾事者。

丙、第三屆全國代表大會決議案，及中央執行委員會歷次決議案，多未施行。此固由於環境困難，而中央亦不能完全辭其責也。

二、關於黨務方面者：

甲、全部工作有下列諸缺點：

(一) 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組織，尚未充實，其工作亦未能十分緊張，致失去全黨總樞紐之機能，而未能推動全黨黨務之進行。

(二) 中央黨部各部會間工作，未能收聯絡一貫之効力，工作計劃，往往不能一致，甚或至互相重複衝突，且工作上往往近於誇張不切實際。

(三)徵求黨員似有濫收之弊。從前特許入黨手續，其用意固在吸收特殊革命人才；然結果適至於黨籍浮濫，貽社會以譏評。今後徵收黨員務須以嚴格為主。

(四)地方黨務上之糾紛，往往不能依據事實辨別是非，作澈底之解決。今後地方黨務糾紛，務須設法減少。

乙、宣傳工作有下列諸缺點：

(一)未能注意於黨義之闡揚，及黨的理論之建設。今後應提倡深刻偉大之黨義著作，使總理思想能日見發揮光大。

(二)新聞政策，過於幼稚。今後對於本黨自辦之通訊社及日報，切實嚴加整頓，以收實效。並須設法運用私人辦理之新聞機關，為本黨宣傳上之輔助。

(三)凡遇重大問題發生時，不能有一貫之方針與計劃指導下級黨部；且宣傳力量，往往不能立即集中，以表示本黨之政策與精神，今後對於此點宜深加注意。

(四)國際宣傳工作，毫無進步，致使國際上不能明瞭中國之地位與形勢，此後務

宜極力充實本黨在國際間宣傳之力量。

丙、訓練工作有下列諸缺點：

(一)黨員訓練，未能切實施行。現在黨員在事實上，幾絕對無受訓練之機會，而中央亦未定有訓練黨員切實可行之計劃，誠爲本黨莫大之危機，今後應有完善的黨員訓練之方案，并應切實施行。

(二)民衆訓練，未能切實推進，致使黨與民衆之間，日形隔離。今後當使各種民衆團體，與本黨能作實際上之聯絡，黨部與民衆團體之關係，不徒爲表面上形式之關係，務使本黨力量能在民衆組織中，有充實的表現。

(三)黨義教育，只注重形式，且所用方法，係根本錯誤。蓋黨義絕非一種獨立學科可以設課講授者，現在所用方式，乃黨義自爲黨義，而各種學科講授之內容，仍可與黨義相背馳。此後改良方法，當使黨義容納於各種學科之中，自小學以至大學，一切學科之內容，均不得與黨義相衝突，而黨義亦即無另設獨立學程之必要矣。

丁、組織工作有下列諸缺點：

(一)下級黨部組織太不健全。現據報告各省市黨部正式成立者，僅有七處，雖因歷年有內亂及赤匪騷擾等之意外困難，似組織工作上之鬆懈，亦確為原因之一。望今後於最短期間內，成立各省市正式黨部，並須嚴厲督促縣以下黨部之成立，及充實其組織。

(二)軍隊黨務，未能充實推行。當此國家甫告統一之時，軍隊黨務異常重要，如能切實推行，確能使軍隊服膺黨義，而為民衆之武力，軍閥叛黨之野心，亦即可戢息。此後對於軍隊黨務，應力加整頓。

戊、監察工作有下列諸缺點：

(一)黨的紀律不能嚴厲執行，往往有中央負責之同志，離開中央自由發表言論，而監察委員會不加以制裁。

(二)對於政府之監察，似未執行職權。據本黨總章，中央監察委員會，有稽核中

中央政府施政方針及政績是否根據本黨政綱及政策之權。但此種權力，中央監察委員會，似向未執行，深望今後幸勿再放棄此種職責也。

(四)重要文告

一、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致全國討賊各軍將士電

全國討賊各軍將領士兵諸君公鑒：本會承 總理命令於本月二十日在廣州開會，謹代表全國同志，致親愛敬慕之誠於我討賊軍將領士兵之前。諸君爲主義而奮鬥，所欲爭鬥者爲全國國民之正當利益；不憚躬冒鋒鏑，以致力於疆場。全國同志，莫不感奮，以從諸君之後。現在北洋軍閥深植勢力於北京，而蔓延於各省。在軍閥壓迫下之人民，水深火熱，引領以待吾黨之援救。而依附北洋軍閥喪心病狂以自叛其主義者，更不惜爲虎作倀，使吾黨鬱日一片乾淨之土，重蒙污垢，言之痛心！此等障礙一日不去，則吾黨主義一日不能實行，中國未由登於建設之途。惟望諸君踴躍奮發，掃除餘孽，整師北轡，以爲國民請命。全國同志，誓盡所能以爲諸君後盾。謹抒悃悃，惟共鑒之。

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

二·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慰勞海外同志函

海外各支部各分部暨各同志先生均鑒：吾黨本歷史之使命，依民衆之熱望，組織以來，垂三十載。迭經政孽之摧殘，隲隱者之傾陷，代表帝國主義者之壓迫；而吾黨發揚光大，未或少衰，舉凡國人足迹所至之區，卽黨幟飄揚之地。此中功業，端賴我海外同志犧牲奮鬥，有以致之。卽本會今日之盛集，亦莫非我海外同志之所賜。誠以政治活動的團體，苟缺團結之力，犧牲之願，奮鬥之精神，則不旋踵而瓦解土崩，銷聲匿影。今我海外同志，雖處惡劣環境之中，仍能結至堅至固之團體，爲國家而犧牲，爲主義而奮鬥，不爲利誘，不爲威劫。溯辛亥覆清，癸丑討袁，丁巳護法，以及去年逐陳諸役，深荷我海外同志之羣策羣力，艱難共濟，以有今日。此固同人等所欽佩莫名，卽黨史上亦留絕大之光榮也。邇者，軍閥橫行，政孽流毒；吾黨使命，尙未告完。至望繼續努力，

以竟全功。臨電神馳，不勝頌禱之至！

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陷

三．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致世界被壓迫民族電

一切被壓迫的人們！世界被壓迫的民族及各先進國被壓迫階級！

我們曉得：各弱小民族和各先進國的無產階級，同是被壓迫者，被剝奪者，同是資本帝國主義者的奴隸！

我們曉得：各弱小民族之解放運動和世界各先進國被壓迫階級的解放運動，是連鎖的，是有密切關係的。就是說：國民革命是世界革命一部分。

某一國的國民革命，若是沒有先進國的工人階級的黨和革命的羣衆及其他各弱小民族的同情援助，是不會成功的；世界革命若是不得東方各殖民地的國民革命的推進，也是不會成功的。

我們看見國人的凡爾賽條約，華盛頓會議。我們更看見法，西兩帝國主義者之於摩洛哥；法帝國主義者之於敘利亞；英，法帝國主義者之於沙基慘案；英，美，日，法，意各帝國主義者之於五卅慘案；英，美各帝國主義者之於洛加諾會議。益信欲打倒國際帝國主義者，必須聯合世界以平等待我之民族與世界一切被壓迫的人們共同奮鬥。

本黨爲我們偉大的，不朽的領袖孫逸仙博士所遺留的黨。本黨的使命，就在秉承我們偉大領袖的遺教與世界一切被壓迫的民族和階級攜手前進，完成國民革命，促進世界革命之成功，而謀人類之真正和平。今當本黨第二屆全國代表大會開會於本黨國民政府都城廣州，用特代表本黨及全國民衆於世界一切被壓迫的民衆與一切被壓迫的人民之前，致其敬意與希望，及夫始終奮鬥之決心。

國民革命萬歲！

世界革命萬歲！

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

四·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慰勉海外華僑電

海外華僑同胞均鑒：本黨提倡國民革命，其目的在求我國之自由平等。乃帝國主義者無日不壓迫我國民，復利用軍閥官僚買辦階級等爲工具，釀成種種內亂，使土匪充斥，民不聊生。我親愛同胞，謀生海外；而帝國主義者對我海外僑胞，摧殘掠奪，有加無已。我僑胞不畏強禦，努力於革命，與國內民衆共同奮鬥，殊堪欽佩！本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深表敬意，決議：對我海外僑胞，極力保護；於短時間內，先令國民政府復僑務局；設海外同志招待所；贊助華僑協會。——凡本黨能力所及，莫不極力保護我僑胞。希我僑胞再接再厲，努力革命，使民族解放，是所切盼！

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文

五·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嘉勉國民政府電

廣州國民政府委員諸同志均鑒：慨自民國肇造以來，歷十四年，外受帝國主義之侵凌，內爲封建軍閥所割據，水深火熱，民不聊生！本黨承先總理之領導，以救國救民爲志，以三民五權爲政綱，厄於時勢，百不遑一。先總理膺志以終，深爲遺恨！我黨治下之國民政府，成立於楊劉叛亂甫平之際，沙基慘案發生之時。內部之反側未清，列強之壓迫正烈；飄搖風雨，謠詠頻興。我政府排百難而樹新猷：嚴禁煙賭，撫輯農工；掃除苛捐，刷新政事；援助罷工，則開港築路；驅除叛逆，則伐罪弔民。半年以來，雖帝國主義者與軍閥聯合進攻，極其兇猛；而率能削平大難，克復各城，肅清東江南路，剷除反賊叛徒，喚起民衆，團結人心，內寒賊子之心，外奪英人之魄。雖曰客觀事實之要求，實亦在事諸人之努力。大會深念賢勞，特爲嘉勉！顧時事尙多艱難，責任日逾重大；尤望本不屈不撓之精神，作再接再厲之奮鬥，——使民國統一，指日可期；世界大同，於是乎賴；奠以黨治國之基，作一勞永逸之計。不獨本黨之光榮，實亦人類之幸福！願我同志共勉之！

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巧

六·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慰勞全國國民革命軍將士並撫慰陣

亡將士遺族電

國急，限即刻到！國民政府軍政部，編遣委員會，各編遣區辦事處，轉全國國民革命軍將士暨陣亡將士遺族均鑒：溯自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閉會以還，諸將士秉承總理遺教，戮力同心，在黨的指導之下爲民族謀生存，爲主義效死力，轉戰萬里，前仆後繼，未及三年，卒能剷除軍閥之勢力，完成統一之使命；此固由本黨主義之入人者深，然非諸將士忠勇奮發，矢志不渝，其成功之迅速亦不易臻此。本會緬懷往績，益念賢勞。爰於十八年三月十八日第二次會議全場一致決議：以大會名義慰勞全國國民革命將士，並撫慰陣亡將士遺族。諸將士時昔所致力者，既已掃除國民革命之障礙，則策勵於將來者，實爲中國求自由平等之工作。本會於慰勞之餘，懸此爲鵠，更願與諸將士共勉之。

！再：陣亡將士，綜計歷次戰役，爲數四五萬人，大勳未集，遽隕元良！在今日中國之版圖，何莫非先烈之膏血！本會追念國殤，尤深悼惜！各陣亡將士遺族，自當令由政府籌撥的款發給贍養費用，決不令其失所。至遺族子女入學，亦必予以種種便利，務有以慰諸先烈在天之靈，以盡後死者未完之責。專佈惻誠，惟冀公鑒！

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巧

七·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獎慰海外同志文

總理倡導國民革命四十餘年，海外同志或捐家以濟糈，或舍身以赴義，或揮戈獨進，或束伍成軍，無役不與，無求不應，堅苦卓絕，可泣可歌！本黨深念：惟黨員有犧牲小己之精神，乃能繼總理之遺志；惟黨員有尊仰中央之信守，乃能竟革命之全功。海外同志於此二者，歷久不渝，足資矜式。本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因一致決議，同深嘉慰！並望體念訓政開始，建設多端，共紓革命宏願，實現總理遺規；本黨亦誓以最大

努力，使海外同胞解除壓迫，共享樂利也。

八·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獎慰蔣中正同志文

本黨自 總理畢生盡瘁，確定三民主義，樹立革命丕基，遂覆數千年專制之政，以創立民國。顧外患內姦，屢肆撓亂；雖閱厥典謨，未竟其緒，實志長謝，國失導師！蔣中正同志蚤結同盟，承 總理之教，義膽是式；建國之始，斐然有稱，閩、粵、青、齊、屢奏顯勳。 總理嘉之，倚畀益深。十三年春，奉 命立軍校於黃埔，訓育青年，以樹革命軍之楨幹。夙夜精勤，成績懋著，用能蔚爲勁旅，以少勝多。二次東征，廓清逆陳根株；又復迴旆廣州，奠定南路；革命策源，遂克乂安。十五年夏，受中樞總制師干之命，提軍北上，收復湘、鄂，克定贛、皖、閩、浙，至於江、淮。十六年春，以共產黨徒逞亂江漢，恣爲不道，乃周咨老成，斷行清黨，剪絕稂莠，撥亂反治；乘 總理遺志，建都江甯，黨基益固。十七年春，再誓師北進；雖以封豕恣睢，虐我東陲，而持以

沉毅，繼以勇決，用能奠定幽冀，完成北伐。又復整頓善後，從事編遣，以武定亂，以勞安邦。大會以同志勞勩懋昭，勳在邦國，克竟總理之志，完成統一，茲代表本黨特加獎慰！尚冀淬厲不懈，以竟革命之全功。有厚望焉！

九・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對全世界宣言

中國國民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對於日本違反國際公法，國聯盟約，非戰公約，與華盛頓九國條約，破壞國際和平，肆意侵犯中國主權獨立，及領土行政完整之嚴重情況，認為不僅中國存亡所關，亦為世界人類安危所繫，謹代表全黨及全國人民之堅決意志，宣言如下：

九月十八日日本軍隊，襲取瀋陽，相繼進佔遼吉兩省之各重要城市，至今瞬將兩月。當事變之初，中國即提請國際聯合會處理，期以國際間保障和平機關之制裁，伸張正義與公理。國際聯合會行政院，於九月三十日全體一致議決，限令日本撤兵；并規定其

撤兵完成之期，在十月十四日行政院舉行下次會議以前。此項決議，且經日本正式聲明接受。乃在此期間，中國政府尊重國聯決議，極力避免衝突，加意保護日僑，使無任何不幸事件發生；而日本軍隊，不但無絲毫撤退表示，反以飛機襲擊錦州，破壞北寧鐵路，擴大佔領區域，增派軍艦，示威於沿海及長江各埠。於是國聯乃有十月十三日提前之集會；於十月二十四日，除日本外，一致通過決議，明確限定日本於十一月十六日以前完成撤兵，由中國政府接收所有日兵佔領之各地方。中國政府復尊重國聯決議，除依據該決議，派定負責接收人員通告日本政府外，並履行中國方面關於該決議之其他一切義務。且中立國觀察員亦早派定。乃日本蔑視前項決議，概置不理，並施行種種之破壞與阻撓，使中國與各友邦，共同努力之和平，無法實現。嗣十一月二日白里安議長致日本覆文，聲明議決案仍有充分執行力量，不承認日本在東三省之條約權利與日本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有相互關係；並喚起日本履行其迅速撤兵之義務。乃日本不但延未撤兵，而且增兵不已；進佔洮南等處，屢次進攻通遼，襲擊嫩江之中國軍隊，圖謀進攻黑龍江省

會之齊齊哈爾。復在遼甯吉林，唆使中國土匪及復辟黨，組織非法政府，進行獨立運動，予中國以實行接收之困難。又在營口長春等處，提取鹽稅收入，直接破壞中國之財政，間接影響中國履行對外經濟負擔之能力。復自十一月八日起，竟在天津日租界利用匪徒，給予武裝，由該租界出發襲擊中國公安局，及其他行政機關；且自日本兵營迭次發砲轟擊中國管轄之境。不但爲各國人士所共見共聞，而且砲彈槍械證物俱在。似此不宜而戰之敵對行動，其毒辣實爲世界所僅見。是不特違反一切國際條約，國際公法；且係對於文明，對於人道，及對於國聯盟約，非戰公約，與華盛頓九國條約之直接破壞與挑戰。在此時期，日本仍藉口其所提五項基本原則，堅持中國須先承認進行直接交涉；是日本明明欲在於兵力威脅之下，強迫中國承認其要求。中國國民對於日本向國聯狡詞飾辯，所謂條約權利之主張，證以九月十八日以來日本方面之行動，爲國際公約之尊嚴計，不能不發下列五端極深之疑問：（一）國聯盟約是否有效？何以日本能不顧盟約之規定，公然違反國聯之決議；國聯是否應援用盟約第十五第十六兩條之條款，與以正當之制裁？

(二)非戰公約是否有效？何以日本軍隊向我中國軍隊公然進攻，竟以武力實施其侵略之國策；簽約各國對其背約舉動是否應速加以糾正？(三)華盛頓九國公約是否有效？何以日本公然侵犯我主權獨立，與領土行政之完整；簽約各國對其背約舉動，是否有所挽救？(四)日本在中國領土內之租界，是否限於和平通商居住之通則；其在天津利用租界地位，以為破壞中國之陰謀策源地，是否為條件所許可？(五)為保證中國對各國應履行債務之鹽稅，而日本竟任意提取，其破壞我國財政固不待言；抑此等舉動，又是否為妨害我國履行條約義務之行爲？似此脅令我國單方尊重其所謂條約權利，而其自身則蔑視條約，乃至破壞條約之舉動，層出而不窮。是日本將不僅為破壞國際和平之禍首，亦且為破壞條約尊嚴之罪魁。現國聯行政院即將重行開會。本大會謹鄭重喚起國聯會員國，及非戰公約華盛頓九國公約簽約國之嚴重注意；俾知日本自九月十八日以來，早已視國聯公約如廢紙，中國主權獨立，及領土行政之完整，已為日本實際破壞。本大會堅決主張國民政府應速準備，實力收回東三省，保障中國領土之完全，勿令其有絲毫損失。並

望國聯於此次開會時，執行盟約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迅速予日本侵略行動以有效之制裁。更望非戰公約與華盛頓九國條約簽約之友邦，履行其各該公約上之義務。務使遠東及世界和平，不致爲日本所破壞；正義人道，不致爲武力所屈伏；國聯及國際條約之尊嚴，不致因此而失墮。日本武力佔領東三省，至今已將兩月；中國忍耐至今，已至最後之限度。如日本繼續蔑視國聯保持正義之主張，不顧國際公約之尊嚴，而國聯及各友邦無法履行其簽約國神聖義務之時；中國民族，爲保障國聯盟約，非戰公約，及華盛頓九國條約之尊嚴，及執行民族生存自衛權，雖出於任何重大之犧牲，亦所不恤。爲生存自衛而抵抗；爲獨立國家應有之權利，亦國際公法所允許。本大會自當領導我全中國民族，奮鬥到底，誓不稍屈於橫暴武力之下，以保持國際之正義，與完成我簽約國對於國際公約之神聖責任。謹此宣言。

(五)中國國民黨總章

目次

- (一)黨員
- (二)黨部組織
- (三)特別地方黨部組織
- (四)總理
- (五)最高黨部
- (六)省黨部
- (七)縣黨部
- (八)區黨部
- (九)區分部

(十)任期

(十一)紀律

(十二)經費

(十三)附則

中國國民黨總章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六日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修正)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修正)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三全大會

修改之總章繼續有效)

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爲促進三民主義之實現五權憲法之創立特制定中國

國民黨總章如左

第一章 黨員

第一條 凡志願接受本黨黨綱實行本黨決議遵守本黨紀律履行本黨義務請求入黨經本黨許可者不分性別得爲本黨黨員

第二條 本黨黨員分黨員及預備黨員

(甲)黨員 凡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並曾爲本黨預備黨員受黨的訓練一年以上由區分部呈請區執行委員會考查合格經縣市執行委員會之審查及省執行委員會核准者方得爲黨員

(乙)預備黨員 凡年齡在十六歲以上由本黨黨員二人以上之介紹填具入黨志願書經向所請求之區分部黨員大會之通過區執行委員會之考查及縣市執行委員會之核准方得爲預備黨員

第三條 黨員有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預備黨員祇有發言權

第四條 凡本黨黨員須在所屬黨部領取黨員證書其證書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制定之

第五條 黨員移居時須即時在居住地方之區分部報告向所到地方之區分部登記同時

即爲所到地方之黨員如移居兩個月不履行報告登記者以違反黨紀論

第二章 黨部組織

第六條 範圍包括一個地方之黨部爲上級機關範圍包括該地方一部分之黨部爲下級

機關

第七條 各黨部以全國代表大會地方代表大會地方黨員大會爲各該黨部之高級機關

第八條 地方黨員大會地方代表大會及全國代表大會須各選出執行委員組織執行委

員會執行黨務

第九條 本黨黨部之組織系統如下

(甲) 全國 全國代表大會 中央執行委員會

(乙) 全省 全省代表大會 全省執行委員會

(丙) 全縣 全縣代表大會 全縣執行委員會

第十條 本黨之權力機關如下

- (丁) 全區 全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 全區執行委員會
 - (戊) 區分部 區分部黨員大會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
- 區分部爲本黨基本組織

- (甲) 全國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爲中央執行委員會
 - (乙) 全省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爲全省執行委員會
 - (丙) 全縣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爲全縣執行委員會
 - (丁) 全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爲全區執行委員會
 - (戊) 區分部黨員大會但閉會期間爲區分部執行委員會
- 各權力機關應接受上級機關之命令並執行其決議但在執行上有困難時得用書面陳述意見若上級機關仍令遵照執行時應即服從執行

第十一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得分設各部執行本黨之通常或非常黨務各部受中央執行委

員會之管理各部之職務及組織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之

省以下各級黨部之內部組織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二條 各下級黨部執行委員會須受上級黨部執行委員會管轄

第十三條 各下級黨部之成立啓用印信須經上級黨部之核准

第十四條 本黨在不能公開或半公開地方於必要時得組織黨團其組織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定之

第三章 特別地方黨部組織

第十五條 凡未經改省之行政區域（如蒙古及西藏）其黨部與省黨部同

第十六條 各地關於黨務如有設置特別區之必要者由最高黨部決定之

第十七條 特別市黨部與省黨部同直接受最高黨部之指揮監督

第十八條 重要市鎮黨部與縣黨部同直接受省黨部之指揮與監督

第十九條 重要市鎮黨部之設置由各該省黨部開具計劃經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許可方得

設立

第二十條 國外黨部總支部等於省黨部支部等於縣黨部分部等於區黨部分部之下設區

分部

第四章 總理

第二十一條 本黨以創行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之 孫先生爲總理

第二十二條 黨員須服從 總理之指導努力主義之進行

第二十三條 總理爲全國代表大會之主席

第二十四條 總理爲中央執行委員會之主席

第二十五條 總理對於全國代表大會之議決有交覆議之權

第二十六條 總理對於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議決有最後決定之權

附註

總理已於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十二日逝世十五年一月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

接受 總理遺囑並努力實行之保存此章以爲本黨永久之紀念

紀念 總理儀式規定如左

(甲) 凡本黨海內外各級黨部會議場所應懸掛 總理遺像

(乙) 凡集會開會時應宣讀 總理遺囑

(丙) 凡本黨海內外各級黨部及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各軍隊均應於每星期舉行紀念週一次但有特別情形經該地上級黨部許可得改爲兩星期一次

第五章 最高黨部

第二十七條 本黨最高權力機關爲全國代表大會每二年舉行一次但中央執行委員會認爲必要或有省黨部及等於省黨部半數以上請求時得召集臨時全國代表大會中央執行委員會遇有不得已情形時對於全國代表大會常會之召集得通告展期但不得超過一年

第二十八條 全國代表大會常會開會日期及重要議題須於三個月前通告各黨員

第二十九條 全國代表大會之組織法代表選舉法及地方應派代表之人數得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規定之

第三十條 全國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甲) 接納及採行中央執行委員會及中央各部之報告

(乙) 修改本黨政綱及章程

(丙) 決定對於時事問題應取之政策及政略

(丁) 選舉中央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與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

第三十一條 中央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人數由全國代表大會決定之

第三十二條 中央執行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執行委員依次遞補

第三十三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 對外代表本黨



第三十七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遇必要時得設特種委員會

第三十八條 全國代表大會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及常務委員會均須於本黨中央人民政府所在地舉行之

第三十九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須將工作概況通告各省執行委員會及其他直轄黨部每月一次

第四十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得派中央執行委員候補中央執行委員分赴各地指導黨部執行黨務

第四十一條 中央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 依據本黨紀律決定各級黨部或黨員違背紀律之處分

(乙) 稽核中央執行委員會財政之出入

(丙) 審查黨務之進行情形及訓令下級黨部審核財政與黨務

(丁) 稽核中央政府之施政方針及政績是否根據本黨之政綱及政策

第四十二條 中央監察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五人在中央執行委員會所在地執行職務每年至少開全體會議一次候補監察委員得列席會議監察委員有缺席時由到會候補監察委員依次照額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餘祇有發言權但候補監察委員有表決權者不能超過出席監察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第六章 省黨部

第四十三條 全省代表大會每年舉行一次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召集臨時全省代表大會

(甲)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召集

(乙)省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時

(丙)縣執行委員會半數以上認為必要時

第四十四條 全省代表大會組織法及代表選舉法與人數由省執行委員會擬定後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

第四十五條 全省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甲) 接納及採行省執行委員會及本黨省機關各部之報告

(乙) 決定本省黨務進行之方策

(丙) 選舉省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

第四十六條 省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 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及全省代表大會之決議

(乙) 設立全省各地方黨部並指揮其活動

(丙) 組織省黨務機關各部

(丁) 支配黨費及財政

第四十七條 省執行委員會須將其工作情形報告中央執行委員會每月一次

第四十八條 省執行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候補執行委員得列席會議執行委員有缺

席時由到會候補執行委員依次照額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餘祇有發言權但候補執行委員有表決權者不得超過出席執行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省監察委員會同

第四十九條 省執行委員會選舉常務委員三人至五人執行日常黨務

第五十條 省執行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執行委員依次遞補

第五十一條 省監察委員之職權如下

(甲) 依據本黨紀律決定所屬黨部或黨員違背紀律之處分

(乙) 稽核省執行委員會財政之收支

(丙) 審查全省黨務之進行情形

(丁) 稽核省政府之施政方針及政績是否根據本黨政綱及政策

第七章 縣黨部

第五十二條 全縣代表大會每六個月舉行一次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召集臨時全縣代表

大會

(甲) 省執行委員會訓令召集時

(乙)各區執行委員會半數以上請求時

(丙)縣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時

(丁)該縣黨員半數以上請求時

第五十三條

全縣代表大會組織法及代表選舉法與人數由縣執行委員會擬定後呈請省執行委員會核准

第五十四條

全縣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甲)接納及採行縣執行委員會及本黨縣機關各部之報告

(乙)決定本縣黨務進行之方策

(丙)選舉縣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

第五十五條

縣執行委員會選舉常務委員一人執行日常黨務

第五十六條

縣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及全縣代表大會之決議

(乙) 設立全縣各地方黨部並指揮其活動

(丙) 組織縣黨務機關

(丁) 支配黨費及財政

第五十七條 縣執行委員會須將其工作情形報告省執行委員會每兩星期一次

第五十八條 縣執行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候補執行委員得列席會議執行委員有缺

席時得由到會候補執行委員依次照額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餘祇有發言權但候補執行委員有表決權者不能超過出席執行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縣監察委員會同

第五十九條 縣執行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執行委員依次遞補

第六十條 縣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 依據本黨紀律決定所屬黨部或黨員違背紀律之處分

(乙) 稽核縣執行委員會財政收支

(丙) 審查全縣黨務之進行情形

(丁) 稽核縣政府之施政方針及政績是否根據本黨政綱及政策

第八章 區黨部

第六十一條 全區黨員大會每兩月舉行一次但因所轄區域太廣或黨員太多不能召集黨員

大會時經縣執行委員會之核准得召集全區代表大會

第六十二條 全區黨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甲) 接納及採行區執行委員會之報告

(乙) 決定本區黨務進行之方策

(丙) 選舉本區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

第六十三條 區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 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及全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決議

(乙) 組織區內之區分部但須經上級黨部之核准

(丙) 指揮所屬區分部黨務之進行

(丁) 支配黨費及財政

第六十四條 區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一人執行日常黨務

第六十五條 區執行委員會須將其工作情形報告上級黨部每兩星期一次

第六十六條 區執行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候補執行委員得列席會議執行委員缺席

時由候補執行委員依次照額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餘祇有發言權

第六十七條 區執行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執行委員依次遞補

第六十八條 區監察委員職權如下

(甲) 依據本黨紀律決定所屬黨部或黨員違背紀律之處分

(乙) 稽核區執行委員會財政之收支

(丙) 審查全區黨務之進行情形

第九章 區分部

第六十九條 區分部爲本黨之基本組織其人數須在五人以上

第七十條 區分部黨員大會至少每兩星期開會一次其職權如下

(甲) 接納及採行區分部執行委員會之報告

(乙) 決定本區分部黨務進行之方策

(丙) 研究本黨主義與政綱及討論黨務政治問題

(丁) 選舉本區分部執行委員及候補執行委員

第七十一條 區分部須選舉執行委員三人組織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其職權如下

(甲) 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及區分部黨員大會之決議

(乙) 徵求考查並訓練黨員

(丙) 分配本黨宣傳品

(丁) 收集黨費及黨員特別捐

第七十二條 區分部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一人執行日常黨務

第七十三條 區分部執行委員須將其工作情形報告上級黨部每兩星期一次

第七十四條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每兩星期開會一次候補執行委員得列席會議區分部執行

委員缺席時由候補執行委員照額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餘祇有發言權

第七十五條 區分部執行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執行委員依次遞補

第十章 任期

第七十六條 代表於會期終了時其任務即爲終了但須向所代表之黨部報告大會之經過及

結果

第七十七條 中央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任期定爲二年省縣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區執行委

員及監察委員任期定爲一年區分部執行委員任期定爲六個月

第七十八條 各省各縣執行委員與監察委員人數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規定之

第七十九條 各級黨部執行委員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黨部執行委員監察委員但中央執

行委員中央監察委員經各該委員會之許可得兼任其他黨部執行委員監察委

員候補執行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同

第十一章 紀律

第八十條 凡黨員須恪守下列各項紀律

- 1 遵守黨章服從黨義
- 2 黨內各問題得自由討論但一經決議後即須絕對服從
- 3 嚴守黨的祕密
- 4 不得於黨外攻擊黨員及黨部
- 5 黨員不得加入其他政黨
- 6 黨員不得有小組組織

附註 本黨領有歷史的使命而奮鬥我國領土之完全自由及和平全賴本黨奮鬥之成功欲求此成功必賴紀律之森嚴黨之成敗全繫於此望共勉之

第八十一條 凡違犯前條所舉紀律者分別予以下列之懲戒

1 警告

2 一定期間內停止黨員應享之權

3 短期開除黨籍

4 永遠開除黨籍

開除黨籍處分須由下級黨部檢舉省黨部判決中央核准後執行之已開除黨籍之黨員不得在本黨政府機關服務如地方全部違犯前條列舉之紀律者須受以下處分

(甲) 全部黨員重行登記分別去取

(乙) 全部解散

第八十二條

凡黨員個人或地方全體黨員被控告或彈劾時須由所屬黨部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詳細審查議定處分交由該級執行委員會執行如被處分者認為不當時

得上控於上級執行委員會以至於全國代表大會但未得上級執行委員會或全國代表大會決定辦法以前此項處分仍須執行各級黨部被控告或彈劾其辦法亦同

全國代表大會得判決黨員個人或地方全體黨員恢復黨籍

第十二章 經費

第八十三條 本黨經費以黨員所納之黨費與特別捐及其他收入充之

第八十四條 黨費每月每人應繳銀二角黨員遇失業疾病等事故時經在所屬黨部登記後得免繳黨費但該黨部須將此項情由報告上級執行委員會

第八十五條 黨員未得允許而不繳納黨費至三個月者即暫行停止其黨員應享之權

附則

第八十六條 本總章解釋之權屬於本黨最高權力機關

第八十七條 本總章由全國代表大會議決公佈之日起發生效力

(六)附錄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題名

甲、總理

乙、主席團

胡漢民 汪兆銘 林森 謝持 李大釗 (謝兼爲四川代表，李兼爲北京代表)

丙、出席代表

廖仲愷 謝英伯 胡文燦 馮自由 鄧澤如 陳樹人(廣東) 方瑞麟 陳競西 董維
孫科 吳鐵城 譚平山(廣州市) 黃詠台 張拱辰 譚惟洋 朱之洪 葉楚傖 何
世楨 伏彪(上海市) 許寶駒 譚克敏 石漢 李大釗 譚熙鴻 延瑞祺(北京)
李能 廖乾五 居正 夏聲 李法(漢口) 許卓然 林黃卷 林麗生 丁超五 黃蘊
山 劉通(福建) 蒙卓凡 施正甫 徐啓祥 劉燭 蘇無涯 覃超(廣西) 周自得

楊華馨 劉國祥 李宗黃 楊友棠 胡益川（雲南） 林祖涵 羅邁 鄭永成 夏曦
袁達時 毛澤東 程潛 陳嘉祐 李執中 謝晉 劉况（湖南） 趙幹 劉伯倫 洪
弘義 徐蘇中 胡謙 周道萬 蕭炳章 彭素民 王恆（江西） 戴任 胡公冕 宣中
華 沈定一 戴傳賢 杭辛齋（浙江） 周仲良 王度 凌霄 李元箸 簡書（貴州）
韓麟符 于蘭渚 陳鏡湖 王法勤 于樹德 李永聲（直隸） 鄧鴻業 苗培成 趙
運登 谷思慎 韓書麟 劉景新（山西） 姚丹峯 江偉藩 于右任 焦易堂 路孝忱
張兆基（陝西） 王盡美 楊泰峯 孟廣浩 王樂平 丁惟汾 張華村（山東） 顧
子揚 朱季恂 張凌霄 茅祖權 劉雲昭 狄侃（江蘇） 凌毅 楊虎 李次宋 曹似
冰 柏文蔚 張秋白（安徽） 劉永閻 劉泉如 楊庶堪 趙鐵橋 謝持（四川） 劉
芬 張知本 孫鏡 劉成禺 詹大悲（湖北） 王友梅 趙峻 薛廣漢 李存智 劉榮
棠 李衡 張善輿 宋聘三 王傳恕（河南） 王秉謙 朱霽青 祁耿寰（奉天） 張
晉 李忠選 趙志超 李希運 董耕雲 徐清和 何猛（吉林） 麟德宜 常耀堃 韓

喜亭 田銘章 喬根 傅汝霖（黑龍江） 張震樞（甘肅） 烏勒吉（西藏） 恩克巴圖 克興額 白雲梯（蒙古） 秦廣學 張謙慶（哈爾濱特別區） 黃德源（仰光） 馮章漁（海防） 陳覺夢（安南河內） 劉廣隱（三藩市） 黃右公（雪梨） 陳美堂 林伯蛟（暹羅） 楊挺秀（怡朗） 李國瑞（吧達維亞） 蕭振堂（芙蓉） 陳賦生 林永倫（西貢） 梁爲傑（菲律賓） 黃復生（仰光） 林達生（聯義社） 梁如九（白里棉蘭） 宋垣忠（東京） 何覺非（西貢薄寮） 邱家榮（西貢金歐） 許英祥（西貢美荻） 陳有庚（西貢金邊） 劉士木（神戶） 蔡世芬（澳門） 趙鴻漢（噶嘛倪） 黃季陸 趙衡平 黃發文（加拿大） 劉福球（檀香山） 余和鴻 黃寬祿（墨西哥） 陳鴻銳（南洋） 雷鵬（尾利伴） 葉崇濂 陳漢子（美國） 阮旺 李林（香港） 陳璧君 何香凝 唐允恭（婦女界）

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題名

甲、出席中央委員

汪兆銘 丁惟汾 譚延闓 譚平山 李大釗 恩克巴圖 于樹德 林祖涵 毛澤東 韓麟符 張國燾 鄧澤如

乙、主席團

汪兆銘 譚延闓 鄧澤如 丁惟汾 譚平山 恩克巴圖 經亨頤（後因缺席改推宋慶齡）

丙、出席代表

路友于 李國珍 范鴻勳 郭春濤（北京特別市） 江著元 于方舟 鄧穎超（直隸省）
（丁惟汾 王樂平 范予遂 丁君羊（山東省） 朱季恂 侯紹裘 劉重民 顧子揚
（江蘇省） 吳玉章 楊閣公 童庸生 鄧懋修 黃復生 廖划平 谷式和 廖竹君（
四川省） 趙幹 劉承休 許鴻 陳灼華 鄧鶴銘 徐振農（江西省） 程潛 林祖涵
李建隆 唐卜年 石盛祖 張振武（建國攻鄂軍） 向忠發 劉伯垂 譚芝仙（漢口
特別市） 董用威 蔡以忱 錢介磐 衷溥之（湖北省） 李覺民 江董琴 許卓然

王兆憲（福建省） 陳肇英 潘相義 李子峯（虎門要塞司令部） 蔡文修（聯義社）
劉詠閣（國民政府） 馮菊坡 楊瑞軒 羅珠 簡垣 洗一字（機工特別黨部） 楊
章甫 陸枝 陳子英（粵漢路） 黃天玄 舒漢璽 張漢官（海軍特別黨部） 詹大慰
鮑慧僧 曹振武（建國鄂軍） 陳嘉祐 岳森 謝晉 羅介夫（第二軍軍官學校）
徐景唐 陳可鈺 譚遠 林翼中 葉挺（第四軍） 伍昌 劉承暢（廣九路） 陳其璽
楊範安 黃國偉 鍾明海 邱炳椿 沈春雨 陳古廉 孫科 黃俠生 唐允恭（廣州
特別市） 林黃卷 曹傳琨 袁壽生 駱雄球（鹽運署） 蔣中正 嚴重 袁同嚀 曾
擴情 邵力子 張元祐（黃埔軍官學校） 朱培德 王均 朱世貴 黃實 朱克靖 顧
德恆 章枏 朱正芳 勵式鼎 趙宗華（第三軍） 鄧燿 鍾斤 蔡九（同德總工會）
鄧志云 黎繼廷 鄧一舟 蔡如平 李惠軍 劉爾崧 宋慶齡 章啓瑞 黃學曾 何
香凝（廣東省） 王健海（澳洲） 麥興華（墨西哥） 周啓剛 勞先轅（古巴） 許
應魂（緬甸） 陳季博 黃克濂（日本） 高語罕（法國） 呂渭生 張伯蔭（斐列濱

劉誦芬 林超伯（暹羅） 陳耀垣 譚贊（三藩市） 關素人（加拿大） 楊劍光
（檀香山） 王志遠 凌集（印度） 王月坡 鄭受炳 王瑞廷 崔廣秀 朱拔英 張
東華 馮少強 鄧范生 彭澤民 鄧子實（英屬各地） 李國瑞（荷屬） 鄧日初（秘
魯） 莫子材（河內海防） 馮寶琚 吳逸民（安南高棉及臻） 譚延闓 魯濂平 蔡
鉅猷 唐支廈 李富春 朱劍帆（第六軍） 羅安（古巴灣） 周守愚（海防） 劉旨
華 陸境（廣三路） 蘇兆徵 譚華澤 周福 陳權 何來（海員特別黨部） 吳鐵城
潘歌稚 李棲云 伍朝樞 吳永生 孫樸（警察特別黨部） 馮品毅 唐際盛（河南
省） 彭公達 賀怒 夏曦 繆伯英 陳蕩章（湖南省） 韓克溫（山西省） 汪越（
豫軍第二師） 李朗如 謝健成 練炳章 雷劍放（第五軍） 經亨頤 宣中華（浙江
省） 鄭沃（兵工廠特別黨部） 傅秉坤（電話局） 陳公博（軍事委員會） 沈天白
黃夢飛 朱蘊山（安徽省） 劉侯武（安南） 廖永筠（女代表）

附註 關於第二次代表大會文卷，類多散佚，代表名單，頃已無從覓得，此係由前

中央速記科所編之大會會議紀錄「審查報告」中輯出者，似仍不免望漏也。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題名（★未出席者）

甲、中央委員

★汪兆銘 譚延闓 胡漢民 蔣中正 宋慶齡 ★陳公博 恩克巴圖 ★于右任 朱培
譚 羊顯孟餘 ★經亨頤 宋子文 ★柏文蔚 ★何香凝 ★伍朝樞 ★丁惟汾 戴傳賢
李濟深 羊甘乃光 ★陳友仁 ★李烈鈞 ★王法勤 ★劉守中 蕭佛成 孫科
★白雲梯 周啓剛 黃 實 ★王樂平 陳嘉祐 ★朱霽青 丁超五 何應欽 ★陳樹人
褚民誼 繆 斌 吳鐵城 陳肇英 ★吳敬恆 張人傑 蔡元培 古應芬 王寵惠
李煜瀛 ★柳亞子 邵力子 陳果夫 ★陳璧君 ★鄧澤如 ★黃紹雄 ★李宗仁
★郭春濤 ★李福林 ★潘雲超

（以上四人爲應列席者）

乙、主席團

胡漢民 譚延闓 蔣中正 孫科 于右任 古應芬 陳果夫 潘公展（後因辭職改推朱家驊） 陳耀垣

丙、出席代表

★陳銘樞 徐景唐 馮祝萬 陳濟棠 林雲陔 李文範 馬洪煥 陳季博 胡毅 羅偉
強（廣東） 段錫朋 谷正綱 黃仲翔 賀良寒 劉紀文 陳希豪 曾養甫 方覺慧（南
京） 吳開先 陳德微 潘公展 張道藩 陳希曾 陳布雷 王延松 陳家鼎（上海）
胡文燦 林翼中 金曾澄 范其務 何作霖 鄧彥華 馬超俊 陳策（廣州） 黃仲
璩 梁作民 陳肇琪 張國威 黃贊岐 鄧學如 陳濤 張簡卿（安南總支部） 曾石
泉 余伯賢 陳辯惑 李猷新 伍若泉 李血生 趙屏山（加拿大總支部） 陳耀垣
譚贊 林森 吳公義 林直勉 鄭占南 余井塘（三藩市總支部） 余和鴻 梁楚三
張廷休 李範一 李蟠（墨西哥總支部） 王健海 陳任一 吳芳 張廷進 余景生（

澳洲總支部) 李孟璽 吳家駒 謝公木 任瑞勳(古巴總支部) 陳少雄 許鏡盛
 朱瑞石 黃壬戌(緬甸總支部) 張永福 姚定慶 黃吉宸 鄭受炳(南洋英屬總支部
) 張公悌 劉成燦 邵蔭華 鍾少侃(南洋荷屬總支部) 王志遠 勞炎生(印度總
 支部) 黃哲真 何祖炘(菲列賓總支部) 馮雲芝(河南支部) 黃同仇 葉先聲
 黃華表 包公瀚 陳錫珙 黃劍鳴 張少傑 盤珠沂 黃緯芳(廣西) 葉秀峯 李壽
 雍 王柏齡 顧子揚 葉楚傖 汪寶琨 倪弼 陳立夫 鈕永建(江蘇) 李超英 許
 紹棣 洪陸東 朱家驊 周炳琳 蕭錚 梅思平 鄭異 鄭炳庚(浙江) ★習文德
 ★孫鐵人 ★汪世鑒 ★王紹佑 ★劉樹杞 ★張映南 曾聞中 ★葉蔭漢(湖北) 韓
 克湯 苗培成 姚大海 胡伯岳 梁賢達 侯鴻業 劉冠儒(山西) ★涂允懷 ★潘
 宜之 ★胡國亭 ★李四杰 ★李慎安 ★孫繩(漢口) ★楊亦周 焦實齋 任培道
 周仁齋(天津) 何履亨 曾三省 ★李世軍 蘇振甲(甘肅) 蔡增基(滬甯滬杭甬
 路) 孫鶴皋(津浦路) 伍翔(第一師) 葛敬恩(第二師) 陳繼承(第三師)

朱曜日（第四師） 熊式輝（第五師） 任璵璋（第八師） 吳思預（第九師） 鄧文儀（第十師） 殷祖繩（第十一師） 俞飛鵬（第十三師） ★章雲淞（第十四師） ★黎行怒（第十五師） ★張家鼎（第十六師） ★高叔康（第十七師） ★魯滌平（第十八師） 王大楨（第十九師） 劉治州（第二十師） ★李興中（第二十一師） ★李樹椿（第二十三師） ★陳天秩（第二十四師） ★何其靈（第二十五師） ★趙守鈺（第二十六師） ★李圻（第二十七師） 張維藩（第二十八師） 曹浩森（第二十九師） 馬國麟（第三十師） 謝禎祥（第三十三師） ★劉蔭遠（第三十四師） 劉奉演（第三十五師） 吳經安（第三十六師） 李冠洋（第三十七師） 趙丕廉（第三十八師） 楊蔭潭（第三十九師） 王則鼎（第四十師） 郭璣（第四十一師） 劉殿堂（第四十二師） 孫傳瑗（第四十四師） 孫光普（第四十五師） 范熙績（第四十六師） 李肖庭（第四十九師） ★岳森（第五十師） ★譚崇賢（第五十一師） ★凌楫川（第五十二師） ★周武彝（第五十三師） ★王澤民（第五十四師） ★梁紹文（第五十

六師) 徐連(第四軍) 廖鳴歐(第五軍) 廖心印(第八軍) 李翰生(第十一軍) ★毛
飛(第十五軍) 鄧家彥(第八路總指揮) ★張貞(獨立第四師) 張治中(中央軍校) ★
馮玉祥(第二集團軍) 趙一峯(第三集團軍) ★張華輔(第四集團軍) 何誠仁(首都衛
戍司令部) 陳焯(第六師) ★朱世貴(第七師) 嚴爾艾(第十二師) 唐宗民(第二十一
軍) 李霖(第二十二軍) 張希鸞(第二十四軍) 盧漢(第三十八軍) 陳季良(海軍)
黃珍吾(黃埔軍校) 陳調元 吳醒亞 程天放 劉真如 徐仲白 吳忠信 曹傑 邵華
楊虎(安徽) 曾傑 栗顯揚 賀耀組 鄧悌 楊希績 伍家宥 陳國鈞 易培基 劉
嶽峙(湖南) 向育仁 張羣 ★曾廣情 ★陳杰 ★謝持 趙鐵橋 ★吳淡人 盧師誦
黃季陸(四川) 盧仲森 賈景德 張厲生 趙戴文 ★賀翊新 ★童冠賢 蕭瑜 ★
張繼(河北) ★蔣夢麟 羅家倫 朱經光 ★方振武 ★白崇禧 孔祥熙 王正廷 鹿
鍾麟(北平) 沈君羣 張祿 張維翰 李宗黃 呂志伊 黃宇人 楊杰(雲南) 李敬齋
熊斌 王天曉 張明經 劉積學 薛劍光 鄧哲熙(河南) ★何思源 駱美奐 冷剛

峯 崔唯吾 虞興書 呂子人 呂雲章(山東) 詹調元 丘河清 ★陳紹寬 林寄華
曹立瀛 ★方聲濤 ★楊樹莊(福建) 桂永清 桂崇基 劉蘆隱 羅時實 王廷瑞 周
利生(江西) 譚星閣 王漱芳 張志韓 王伯羣 李元伯 李仲公(貴州) 劉不同 王
秉謙 ★何成濬 徐壽軒 王樹常 方本仁(遼寧) 焦易堂 王用賓 黃郛 薛篤弼
李仲三 茹欲立(陝西) 詹菊似 方瑞麟 區靈俠 容維新 蕭吉珊(暹羅總支部) 賴
璉 李次溫 郎醒石 林業明(南洋荷屬總支部) 鄧青陽 陳楚楠 鄭螺生(南洋英屬
總支部) 劉廣英 邱鴻鈞 吳保豐 劉文島(吉林) 趙植之(海員特別黨部) 羅毅孫(粵漢路) 陳祖烈(平漢路) 單成儀 熊秉坤 田見龍(黑龍江) 李元箸 譚文炳 魏
道明(熱河) 焦守顯 劉豐訓 劉景新(綏遠) 谷正倫 龔介民 靳鶴聲(哈爾濱) 朱
雲光 鄧寶珊(哈爾濱) 劉安 鄭毓秀 楊耀焜 李成功(檀香山總支部) 史尙寬 狄
膺(駐法總支部) 陳訪先 王培仁(駐日總支部) 黃昌毅 周佛海(菲律賓總支部) 包
悅卿(內蒙古) 陳安仁(利馬支部) 邵元仲(海防支部) 張鳳九(新疆)

丁、列席代表

曾以鼎 ★劉傳綬 凌霄 張皇 劉德裕 何競武 成憲孟 陳炳光 陳繼淹 徐惟烈
張之江 石榮熙 ★程宗伊 杜韓甫 王蔭椿 王亞特 ★龐炳勳 ★馬鴻逵 ★劉
鼎滋 ★劉鎮華 ★齊真如 ★楊虎城 ★馬鴻賓 ★吳錫祺 劉驥 彭志雲 朱光沐
劉覺 康明震 ★錢公來 ★董耕雲 盛興才 郭任生 王育文 李紹沅 詹顯哲
張謙庭 ★陳齊 鄭達棻 彭襄 陳偉義 鄭恂容 張鴻海 曾樂平 張靜愚 黎子機
莫子材 歐陽駿 楊繼高 滿都勒圖 魏乾初 田崑山 格桑澤仁 馬福祥 蕭同茲
陳君模 梁寒操 何呈瓊

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題名

甲、中央委員

蔣中正 林 森 葉楚傖 于右任 戴傳賢 蔡元培 張人傑 陳果夫 吳敬恆 邵力

子 陳立夫 丁惟汾 宋子文 邵元冲 何應欽 朱培德 周啓剛 吳鐵城 朱家驊
陳肇英 王柏齡 恩克巴圖 王伯羣 丁超五 褚民誼 曾養甫 方覺慧 孔祥熙 劉
峙 楊樹莊 陳布雷 商 震 余井塘 黃 實（以上四人爲列席者）

附註 以上係出席中央四全大會之中委，至出席粵方四全大會之中委名單，因未覓得，故未列入。

乙、主席團

蔣中正 戴傳賢 于右任 林 森 蔡元培 戴曉生 潘公展 黃慕松 恩克巴圖

丙、出席代表（★未出席者）

于恩波（安徽） 上官雲相（四十七師） 王任民（河北） 王均（軍隊黨部） 王延松（上海）
王君憲（天津） 王卓凡（軍隊） 王星舟（吉林） 王保身（武長株萍鐵路特別黨部） 王
冠英（加拿大總支部） 王泉笙（菲律賓總支部） 王家烈（軍隊黨部） 王健海（大溪地直
屬支部） 王曾善（新疆） 王靖國（軍隊黨部） 王夢古（軍隊黨部） 王獻芳 王燦芬（

駐法總支部 方治(安徽) 方青儒(浙江) 方鍾徽(駐菲律賓總支部) 牛戴坤(甘肅)
井岳秀(軍隊黨部) 仇鰲(南京) 卞宗孟(熱河) 水梓(甘肅) 石九齡(吉林) 丘元
武(安徽) 甘汝棠(雲南) 田昆山(甘肅) 史維煥(貴州) 左鐸(湖北) 尼瑪鄂特爾索
爾(內蒙古) 朱光沐(遼寧) 朱浩懷(湖南) 朱紹良(軍隊) 朱應鵬(上海) 江安西(西康)
伊德欽(內蒙古) 伍家宥(湖南) 伍朝海(北婆羅洲直屬支部) 江述之(漢口)
后大椿(上海) 任警魂(墨西哥總支部) 李天民(青海) 李元箬(熱河) 李中襄(江西)
李生達(軍隊) 李仲公(貴州) 李汾(山西) 李希穆(暹羅) 李超英(倫敦) 李
敬齋(河南) 李鳴鏞(軍隊) 何如羣(南洋英屬檳榔嶼) 何金泉(法屬馬達加斯加支部)
何若稽(緬甸總支部) 何應存(安南總支部) 何輯五(貴州) 吳士超(暹羅總支部)
吳榮楫(廣東) 吳醒亞(湖北) 沈揚柏(南洋英屬馬六甲支部) 沈觀鼎(廣州) 邱文伯
(貴州) 邱明星(綏遠) 邵光漢 邵蔭華(南洋荷屬總支部) 谷正倫(貴州) 汪世驥(湖北)
宋振渠(北平) ★杜履謙(西康) 阿漢堅贊(西藏) 林天予(駐海防直屬支部)

林友桐(駐南洋英屬雪蘭莪邦直屬支部) 林明(駐南洋荷屬總支部) 林植夫(廣州)
林寄南(福建) 林國英(古巴總支部) 林常盛(吉林) 林壘(檀香山總支部) 林澤臣(安南總支部) 林學淵(福建) 周利生(江西) 周伯敏(南京) 周輕鼎(日本仙台直屬支部) 余俊賢(駐南非洲總支部) 奇子俊(外蒙古) 金鏐(浙江) 邵奉璣(緬甸總支部) 胡伯岳(山西) 胡遜生(安南總支部) 胡夢華(河北) 胡維漢(古巴總支部) 紀守光(綏遠) 紀亮(察哈爾) 俞濟時(軍隊) 苗培成(山西) 段錫朋(江西) 侯俊(模里斯直屬支部) 姚大海(山西) 陳永吉(廣州) 陳廷璧(雲南) 陳志明(荷屬總支部) 陳希豪(浙江) 陳承斌(京滬滬杭甬鐵路特別黨部) 陳素(海員特別黨部) 陳訪先(河北) 陳國英(綏遠) 陳培庵(駐美總支部) 陳紹寬(海軍特別黨部) 陳清機(神戶直屬支部) 陳國元(軍隊) 陳聯芬(福建) 陳燮勛(駐南洋荷屬總支部) 陳繼承(軍隊) 孫連仲(軍隊) 孫渡(軍隊) 孫楚(正太鐵路軍) 孫翰清(古巴總支部) 徐源泉(軍隊) 徐譚明(北平) 徐中齊(四川) 徐庭瑤(軍隊) 馬欽冰(江蘇) 馬鶴天(甘肅)

范石生(軍隊) 范熙績(軍隊) 秦亦文(青島) 秦望山(福建) 陸崇仁(雲南) 凌瑞
拱(荷蘭總支部) 張之江(軍隊) 張文蔚(甘肅) 張天吾(甯夏) 張不飛(南洋英屬吉
打邦直屬支部) 張公悌(駐南洋荷蘭總支部) 張印湘(陸軍第三十一師) 張志俊(陝
西) 張我華(南京) 張廷進(澳洲總支部) 張廷瀛(上海) 張岫嵐(山西) 張季春(英
察哈爾) 張明經(陝西) 張飭(七十六師) 張治中(軍隊) 張靖(河南) 張雋青(英
國利物浦直屬支部) 張善興(河南) 張繼堯(山東) 黃子琪(廣西) 黃天爵(菲律賓
總支部) 黃吉宸(南洋英屬柔佛邦直屬支部) 黃仲翔(四川) 黃秉衡(軍隊) 黃賢熹
(加拿大) 黃慕松(南京) 黃澄淵(福建) 黃贊岐(高棉直屬支部) 梁士俊(駐暹羅總
支部) 梁社長(駐暹羅總支部) 梁作民(駐安南總支部) 梁冠英(軍隊) 梁烈亞(廣
西) 梁寶達(山西) 梁醒黃(隴海鐵路特別黨部) 許工超(河南) 許崇瀨(廣州) 許
紹棟(浙江) 許鏡瑩(駐緬甸總支部) 曹明煥(安徽) 曹德宜(遼甯) 崔鏡元(北平)
婁伯棠(平漢路特別黨部) 康紹周(福建) 曾三省(青海) 曾擴情(四川) 曾覺先(平

漢路特別黨部） 曾萬鍾（十二師） 鈕永建（上海） 樞却仲尼（西藏） 傅作義（綏遠）
喻育之（湖北） 馮汝根（印度總支部） 馮欽哉（直屬軍隊） 覃敷榮（駐緬甸總支部） 程
天放（江西） 程潤全（駐檀香山總支部） 彭綸（四川） 賀耀組（軍隊） 楊一峯（河南）
楊在春（湖北） 楊致煥（北寧路特別黨部） 楊虎（安徽） 楊興勳（江蘇） 葉少珉（長崎
直屬支部） 葉本厚（河南） 葉光慶（廣西） 雷錦賓（湖南） 詹開元（福建） 鄭介民（
軍隊） 鄭仲武（江西） 鄭國材（河北） 鄭維芬（朝鮮直屬支部） 鄭蝶生（南洋英屬露
羅邦直屬支部） 黎尙桓（駐南洋青屬總支部） 黎伯挺（安南總支部） 黎展材（廣西）
齊世英（黑龍江） 齊壽山（外蒙古） 齊樹芸（河北） 熊伯衡（漢口） 熊育錫（江西） 趙
允義（綏遠） 趙連登（山西） 路孝忱（軍隊） 潘良桂（廣州） 樓桐孫（南京） 劉和鼎（
軍隊） 劉建緒（軍隊） 劉冠世（軍隊） 劉雲（漢口） 劉博崑（遼甯） 劉家駒（西康）
劉家樹（雲南） 劉曼卿（西藏） 劉復（安徽） 劉儒盛（加拿大總支部） 劉鎮華（軍隊）
蔣伯誠（山東） 蔣國鈞（軍隊） 蔣聖恩（軍隊） 蔣錫珉（軍隊） 潘公展（上海） 潘明贊

(駐菲律賓總支部) 潘訪仙(北平) 樂景濤(蒙古) 衛立煌(軍隊) 衛漢(加拿大總支部)
 錢大鈞(軍隊) 錢家棟(天津) 盧仲琳(四川) 盧佐(津浦路特別黨部) 賴特生
 (廣東) 靈寶樹(美國總支部) 魯濤平(江西) 魯濤平(天津) 謝治平(廣東) 謝鼎新
 (駐橫濱直屬支部) 謝澄宇(江蘇) 賈之楚(軍隊) 賈洒(河南) 關樹人(軍隊) 關勛
 世(加拿大總支部) 關雁舟(加拿大總支部) 關維新(駐南洋荷屬總支部) 韓克溫(山
 西) 戴愧生(菲律賓總支部) 關振熙(河北) 顏湘度(南洋荷屬總支部) 魏道明(新
 疆) 譚文彬(熱河) 譚道源(軍隊) 羅偉驥(廣東) 羅霞天(駐德直屬支部) 蘇資深
 (陝西) 寶覺若(貴州) 顧祝同(軍隊) 顧耕野(湖北) 龔伯循(江西) ★于學忠(軍
 隊) 王琪(湖南) ★王樹常(河北) 王子壯(山東) ★王星拱(安徽) 王陸一(陝西)
 ★王樹翰(遼寧) ★王憲章(黑龍江) ★王秉鈞(黑龍江) 方聲濤(福建) ★石青陽
 (西康) 甘麗初(廣西) 田煥錦(甘肅) 朱雲光(海員特別黨部) 伍廷賢(廣西) 伍士
 煥(廣州) 李翼中(漢口) 李漢鳴(青島) 李岱年(廣西) 李嗣堃(河北) 李東園(河

北) 李範一(陝西) 李百齡(陝西) 李培天(雲南) 李夢庚(吉林) 李次溫(遼寧總支部) ★李國瑞(駐墨西哥總支部) ★李少岳(駐墨西哥總支部) 李怡星(駐英屬內基森美蘭邦直屬支部) ★李均甸(駐荷屬總支部) 李韜珩(軍隊) 何思源(山東) 何健(湖南) 何祖炘(駐安南直屬支部) 吳開先(上海) 吳保豐(江蘇) 吳忠信(廣西) ★吳煥章(黑龍江) 吳挹峯(中央政治學校區黨部) 吳鶴齡(內蒙古) 吳明哲(駐英屬新加坡直屬支部) 邵華(安徽) ★宋紹曾(四川) ★宋哲元(軍隊) 林度生(駐安南總支部) ★周大文(北平) 周佛海(湖南) ★周天放(哈爾濱) ★胡若愚(北平) 胡宗南(軍隊) 陳希曾(上海) 陳石泉(北平) 陳一郎(安徽) 陳士瀛(吉林) 陳學池(四川) 陳泮嶺(河南) 陳炎生(駐澳洲總支部) 陳任一(駐澳洲總支部) ★陳季良(軍隊) ★陳誠(軍隊) 孫桐萱(軍隊) 徐恩曾(南京) ★徐箴(哈爾濱) ★徐永昌(軍隊) 范其務(廣州) 張道藩(浙江) 張強(浙江) 張厲生(河北) ★張學銘(天津) 張淵揚(江蘇) 張鴻漸(山東) 張華村(山東) 張竹溪(山東) 張炯(湖南) ★張廷

休(河南) ★張兆基(新疆) 張鳳九(新疆) 張邦翰(雲南) 張驥濤(熱河) ★張學良
(遼寧) 張冲(哈爾濱) 張鵬高(駐荷屬總支部) 張國基(駐印度總支部) ★張景惠(軍隊) 黃宇人(江蘇) 黃華表(廣西) 黃滋(駐美國總支部) 梁芝(津浦路特別黨部)
★許克強(軍隊) 曾濟寬(廣州) 曾道(四川) ★馮天如(廣東) 彭國鈞 彭濟勳
楊棟林(北平) 楊杰 ★楊虎城 楊夢周 ★楊愛源 葉秀峯(江蘇) 葉溯中(浙江)
鄭洪年(上海) 鄭占南(駐美總支部) 黎子機(駐南洋帝文直屬支部) 黎鑑(駐美國總支部) 熊式輝(軍隊) 趙文濤(山東) ★趙觀濤(軍隊) 劉石心(廣州) 劉文島(漢口) 劉不同(天津) ★劉伯芳(湖北) ★劉尚清(遼甯) ★劉誠宜(察哈爾) 劉宗華
(平綏鐵路特別黨部) 劉惠儀(駐古巴總支部) 劉湘(軍隊) ★劉翼飛(軍隊) ★劉珍年(軍隊) ★劉文輝(軍隊) 劉茂恩(軍隊) ★蔣光鼐(廣東) ★蔣鼎文(軍隊) 潘炳融(駐秘魯利馬直屬支部) ★潘景武(黑龍江省執委會) 賴璉(南京) 謝冠生(南京) 謝作民(駐印度總支部) 蕭吉珊(南京) ★韓復榘(山東) 譚常愷(湖南) 譚贊(駐美)

國總支部) 羅家倫(浙江) 羅懷材(廣東) 羅秉義(西藏) 羅桑堅贊(西藏) 羅革
非(駐暹羅總支部) ★羅卓英(軍隊) 顧子揚(江蘇) 洪陸東(浙江) 宮碧澄(新疆)
甯坤(安徽) 章駿騎(駐法總支部) ★郭道甫(外蒙古) ★高紀毅(北甯路特別黨部)
祁錫勇(江蘇) 馬恩忱(河北) 馬匡國(雲南) 馬福祥(寧夏) 馬亮(察哈爾) 馬鴻遠
(軍隊) 連聲海(廣東) 梅公任(遼寧) 項定榮(浙江) 歐陽駒(廣東) 克興額(內蒙
古) 夏斗寅(湖北) ★戚啓芳(哈爾濱) 鄧悌(湖南) 萬建時(江蘇) 蔡熾垣(廣東)
蔡廷楷(廣東) 董霖(北平) 關鈞天(漢口) ★時子周(天津) 軍成儀(漢口) 余逸
濱(駐墨西哥總支部) 鍾公任(駐荷蘭總支部) 魏廷鶴(駐東京直屬支部) ★毛光翔(貴州)
貴州) 毛炳文(軍隊) ★向育仁(四川) 白毓秀(新疆) 雙清(貴州) 鄧協池(廣東)
巴文峻(外蒙古) 阮昌(駐澳洲總支部)

丁、列席代表

石殿舉(青海出席西藏會議代表) 王有功(綏遠) 米義山(威海衛) 吳世璠 沙里瓦呼

圖克圖(西藏) 周獻瑞(新嘉坡直屬支部) 洛桑香趣(青海藏族) 梁道華(駐模里斯直屬支部) 梁作民(駐高棉直屬支部) 智化(青海) 莫離(倫敦) 龔璵(青海) 何伯祥(巴拿馬支部) 陳耀德(西藏) 陳顯榮(青海) 曹配言(陝西) 巫明遠

附註 以上係出席中央四全大會之代表，至出席粵方四全大會之代表名單，因未覓得，故未列入。

第一屆中央執監委員題名

執行委員二十四人

胡漢民 汪兆銘 張人傑 廖仲愷 李烈鈞 居正 戴傳賢 林森 柏文蔚 丁惟汾 石瑛 鄒魯 譚延闓 覃振 譚平山 石青陽 熊克武 李大釗 恩克巴圖王法勤 于右任 楊希閔 葉楚傖 于樹德

候補執行委員十七人

邵元冲 鄧家彥 沈定一 林祖涵 茅祖權 李宗黃 白雲梯 張知本 彭素民 毛澤
東 傅汝霖 于方舟 張葦村 瞿秋白 張秋白 韓麟符 張國燾

監察委員五人

鄧澤如 吳敬恆 李煜瀛 張繼 謝持

候補監察委員五人

蔡元培 許崇智 劉震寰 樊鍾秀 楊庶堪

第二屆中央執監委員題名

執行委員三十六人

汪兆銘 譚延闓 胡漢民 蔣中正 ★譚平山 宋慶齡 恩克巴圖 于右任 程潛
朱培德 ★徐謙 顧孟餘 經亨頤 朱子文 柏文蔚 何香凝 伍朝樞 丁惟汾 戴
傳賢 李濟深 ★林祖涵 ★李大釗 ★于樹德 甘乃光 ★吳玉章 陳友仁 李烈鈞

王法勤 ★楊匏安 ★惲代英 ★彭澤民 ★朱季恂 劉守中 蕭佛成 孫科

候補執行委員二十四人

白雲梯 ★毛澤東 ★許應魂 周啓剛 ★夏 曦 ★鄧演達 ★韓麟符 ★路友于
黃 實 ★董用威 ★屈 武 ★鄧穎超 ★陳其瓊 朱霽青 丁超五 何應欽 陳樹
人 褚民誼 繆 斌 吳鐵城 詹大悲 陳肇英

監察委員十二人

吳敬恆 張人傑 蔡元培 古應芬 王寵惠 李煜瀛 楊亞子 邵力子 ★高語罕 陳
果夫 陳璧君 鄧澤如

候補監察委員八人

黃紹竑 李宗仁 ★江 浩 郭春濤 李福林 潘雲超 ★鄧懋修 ★謝 晉

附註 二屆中央執行委員因錄共產黨而經四次全會決議三次代表大會追認開除黨籍者
，凡譚平山、林祖涵、于樹德、吳玉章、楊匏安、惲代英六人；附逆有據開除

黨籍者彭澤民一人；已故者朱季恂、李大釗二人；停止職權者徐謙一人。候補中央執行委員因隸共產黨而經四次全會決議三次代表大會追認開除黨籍者，毛澤東、許繼魂、夏曦、韓麟符、董用威、屈武、鄧穎超等七人；附逆有據開除黨籍者鄧演達一人；已故者路友于一人；停止職權者陳其瑗一人。綜上所列，至三次代表大會開會，二屆候補中央執行委員，多已遞補為執行委員矣。

二屆中央監察委員因隸共產黨而經四次全會決議三次代表大會追認開除黨籍者，高語罕一人，以黃紹竑遞補。候補中央監察委員開除黨籍者江浩一人，停止職權者鄧懋修、謝晉二人。

第三屆中央執監委員題名

執行委員三十六人

蔣中正 譚延闓（因病出缺） 戴傳賢 何應欽 胡漢民 孫科 閻錫山 陳果夫 陳

銘樞 葉楚傖 朱培德 馮玉祥 吳鐵城 于右任 宋慶齡 宋子文 汪兆銘 伍朝樞
何成濬 李文範 王柏齡 邵元冲 朱家驊 張羣 劉峙 楊樹莊 方振武 趙
戴文 周啓剛 陳立夫 劉紀文 陳肇英 劉蘆隱 丁惟汾 曾養甫 方覺慧

候補執行委員二十四人

王伯羣 丁超五 王正廷 陳耀垣 張貞 趙丕廉 孔祥熙 劉文島 魯滌平 張道藩
譚經斌 經亨頤 余井塘 薛篤弼 桂崇基 焦易堂 馬超俊 鹿鍾麟 黃實
陳策 陳濟棠 程天放 苗培成 克興額

監察委員十二人

吳敬恆 張人傑 古應芬 林森 蔡元培 王寵惠 李煜瀛 邵力子 鄧澤如 蕭佛成
張繼 恩克巴圖

候補監察委員八人

褚民誼 陳布雷 商震 陳嘉祐 李烈鈞 林雲陔 劉守中 鄧青陽

附註 王伯羣、丁超五、王正廷、陳耀垣、張貞、孔祥熙、後已遞補爲正式中央執行委員矣。

第四屆中央執監委員題名

執行委員七十二人

蔣中正(二三屆執委) 汪兆銘(一二三屆執委) 胡漢民(一二三屆執委) 孫科(二三屆執委) 戴傳賢(一二三屆執委) 宋慶齡(二三屆執委) 何應欽(二屆候補執委三屆執委) 陳果夫(二屆監委三屆執委) ★陳銘樞(三屆執委) 葉楚傖(一二三屆執委) 朱培德(二三屆執委) 吳鐵城(二屆候補執委三屆執委) 于右任(一二三屆執委) 宋子文(二三屆執委) 何成濬(三屆執委) 王柏齡(三屆執委) 邵元冲(一屆候補執委三屆執委) 朱家驊(三屆執委) 張羣(三屆執委) 劉峙(三屆執委) ○楊樹莊(三屆執委) 周啓剛(二屆候補執委三屆執委) 陳立夫(三屆執委) 陳肇英(二屆候補執委三屆執委)

丁惟汾(一二三屆執委) 曾養甫(三屆執委) ★李濟深(二屆執委) 方覺慧(三屆執委)
王伯羣(三屆執委) 何香凝(二屆執委) ★方振武(三屆執委) ○伍朝樞(二三屆執委)
李文範(三屆執委) 劉紀文(三屆執委) 劉蘆隱(三屆執委) 鄒魯(一屆執委) 闕錫
山(三屆執委) 潤玉祥(三屆執委) 趙戴文(三屆執委) 李烈鈞(一二屆執委三屆候監)
柏文蔚(一二屆執委) 覃振(一屆執委) 石青陽(一屆執委) 熊克武(一屆執委) ★
陳友仁(二屆執委) 王法勤(一二屆執委) 陳公博(二屆執委) 程潛(二屆執委) 顧孟
餘(二屆執委) 經亨頤(二屆執委) 甘乃光(二屆執委) 居正(一屆執委) 石瑛(一屆
執委) 劉守中(二屆執委三屆候監) 丁超五(二三屆候執) 張貞(三屆候執) 孔祥熙
(三屆候執) 王正廷(三屆候執) 周佛海(四執中央選) 顧祝同(四執中央選) 夏斗寅
(四執中央選) 賀耀組(四執中央選) 楊杰(四執中央選) 桂崇基(三屆候執) 馬超俊
(三屆候執) 陳濟棠(三屆候執) 陳策(三屆候執) 白崇禧(四執粵選) 李揚敬(四執
粵選) 余漢謀(四執粵選) 林翼中(四執粵選) 張惠長(四執粵選)

候補執行委員六十人

鄧家彥(一屆候執) 茅祖權(一屆候執) 李宗黃(一屆候執) 白雲梯(一二三屆候執)
張知本(一二屆候執) 傅汝霖(一屆候執) 張章村(一屆候執) 黃寶(二三屆候執) 朱
壽青(二屆候執) 陳樹人(二屆候執) 繆斌(二三屆候執) 陳耀垣(三屆候執) 劉文島
(三屆候執) 魯滌平(三屆候執) 張道藩(三屆候執) 趙丕廉(三屆候執) 余井塘(三
屆候執) 薛篤弼(三屆候執) 焦易堂(三屆候執) 鹿鍾麟(三屆候執) 苗培成(三屆
候執) 程天放(三屆候執) 克興額(三屆候執) 區芳浦(四屆候執粵選) 蕭吉珊(四
屆候執中央選) 黃旭初(四屆候執粵選) 朱紹良(四屆候執中央選) 程天固(四屆候
執粵選) 龍雪(四屆候執中央選) 詹菊似(四屆候執粵選) 謝作民(四屆候執中央選)
黃季陸(四屆候執粵選) ○馬福祥(四屆候執中央選) 梁寒操(四屆候執粵選) 饒大
鈞(四屆候執中央選) 關素人(四屆候執粵選) 段錫朋(四屆候執中央選) 李任仁(四
屆候執粵選) 鄒占南(四屆候執中央選) 曾仲鳴(四屆候執粵選) 黃慕松(四屆候執

中央選) 崔廣秀(四屆候執粵選) 張厲生(四屆候執中央選) 黃復生(四屆候執粵選)
羅家倫(四屆候執中央選) 張定璠(四屆候執粵選) 戴愧生(四屆候執中央選) 李敬
齋(四屆候執中央選) 王祺(四屆候執中央選) 何世楨(四屆候執粵選) 范子遂(四屆
候執滬選) ★陳孚木(四屆候執粵選) 曾擴情(四屆候執中央選) 王懋功(四屆候執
滬選) 唐生智(四屆候執滬選) 陳慶雲(四屆候執粵選) 谷正綱(四屆候執滬選) 唐
有壬(四屆候執滬選) 楊愛源(四屆候執粵選) 王陸一(四屆候執中央選)

監察委員二十四人

鄧澤如(一二三屆監委) 蕭佛成(三屆監) 謝持(一屆監) 陳璧君(二屆監) 王寵惠(二
三屆監) 吳敬恆(一二三屆監) 張人傑(一屆執二三屆監) 林森(一屆執二三屆監)
蔡元培(二三屆監) 張繼(一二三屆監) 邵力子(二三屆監) 李煜瀛(一二三屆監) 恩
克巴圖(一執三監) 褚民誼(二候執三候監) 柳亞子(二監) 張學良(四監中央選) 楊
虎(四監中央選) 蔣作賓(四監中央選) 洪陸東(四監中央選) 李宗仁(二候監) 許崇

智（一候監） 香翰屏（四監粵選） 唐紹儀（四監粵選） 張發奎（四監粵選）

候補監察委員二十二名

楊庶堪（一候監） 黃紹竑（二候監） 郭春濤（二候監） 李福林（二候監） 潘雲超（二候監） 陳布雷（三候監） 商震（三候監） 陳嘉祐（二候執三候監） 林雲陔（三候監） 鄧青陽（三候監） ○林直勉（四候監粵選） ○黃吉宸（四候監中央選） 繆培南（四候監粵選） ○方聲濤（四候監中央選） 李綺庵（四候監粵選） 陳中孚（四候監粵選） 鄧飛黃（四候監滬選） 孫鏡亞（四候監粵選） 黃少谷（四候監滬選） 蕭忠貞（四候監滬選） 紀亮（四候監中央選） 李次溫（四候監中央選）

附註（一） 本黨第四屆中央執監委員人選，依照上海和平會議決議，總額定為一百六十人，凡曾任一二三屆中央執監委員及候補委員，除共產黨外，一律當選，共計一百一十二人，其餘四十八人，由中央廣州兩方四全大會各選半數（即兩方各選二十四人）。其後廣州方面一部份代表退至上海，復在滬選出

十人。四屆一中全會第二次預備會議，決議增加中央及粵滬所選候補執監委員爲十八人（即候補執委十二人，候補監委六人），總計委員人數爲一百七十八人。

附註（二）

本屆中央執監委員姓名上有○號，爲病故出缺者，其姓名上有★號，或以叛黨，或以貪污，先後經中央永遠開除黨籍者。其中央執委所遺之缺，已照章以鄧家彥、茅祖權、李宗黃、白雲梯、張知本、傅汝霖依次遞補矣。

